

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开源证券

【2023】年【2】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宇及其配偶刘俊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6.53%，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即便如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的可能性，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施加影响，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废不锈钢及其他金属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近年来，钢铁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较大，通常行业内企业会采取与客户约定定期调价、在价格相对低点灵活采购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升，而公司产品售价的调整不及时，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4,557.11 万元、6,062.35 万元、6,033.59 万元，接近一半的外销收入的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走势，公司报告期汇兑损失分别为-47.09 万元、132.58 万元、-5.08 万元。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未来继续出现大幅下滑，则短期内可能会降低公司产品毛利率、增加公司的汇兑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58.09%、62.64%、54.56%，来自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具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仪表设备厂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发生变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困难、经营策略变化等原因减少或不再采购公司产品，或者竞争对手抢占公司市场份额等，均可能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放缓、停止甚至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业绩和盈利稳定性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制、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风险。
人才流失的风险	对于企业而言，各环节的技术人员、各部门的管理人员以及销售人员，都需要经过全面的培训才能够完全胜任，核心技术人员更是公司的智库，因此拥有一流人才是企业制胜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行业内企业对人才重视程度的提高，精密铸造行业人才的薪酬逐步提高，行业内人员的流动也在逐步加快，公司面临关键岗位人才流失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的的风险。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存在发生机械伤害、烫伤、触电、火灾、职业病等可能性。如果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引起诉讼、赔偿，甚至处罚或停业整顿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04%、66.45%和 57.24%，流动比率分别为 0.64、0.71 和 0.86，速动比率分别 0.37、0.42 和 0.4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例、速动比率较低，存在向关联方借款来缓解公司资金不足的风险，但仍存在现金流不充裕时，可能导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资金依赖风险	公司各报告期末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大额负债未归还的情况，关联借款用以解决公司资金临时性短缺问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的资金依赖，如果实际控制人要求企业立即偿还债务，公司可能面临资金短缺风险。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潘建宇、刘俊侠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

	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潘建宇、赵楠楠、张钧、王小刚、王启鸣 监事：吴海斌、康建刚、沈昆 高级管理人员：潘建宇、杨振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潘建宇 实际控制人：潘建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潘建宇 实际控制人：潘建宇 董事：潘建宇、赵楠楠、张钧、王小刚、王启鸣 监事：吴海斌、康建刚、沈昆 高级管理人员：潘建宇、杨振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潘建宇 实际控制人：潘建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0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2
六、 商业模式	65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7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7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8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9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3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5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 财务报表	97
二、 审计意见	108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8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7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2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2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6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8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6
十、	重要事项	193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4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5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6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96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9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1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4
	审计机构声明	206
	评估机构声明	207
第七节	附件	20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皓森精铸、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皓森有限、有限公司	指	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巨慧咨询	指	西安巨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智环宇	指	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本说明书	指	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金三系统	指	金税三期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中银（郑州）	指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签署的《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仅为出具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10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罗兰贝格	指	罗兰贝格国际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智研咨询	指	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
爱维尔	指	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鼎科技	指	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岛精密	指	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E+H、恩德斯	指	Endress+Hauser（恩德斯·豪斯，简称“E+H”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及销售工业自动化仪表的跨国集团公司，其产品覆盖了物位（液位）、压力、流量、分析、温度、系统及罐区、记录仪及通讯等工业测量仪表，是世界范围内自动化领域的领导者之一
艾默生	指	Emerson，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EMR，是一家全球

		性的技术与工程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为艾默生旗下子公司艾默生高准 Micromotion （全球著名仪表生产商，发明了世界上第一台可实际应用的可料理质量流量和密度仪表，为流体测量制定了新的标准）及罗斯蒙特 RoseMount （全球著名仪表生产商，在压力、温度、流量和物位等系列仪表产品领域中被公认为产品设计和制造方面的世界领先企业）
西门子	指	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 SIEMENS AG ）创立于 1847 年，是全球电子电气工程领域的领先企业
ABB	指	ABB 集团位列全球 500 强企业，集团位于瑞士苏黎世，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企业
阿法拉伐	指	Alfa Laval Tumba AB 阿法拉伐公司，大型跨国集团企业，国际换热器行业知名品牌，国际知名换热器生产企业
北京京仪	指	北京京仪远东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	指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研究、设计、制造大型发电设备的高新技术国有企业，是大型舰船用动力主、辅机定点生产企业，也是全国机械工业 100 强企业和我国三大汽轮机制造基地之一
时硕科技	指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丹佛斯	指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Kjeld Staerk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阀门、热量表、工业控制产品等
铸造	指	将液态金属浇注到具有与零件形状、尺寸相适应的铸型型腔中，待其冷却凝固，以获得毛坯或零件的工艺过程
铸件	指	使用各种铸造成形方法获得的毛坯或零件
流量计	指	流量计英文名称是 flowmeter ，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把它定义为：指示被测流量和（或）在选定的时间间隔内流体总量的仪表。简单来说就是用于测量管道或明渠中流体流量的一种仪表
熔炼	指	指将固体金属用加热炉熔化成液体并调质，它亦是铸造生产工艺之一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进行加热、保温、冷却处理，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IQC 质量检验	指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 ，意思为来料质量控制。IQC 的侧重点在来料质量检验上，来料质量控制的功能较弱。IQC 的工作方向是从被动检验转变到主动控制，将质量控制前移，把质量问题发现在最前端，减少质量成本，达到有效控制，并协助供应商提高内部质量控制水平。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673268765Q	
注册资本（万元）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潘建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5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住所	陕西西安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一路28号	
电话	029-89080139	
传真	029-89080139	
邮编	710089	
电子信箱	haosen01@xahaose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振兴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1	黑色金属铸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3	黑色金属铸造
	3130	黑色金属铸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不锈钢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皓森精铸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1,8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 冻结 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潘建宇	45,000,000	86.87%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刘俊侠	5,000,000	9.65%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巨慧咨询	1,800,000	3.48%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
合计	-	51,800,000	100.00%	-	-	-	0	0	0	0	600,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潘建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 86.8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潘建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月12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7年6月至1988年7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科教设备厂	

	车工；1988年8月至2000年5月，任西安未央区团结机电设备厂厂长；2000年6月至今，任众智环宇执行董事；2003年9月至2008年5月，任西安沃卡斯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时硕科技董事长；2008年5月至2022年10月，历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陕西鑫宇精铸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潘建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 86.87%**，间接持有 899,000 股，共计持有 45,899,000 股，持股比例为 88.61%，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潘建宇配偶刘俊侠持有公司 9.65%的股份，潘建宇已与刘俊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假设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潘建宇做出的决定保持一致行动”。**潘建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刘俊侠所持的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即潘建宇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96.53%。**

同时，潘建宇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因此，潘建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潘建宇	45,000,000	86.87%	自然人	否
2	刘俊侠	5,000,000	9.65%	自然人	否
3	巨慧咨询	1,800,000	3.48%	有限合伙企	否

				业	
--	--	--	--	---	--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 潘建宇与刘俊侠为夫妻关系。

(2) 潘建宇为巨慧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巨慧咨询

1) 基本信息:

名称	西安巨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MAC4LUK65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建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西安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一路2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潘建宇	1,887,900.00	1,887,900.00	49.94%
2	张钧	210,000.00	210,000.00	5.56%
3	王小刚	210,000.00	210,000.00	5.56%
4	李刚	210,000.00	210,000.00	5.56%
5	宋雅丽	210,000.00	210,000.00	5.56%
6	王启鸣	121,800.00	121,800.00	3.22%
7	吴海斌	105,000.00	105,000.00	2.78%
8	闵银涛	52,500.00	52,500.00	1.39%
9	潘伟宇	52,500.00	52,500.00	1.39%
10	张萌	52,500.00	52,500.00	1.39%
11	潘晓宇	52,500.00	52,500.00	1.39%
12	陈科锋	52,500.00	52,500.00	1.39%
13	杨斌	52,500.00	52,500.00	1.39%
14	李光伟	52,500.00	52,500.00	1.39%
15	赵楠楠	52,500.00	52,500.00	1.39%
16	沈昆	52,500.00	52,500.00	1.39%
17	康建刚	48,300.00	48,300.00	1.28%
18	吕晓明	42,000.00	42,000.00	1.11%
19	李亮亮	31,500.00	31,500.00	0.83%

20	侯云峰	31,500.00	31,500.00	0.83%
21	石超刚	31,500.00	31,500.00	0.83%
22	马晓龙	21,000.00	21,000.00	0.56%
23	谭晓东	21,000.00	21,000.00	0.56%
24	张鹏飞	21,000.00	21,000.00	0.56%
25	时二池	21,000.00	21,000.00	0.56%
26	王沈阳	21,000.00	21,000.00	0.56%
27	薛彩娟	21,000.00	21,000.00	0.56%
28	杨振兴	21,000.00	21,000.00	0.56%
29	赵延峰	21,000.00	21,000.00	0.56%
合计	-	3,780,000.00	3,780,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潘晓宇	是	否	否	否	自然人
2	刘俊侠	是	否	否	否	自然人
3	巨慧咨询	是	否	否	是	有限合伙企业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8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4 月 4 日，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章程》，确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由潘建宇出资 300.00 万元，刘俊侠出资 100.00 万元，刘俊杰出资 100.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4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核内字[2008]第 010008042401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29 日，陕西元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陕元通验字[2008]0423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5 月 16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61010010007257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刘俊侠	100.00	100.00	货币	20.00%
2	刘俊杰	100.00	100.00	货币	20.00%
3	潘建宇	300.00	300.00	货币	6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东刘俊杰缴纳的 100.00 万元出资系代潘建宇出资并持有，具体代持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2、2010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资至 3,000.00 万元，由刘俊侠新增出资 1,500.00 万，刘俊杰新增出资 200.00 万元，潘建宇新增出资 80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5 日，陕西宜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陕宜正验字（2010）第 10-039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刘俊侠	1,600.00	1,600.00	货币	53.33%
2	刘俊杰	300.00	300.00	货币	10.00%
3	潘建宇	1,100.00	1,100.00	货币	36.67%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此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刘俊杰缴纳的 200.00 万元出资系代潘建宇出资并持有，具体代持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3、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俊杰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0% 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实缴出资 300.00 万元）转让给潘建宇，同意刘俊侠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6.67% 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转让给潘建宇。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刘俊侠	1,100.00	1,100.00	货币	36.67%
2	潘建宇	1,900.00	1,900.00	货币	63.33%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股权转让后，刘俊杰与潘建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具体代持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4、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俊侠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600.00万元，实缴出资600.00万元）股转让给潘建宇，同意刘俊侠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6.67%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500.00万元，实缴出资500.00万元）转让给潘晓宇。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潘建宇	2,500.00	2,500.00	货币	83.33%
2	潘晓宇	500.00	500.00	货币	16.67%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中，刘俊侠与潘晓宇之间的股权转让系由潘晓宇代刘俊侠持有500.00万元出资，构成股权代持，具体代持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5、2022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潘晓宇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6.67%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500.00万元，实缴出资500.00万元）转让给刘俊侠；同意由潘建宇新增出资额2,000.00万元，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

2022年7月30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03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22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7月19日取得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潘建宇	4,500.00	4,500.00	货币	90.00%
刘俊侠	500.00	5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股权转让后，刘俊侠与潘晓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具体代持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6、2022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冀）审会字（2022）第03028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0,885,876.57元。

2022年10月11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2]D-0197号《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估值为13,483.56万元。

2022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90,885,876.57折合股本5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22年10月1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发起人、设立方式、股份公司名称、住所地、经营目的和经营范围、股份总额、股份类别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90,885,876.57元折合股本5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元，将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皓森精铸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持股比例与原出资比例相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皓森有限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2022年10月27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03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0月27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所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90,885,876.57元，折合股本为50,000,000股，余额40,885,876.57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年10月28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7673268765Q。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潘建宇	4,500.00	4,500.00	货币	90.00%
2	刘俊侠	500.00	5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7、2022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向巨慧咨询增发 180.00 万股股份，股本总数由 5,000.00 万股增至 5,180.00 万股；巨慧咨询以货币方式出资，以每股 2.10 元的价格认购 180.00 万股，合计增资 378.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并与巨慧咨询签署了《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103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巨慧咨询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合计 378.00 万元，其中 180.00 万元计入实收股本，19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18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取得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潘建宇	4,500.00	4,500.00	货币	86.87%
2	刘俊侠	500.00	500.00	货币	9.65%
3	巨慧咨询	180.00	180.00	货币	3.48%
合计		5,180.00	5,180.00	-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中，刘俊杰曾代潘建宇持有 300.00 万元出资，潘晓宇曾代刘俊侠持有 500.00 万元出资，具体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还原情况如下：

1、刘俊杰代潘建宇持有 300.00 万元出资

（1）股权代持的形成

1) 刘俊杰代潘建宇设立出资 100.00 万元

因初创时期的公司发展会具有不确定性，考虑到我国实行夫妻共同财产制度，若仅夫妻二人以共同财产出资成立公司，存在被穿透对股东有限责任的保护，将“夫妻公司”认定为一人有限公司，进而要求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风险，故潘建宇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和刘俊杰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由潘建宇提供资金，委托刘俊杰代其向正在设立中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

2008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潘建宇持有 300.00 万元，刘俊侠持有 100.00 万元，刘俊杰持有 100.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潘建宇	刘俊杰	100.00	20.00	货币

2) 刘俊杰代潘建宇增资 20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资至 3,000.00 万元，由刘俊侠新增出资 1,500.00 万元，刘俊杰新增出资 200.00 万，潘建宇新增出资 800.00 万元。

本次增资的过程中，基于同一原因，潘建宇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和刘俊杰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在前次代持 100.00 万元出资的基础上，潘建宇向刘俊杰提供 200.00 万元用于向有限公司增资，共计由刘俊杰代持 300.00 万元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潘建宇	刘俊杰	300.00	10.00	货币
---	-----	-----	--------	-------	----

（2）股权代持的还原

2011年11月，因公司发展逐步稳定，为方便召开股东会，潘建宇决定与刘俊杰解除代持关系。2011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俊杰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300.00万元，实缴出资300.00万元）转让给潘建宇。此次股权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刘俊侠	1,100.00	1,100.00	货币	36.67%
2	潘建宇	1,900.00	1,900.00	货币	63.33%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本次股权代持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1、2008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2010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1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潘晓宇代刘俊侠持有500.00万元出资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6年3月10日，因经常居住在国外，不能直接参加公司股东会以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且工商登记签字不便，故刘俊侠与潘晓宇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由潘晓宇代其持有有限公司500.00万元出资。

2016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俊侠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6.67%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500.00万元，实缴出资500.00万元）转让给潘晓宇。

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俊侠	潘晓宇	500.00	16.67	货币

（2）股权代持的还原

2022年7月19日，因公司新三板挂牌需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潘晓宇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6.67%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500.00万元，实缴出资500.00万元）股转让给刘俊侠。此次股权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潘建宇	4,500.00	4,500.00	货币	90.00%
2	刘俊侠	500.00	5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本次股权代持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22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1日，刘俊侠与潘晓宇、潘建宇与刘俊杰分别签署《股权还原确认书》，确认潘晓宇曾代刘俊侠持有皓森有限500.00万元出资额、刘俊杰曾代潘建宇持有皓森有限300.00万元出资额，现代持关系均已解除。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前，前述代持行为已全部清理完毕，过程清晰，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障碍。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潘建宇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月	硕士	无
2	赵楠楠	董事	2022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2月	大专	无
3	张钧	董事	2022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9月	初中	无
4	王小刚	董事	2022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8月	本科	工程师
5	王启鸣	董事	2022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10月	本科	无
6	吴海斌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7月	大专	无
7	康建刚	监事	2022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4月	高中	无
8	沈昆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3月	大专	无
9	杨振兴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22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97年12月	大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潘建宇	1987年6月至1988年7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科教设备厂车工；1988年8月至2000年5月，任西安未央区团结机电设备厂厂长；2000年6月至今，任众智环宇执行董事；2003年9月至2008年5月，任西安沃卡斯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时硕科技董事长；2008年5月至2022年10月，历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陕西鑫宇精铸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赵楠楠	2008年6月至2012年3月，任江苏东方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公司客服；2012年5月至2015年8月，任盛世金华购

		物广场店长助理；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为自由职业者；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任陕西奇幻森林园林生态科级有限公司成本统计员；2018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人事科长；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人事科长。
3	张钧	1993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广州凯迪自行车有限公司普工；1997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广州西航制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为自由职业者；2003年1月至2008年4月，任众智环宇车间主任；2008年5月至2022年10月，历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生产部长。
4	王小刚	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任重庆大江工业集团技术员；2009年4月至2022年10月，历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技术员、总工程师兼运营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运营总监。
5	王启鸣	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待业；2012年1月至2022年10月，历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技术员、产品中心科长、产品中心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产品中心副总经理。
6	吴海斌	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任苏州可胜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任苏州永创科技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22年10月，历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质量部副部长、质量部部长；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质量部部长。
7	康建刚	1994年6月至2000年5月为自由职业者；2000年6月至2008年4月，任众智环宇钳工；2008年5月至2022年10月，历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模具部副部长、模具部部长；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模具部部长。
8	沈昆	2007年1月至2015年9月，任阎良区公路管理段统计员；2015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行政科科长。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行政科科长。
9	杨振兴	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任新疆神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会计；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任新疆康贝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任张掖兰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2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246.64	20,443.47	18,413.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939.83	6,859.41	5,884.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939.83	6,859.41	5,884.36
每股净资产（元）	1.99	2.29	1.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9	2.29	1.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24%	66.45%	68.04%
流动比率（倍）	0.86	0.71	0.64
速动比率（倍）	0.49	0.42	0.37
项目	2022年1月—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442.27	14,618.53	11,075.11
净利润（万元）	1,080.42	975.05	19.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0.42	975.05	1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5.18	809.03	-121.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5.18	809.03	-121.96
毛利率	23.19%	23.28%	17.6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51%	15.30%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94%	12.70%	-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1	4.86	4.64
存货周转率（次）	2.79	3.43	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7.61	333.16	1,502.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11	0.50

注：计算公式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7、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

11、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张潇
项目组成员	张潇、雷炳苹、张钰搏、刘菲、孟晨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焰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9号绿地双子塔1号楼57层
联系电话	0371-63565000
传真	0371-63565000
经办律师	鲁少军、李燕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联系电话	010-52805626
传真	010-52805626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飞、陈江凯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波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杨韦波、陈文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不锈钢精密铸件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一家集熔模精密铸造和数控加工为一体的生产制造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涉及工业仪表、流量计、阀门阀体等多个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精密铸造及机械加工领域，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精密铸造领域拥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创新，公司已获得 1 项发明专利权、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经过市场沉淀，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市场声誉，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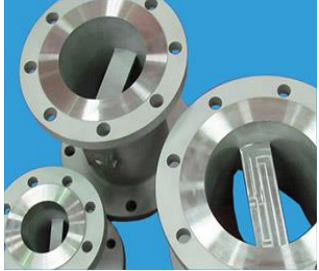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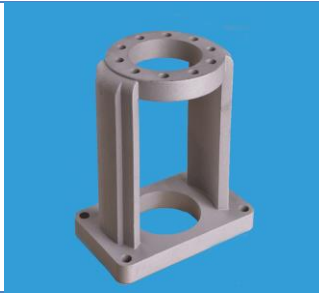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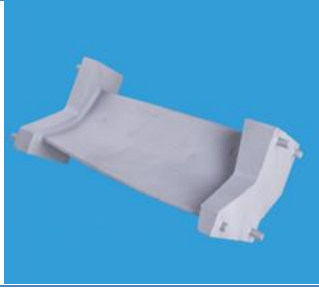
公司现拥有模具事业部、精铸事业部、数控事业部、叶片事业部等实体生产单位，已形成自图纸识别、技术研究、模具设计和制造、产品造型、精密铸件铸造和数控机械加工为一体的设计生产能力。公司业务覆盖全球仪表主要市场，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仪表生产厂和汽轮机组生产商，包括 E+H 公司、艾默生、西门子、ABB、阿法拉伐、北京京仪等，产品远销美国、德国、瑞士、加拿大、丹麦等国家和地区。此外，公司在叶片领域与东汽集团长期合作，取得了客户广泛认可。

此外，公司积极拓展产品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目前已与部分研究所取得合作。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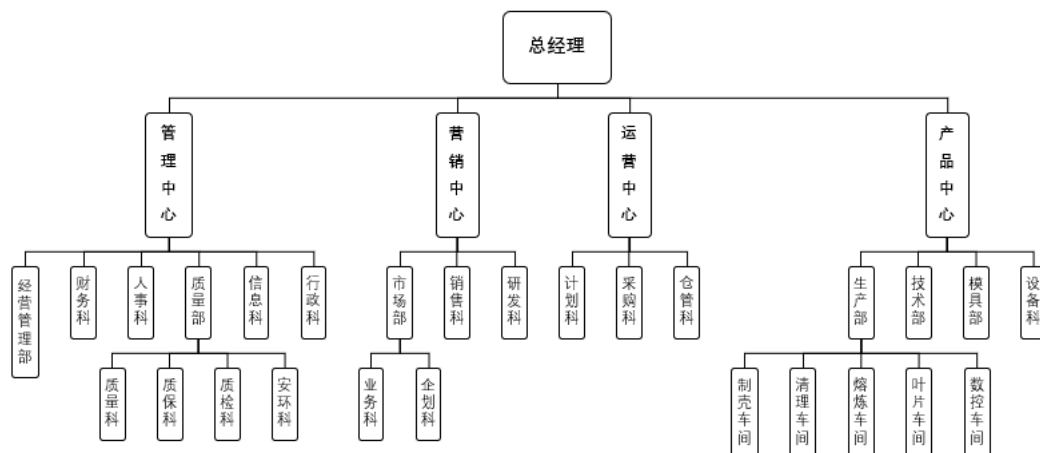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仪表结构件、零件及叶片，均为客户专门定制的非标准零部件，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仪表、食品工业仪表、蒸汽式汽轮机及其他高端装备行业。销售给主要客户的具体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大 类	产品名 称	图片	产品介绍
仪表类	法兰类		不锈钢法兰类产品属于仪表结构中对压力室紧固核心部件，连接部分，通过精密铸造方式一次成型。

	电子壳体		不锈钢电子壳体属于高级电子壳体表体核心铸件部分，通过精密铸造一次性成型。
	马脚壳体类		不锈钢马脚壳体属于精密表体核心铸件部分，通过精密铸造一次性成型。
	流量计类		该不锈钢涡街流量计是采用铸造连铸方式将流量管、法兰、涡街棒连铸而成。
	连接器类		该不锈钢涡街流量计是用于发动机外机支撑架，其高强度、耐腐蚀结构件，可以长期用于海洋性气候环境下，此类连铸代替了焊接成型工艺成型。具有强度高，成本低的优势，可以提供物美价廉的铸件。
叶片类	汽轮机叶片		不锈钢叶片类产品属于蒸汽式汽轮机核心部件，安置在汽缸内壁、气缸上和镶嵌在隔板上，不但为汽流导向外其还使蒸汽加速，具有耐高温、耐磨、耐腐蚀性能。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		部门职责
管理中心	经营管理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要求，负责公司的发展方向研究，制定经营目标、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检查了解实施情况；负责公司有关综合性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修订和汇编工作，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协调各部门制订实施的流程和方法。
	人事科	负责组织并监督公司员工招聘、任用、培训、考勤、考核、激励、离职与退休等业务的规范运作；制定并完善公司薪酬制度、考勤制度，做好员工考勤管理。
	行政科	负责公司基础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企业资质管理，做好资质的申报、注册与年检等工作。
	质量部	负责组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组织编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负责组织公司质量制度的建立、修订和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财务科	建立完善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参与公司的经营分析，为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提供准确及时的财务信息；负责公司会计核算、纳税管理、资金运筹等工作。
	信息科	组织公司计算机相关设备的维护、添置、验收、发放登记归档以及管理软件的咨询、设计、采购、测试、验收、日常维护，并提出可行性方案等工作。

	营销中心	市场部	负责商务定价，跟踪市场竞争价格，定期向公司报告市场分析 及预测；跟踪客户验收及开票情况；跟进负责出货物流进度信息。
		销售科	负责产品营销、新客户拓展及现有客户维系，负责客户订单从 需求到回款的全流程管理；负责销售目标的达成，通过拓展市场并 维护客户关系，扩大产品销量，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研发科	负责组织自主研发项目和具有技术前瞻性产品实现过程的策 划、技术开发；负责对新产品及新技术进行研发试制工作；负责客 户需求分析、初步方案制定及方案交流。
	运营中心	计划科	按照公司战略目标策划生产模式、做好精益生产、缩短交付周 期，使公司有成本和效率的竞争优势；审核部门内部年度/季度/月 度业务计划，跟踪完成情况、计划结果并分析报告。
		采购科	负责采购管理及保障项目物资供应；负责采购相关各项制度的 建立、完善和执行；对供方评价标准的制定，进行供方交期、质 量、服务等月度、年度考核；开拓整合采购渠道，进行采购成本预 算及控制。
		仓管科	负责编制各项仓库管理制度，监督、执行；保证物料整齐存 放，数量与账目一致，保证物料的安全及常态化的库存准确率。
	产品中心	生产部	按照生产计划订单组织生产策划，调配人力、技术、设备资 源，满足生产需求；负责建立产品生产体系，通过产品技术、生产 和员工技能提升改善，实现产品制造水平不断提升。
		技术部	负责公司产品技术方案规划，提高生产合格率、生产效率，达 到降本增效目标；不断改善提升，缩短生产周期，实现工艺生产质 量稳定；负责公司的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引进、改 进提升。
		设备科	负责建立设备管理制度，进行设备的培训、维护、保养、管理 工作；负责进行设备的选购和验收。
		模具部	负责模具科的生产、质量、技术、设备、安全等各项工作，提 高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完成各项指标和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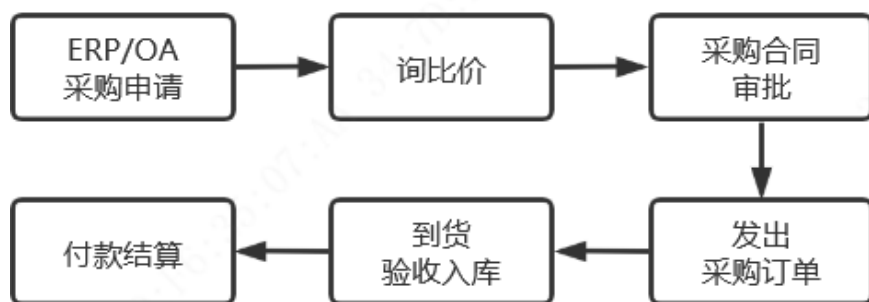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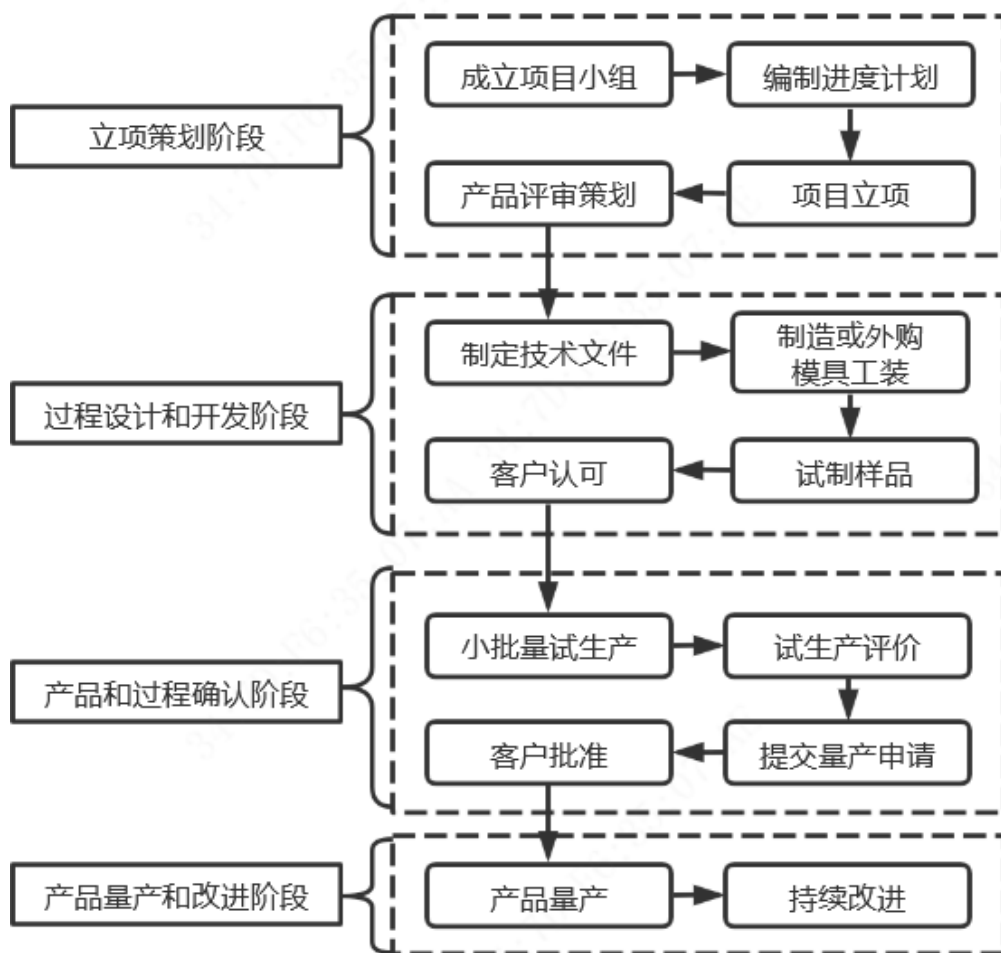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为保证采购物资的质量、规范采购行为，公司制定

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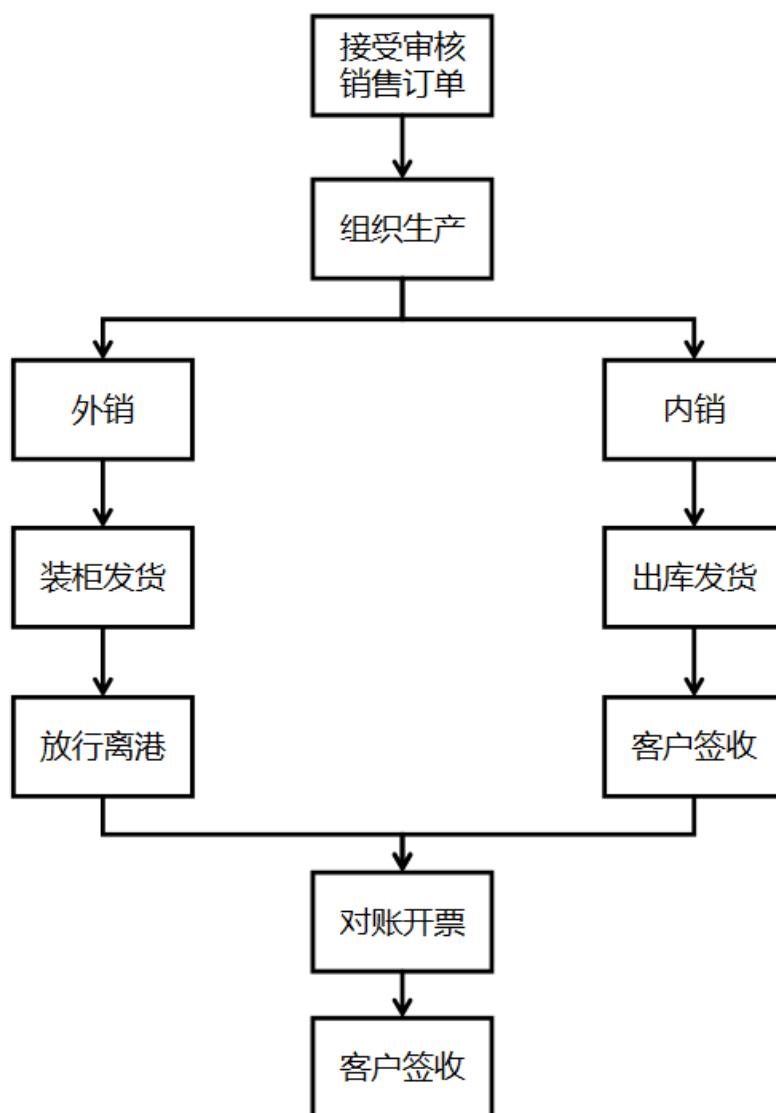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和策划阶段、过程设计和开发阶段、产品和过程确认阶段以及产品量产和改进阶段。具体产品研发流程如下：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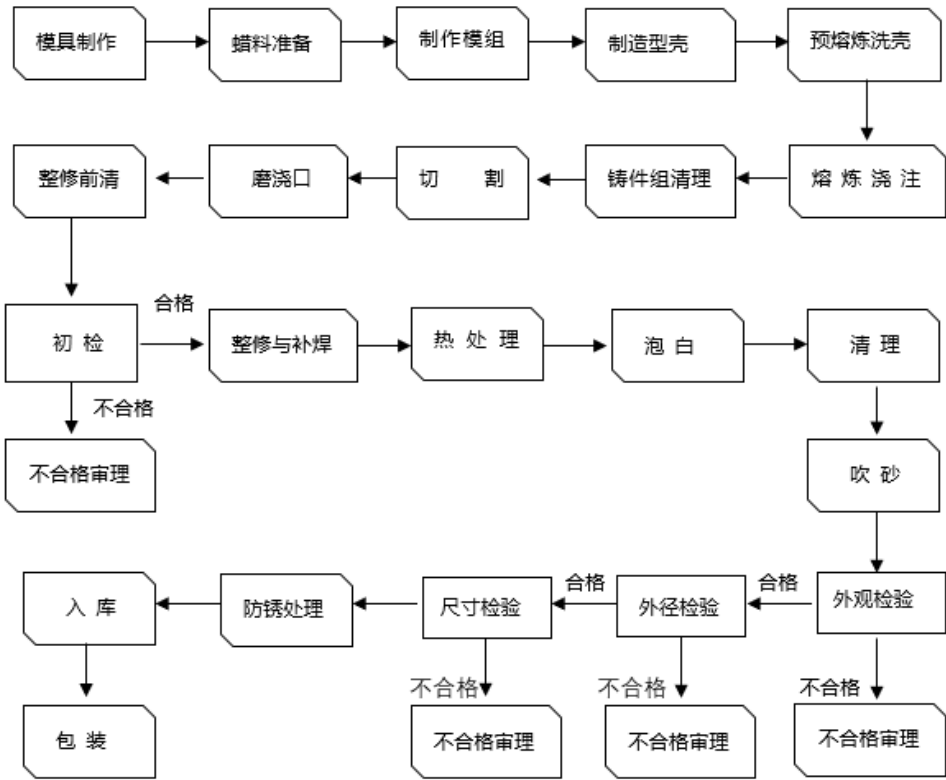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区域分为境外和境内，销售客户主要为全球仪表知名生产厂商，如阿法拉伐、西门子、艾默生、时硕科技、E+H 以及蒸汽轮机生产厂商东方电气。公司日常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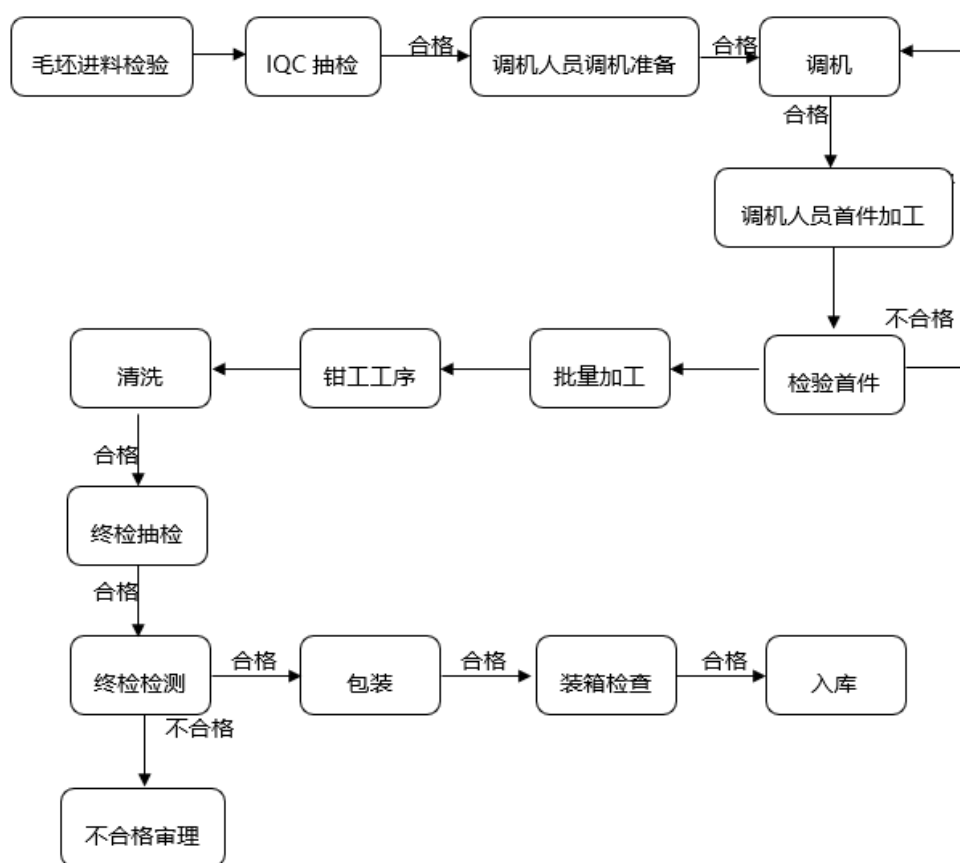
(4) 生产流程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实施“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即以营销中心签订的订单合同为依据，先由产品中心、管理中心等各部门综合评审，再由运营中心制定实际生产计划并安排产品中心生产，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包括精密铸造、机械加工两个大的环节，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①精密铸造流程：



②机械加工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1月—10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陕西东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商定价	73.11	13.46%	101.94	17.46%	187.32	39.35%	质量部验收	否
2	西安市阎良区轹博机械加工厂	无关联关系	协商定价	15.83	2.91%	129.88	22.25%	113.32	23.81%	质量部验收	否
3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匠心机械加工厂	无关联关系	协商定价	4.86	0.89%	38.07	6.52%	61.14	12.84%	质量部验收	否
4	西安市阎良区峰登机械加工厂	无关联关系	协商定价	22.00	4.05%	17.78	3.05%	17.85	3.75%	质量部验收	否
5	西安奕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商定价	-	0.00%	-	0.00%	15.85	3.33%	质量部验收	否
6	西安市航空基地聚力机械加工厂	无关联关系	协商定价	99.21	18.26%	97.80	16.75%	-	0.00%	质量部验收	否
7	常州市长昊机械有	无关联关系	协商定价	-	0.00%	29.54	5.06%	-	0.00%	质量部验收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1月—10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限公司										
8	江苏腾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	无关联关系	协商定价	78.67	14.48%	-	0.00%	-	0.00%	质量部验收	否
9	西安恒义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商定价	24.01	4.42%	2.85	0.49%	4.38	0.92%	质量部验收	否
10	西安德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商定价	23.19	4.27%	17.13	2.93%	1.24	0.26%	质量部验收	否
合计	-	-	-	340.88	62.75%	434.99	74.51%	401.10	84.27%	-	-

注：江苏腾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常州市金坛腾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主要系少部分产品的非核心工序，如热处理、线切割、抛光等工序，因这些工序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属于辅助工序，具备较高的可替代性。一方面公司因个别月份产能不足，基于客户交期限限制将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另一方面公司因自身场地、设备及人员限制，基于投入产出最大化的原则将部分热处理、线切割、抛光等加工工序委托专业的外协厂商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采购前十大金额合计分别为 401.10 万元、434.99 万元和 340.8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0%、3.88%和 3.07%，占比较小。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蜡模拼接技术	重量超过 70KG 的产品，往往受限于射蜡机注射最大蜡量，射蜡参数以及模具结构等参数，生产困难。在蜡型阶段使用拼接技术能够跨越射蜡设备的限制，极大的降低生产成本，扩大生产范围。	自主研发	大型铸造件	是
2	降低熔模铸造浇注过程中型壳裂开的技术	能够有效解决模壳因强度不足而引起的铸件跑火问题，操作简便，一致性好，可以循环使用，不影响铸件透气性和铸件整体尺寸精度，不会产生铸件局部热节，不影响铸件冶金质量。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所有铸造件	是
3	一种模具抽芯结构	在精密铸造流量计类模具中使用的型芯抽芯定位限位的结构，这种结构突破了原有结构的一些限制，使得操作更方便定位更快。	自主研发	精密铸造流量计类模具	是
4	3D 打印铸造技术	将 3D 打印技术与常规熔模铸造技术结合，创新了熔模铸造工艺，并通过此改善壳裂工艺，能够实现快速确认铸造工艺，并能提高熔模铸造生产铸钢件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所有铸造件	是
5	陶瓷芯铸造工艺	部分产品由于结构限制，无法用常规模具以及工艺成型。把结构复杂的部分用陶瓷型芯成型，从而达到一次成型，能够节省后期焊接等复杂工序，直接节省了能源以及成本，增加了效率。	自主研发	结构较复杂产品	是
6	薄壁件生产工艺	通过优化薄壁件工艺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薄壁铸件在熔模铸造过程中的一些缺陷，如气孔、裂纹、冷隔收缩倾向大以及浇注不足等缺陷，有效提高铸件成品率。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所有铸造件	是
7	涡街类细长孔加法兰特质生产工艺技术	可以有效的提高涡街细长孔加法兰特质铸件生产效率，减少后期的大量切削工序，也可以改善铸造过程中的一些缺陷。	自主研发	法兰	是
8	无磁不锈钢铸造技术工艺	通过有效把控温度、调整合金成分配比，最终促使熔炼过程中金属形成大量奥氏体组织（晶体为面心立方结构），此组织无磁性，抗腐蚀能力强，具有优异的成型及可焊接性。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所有铸造件	是
9	304 不锈钢耐盐物核心技术	304 不锈钢铸件本身具有一定的抗腐蚀能力，但随着铸件表面氧化膜被侵蚀也会慢慢生锈，通过特定液体浸泡处理，可以极大的隔绝外界腐蚀介质的侵蚀，延缓铸件生锈，甚至苛刻盐雾实验。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所有铸造件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9453705	用于薄壁件熔模铸造的缓存结构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19年12月6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	2019109437172	用于熔模铸造的浇口杯模型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9年12月3日	等待实审提案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9109453565	一种细长孔内带隔板工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2021年2月9日	皓森精铸	皓森精铸	原始取得	-
2	2018205229059	模具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4日	皓森精铸	皓森精铸	继受取得	-
3	2018205168676	叶片面型测量器具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9日	皓森精铸	皓森精铸	继受取得	-
4	2018205168534	叶片通用检具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皓森精铸	皓森精铸	继受取得	-
5	2018205168322	叶片铣度面工具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6日	皓森精铸	皓森精铸	继受取得	-
6	2018205168816	一种环锻料切割用圆心找正工装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4日	皓森精铸	皓森精铸	继受取得	-
7	2018205163526	一种模具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4日	皓森精铸	皓森精铸	继受取得	-
8	2018205160068	一种叶片成型水平调整工装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4日	皓森精铸	皓森精铸	继受取得	-
9	2018205159751	一种叶片冠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皓森精铸	皓森精铸	继受取得	-
10	201921657544X	用于薄壁件熔模铸造的缓存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皓森精铸	皓森精铸	原始取得	-
11	2019216575420	用于熔模铸造的浇口杯模型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4日	皓森精铸	皓森精铸	原始取得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xahaosen.com	www.xahaosen.com	陕 ICP 备 15016402 号	2020 年 6 月 29 日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航空基国用(2010出)第059号	工业用地	皓森精铸	58,955.90	高科路以西、小鹰路以北	2010年12月28日-2060年10月29日	出让	是	工业	-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1,250,000.00	8,587,500.00	正在使用	出让
2	软件使用权	1,245,453.67	452,541.89	正在使用	外购
合计		12,495,453.67	9,040,041.89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用于薄壁件熔模铸造的缓存结构(RD01)	自主研发	-	1,422,547.23	613,463.28
用于熔模铸造的浇口杯模型(RD02)	自主研发	-	973,321.79	725,002.06
一种细长孔内带隔板工件的铸造方法(RD03)	自主研发	-	1,123,063.60	334,616.34
电子壳体整铸结构(RD04)	自主研发	-	1,048,192.70	669,232.68
不锈钢仪表马脚壳体智能铸造产业化项目(RD05)	自主研发	-	-	892,310.23
精密仪表电子壳体整铸工艺优化提升项目(RD06)	自主研发	-	823,579.97	557,693.89
高温合金阀体精铸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RD07)	自主研发	-	973,321.79	390,385.73

涡街流量计仪表壳体智能制造铸造项目(RD08)	自主研发	-	598,967.25	613,463.29
精密仪表件数控自动化加工建设项目(RD09)	自主研发	-	-	278,846.95
汽轮机叶片产业化提升项目(RD10)	自主研发	-	524,096.35	501,924.51
用于石油测量仪器-支架的精密调节叉	自主研发	1,551,002.30	-	-
用于火力发电的双冠动叶片铸件产业化	自主研发	2,157,916.24	-	-
一种用于航天零部件高温合流量计铸件项目	自主研发	2,023,046.49	-	-
用于航天零部件弯管铸件项目	自主研发	1,011,523.24	-	-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4.67%	5.12%	5.04%
合计	-	6,743,488.27	7,487,090.68	5,576,938.96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ISO9001:2015	CNBJ321567-UK	皓森精铸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2018年9月6日	2021年9月5日
2	ISO14001:2015	CNBJ321568-UK	皓森精铸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2016年3月4日	2021年9月15日
3	ISO45001:2018	CNBJ321569-UK	皓森精铸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2018年9月6日	2021年9月5日
4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1J33086R1M	皓森精铸	北京天一正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06日

5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SNC20178	皓森精铸	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6	排污许可证	91610137673268765Q001Q	皓森精铸	西安航空基地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7	辐射安全许可证	陕环辐证[00516]	皓森精铸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3 月 13 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8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61040A-2026	皓森精铸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
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101961098	皓森精铸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	2017 年 6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10	TÜV 证书	DGR-0036-QS-W 706/2015/MUC-001	皓森精铸	南德意志集团	2021 年 10 月 5 日	2024 年 7 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设备类别	设备种类	注册代码	发证日期
1	起 17 陕 A70003(17)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2040007	桥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	4170610114 2017010002	2017 年 1 月 25 日
2	起 17 陕 A70002(17)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2040006	桥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	4170610114 2017010001	2017 年 1 月 25 日
3	TD700007	曳引式客梯	A111109	乘客电梯	/	3110610114 2014060001	2014 年 6 月 16 日
4	车 11 陕 A700056 (19)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M5AH06308	机动工业车辆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5110610114 2019020001	2019 年 2 月 18 日
5	容 17 陕 A700161(19)	吸附筒	S18127463	固定式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	2170610114 2019080004	2019 年 4 月 4 日

6	容 17 陕 A700160(19)	吸附筒	S18127 462	固定式 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	2170610114 2019080003	2019 年 4 月 4 日
7	容 17 陕 A700159(19)	储气罐	FP1906 F016-35	固定式 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	2170610114 2019080002	2019 年 9 月 3 日
8	容 17 陕 A700123(19)	电热蒸汽 脱蜡釜	R2018- 00040	固定式 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	2170610114 2019010001	2019 年 1 月 24 日
9	容 17 陕 A70107(16)	储气罐	12AJB4 18	第 I 类压 力容器	压力容器	2170610114 2016030013	2016 年 4 月 21 日
10	容 17 陕 A70108(16)	储气罐	12AJB3 92	第 I 类压 力容器	压力容器	2170610114 2016030012	2016 年 4 月 21 日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1,068,343.52	26,187,973.59	44,880,369.93	63.15%
机器设备	81,958,981.74	40,613,202.64	41,345,779.10	50.45%
运输设备	754,909.63	400,589.66	354,319.97	46.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10,462.55	4,752,177.03	2,758,285.52	36.73%
合计	161,292,697.44	71,953,942.92	89,338,754.52	55.3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三坐标测量机	4	1,450,601.63	603,422.76	847,178.87	58.40%	否
X 射线成像探伤设备	4	2,861,687.47	1,158,687.38	1,703,000.09	59.51%	否
密封箱式多用途热处理生产线	1	1,371,681.42	141,168.82	1,230,512.60	89.71%	否
真空感应熔炼炉	1	1,258,620.68	508,168.08	750,452.60	59.63%	否
步进式隧道抛丸清理机	1	1,207,964.55	210,387.10	997,577.45	82.58%	否
密封式高温淬火炉	2	1,688,157.80	648,016.49	1,040,141.31	61.61%	否
射蜡机	16	3,794,180.55	2,824,159.02	970,021.53	25.57%	否
各类机床（加工中心）	101	36,484,683.99	18,375,661.43	18,109,022.56	49.63%	否
合计	-	50,117,578.09	24,469,671.08	25,647,907.01	51.18%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陕(2016)阎良区不动产权第1127105号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技术产业基地航空5路18号01栋	5,344.16	2016年11月15日	宿舍楼
2	陕(2016)阎良区不动产权第1127106号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技术产业基地航空5路18号04栋	5,925.71	2016年11月15日	办公楼
3	陕(2016)阎良区不动产权第1127107号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技术产业基地航空5路18号03栋	15,263.70	2016年11月15日	精铸厂房
4	陕(2016)阎良区不动产权第1127109号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技术产业基地航空5路18号02栋	2,592.00	2016年11月15日	数控加工中心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0	5.85%
41-50 岁	131	25.54%
31-40 岁	263	51.27%
21-30 岁	85	16.57%
21 岁以下	4	0.77%
合计	51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0.39%
本科	45	8.77%
专科及以下	466	90.84%
合计	51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中心	35	6.82%
营销中心	25	4.87%
运营中心	16	3.12%
产品中心	437	85.19%
合计	51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1	王小刚	董事、总工程师、运营总监	长期	中国	无	男	42	本科	工程师	组织、参与公司多项专利与技术研发
2	王启鸣	董事、产品中心副总经理	长期	中国	无	男	36	本科	无	组织、参与公司多项专利与技术研发
3	侯云峰	模具部副部长	长期	中国	无	男	40	大专	助理工程师	参与公司多项专利与技术研发
4	苏旭峰	工程师	长期	中国	无	男	39	本科	工程师	参与公司多项专利与技术研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王小刚	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任重庆大江工业集团技术员;2009年4月至2022年10月,历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技术员、总工程师兼运营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运营总监。
2	王启鸣	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待业;2012年1月至2022年10月,历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技术员、产品中心科长、产品中心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产品中心副总经理。
3	侯云峰	2008年5月至2022年10月,历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技术员、模具副部长;2022年10月至今,任模具部副部长。
4	苏旭峰	2008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国营长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艺员;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任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2014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工程师;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小刚	董事、总工程师、运营总监	100,000	-	0.19%
王启鸣	董事、产品中心副总经理	58,000	-	0.11%
侯云峰	模具部副部长	14,940	-	0.03%
合计		172,940	-	0.33%

注:上述持股数量为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巨慧咨询间接持股数量。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未获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月份	人数	劳务派遣金额(元)	劳务派遣公司
----	----	-----------	--------

2022 年 4 月	19	37,402.49	西安市航空基地感恩物业管理中心
2022 年 5 月	39	93,744.91	西安市航空基地感恩物业管理中心
2022 年 6 月	45	137,017.45	西安市航空基地感恩物业管理中心
2022 年 7 月	59	231,898.22	西安市航空基地感恩物业管理中心
2022 年 8 月	62	213,309.28	西安航空基地明恩劳务服务部
2022 年 9 月	67	256,976.53	西安航空基地明恩劳务服务部
2022 年 10 月	52	220,702.86	西安航空基地明恩劳务服务部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劳务派遣人员 52 人，签订合同的员工为 513 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公司用工人数的 9.20%，未超过 10.00%，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然而，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西安市航空基地感恩物业管理中心及西安航空基地明恩劳务服务部无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合作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西安市阎良区未受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给予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西安志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外包服务协议》，约定由西安志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公司选派符合要求的员工到公司工作。

对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宇做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森精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向皓森精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第三方公司缺乏相应劳务派遣资质的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因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缺乏劳务派遣资质，造成皓森精铸对相应劳务派遣人员人身伤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或造成皓森精铸其他损失的，或因此皓森精铸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而产生损失，本人承诺将弥补皓森精铸相应损失，保证皓森精铸不因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缺乏劳务派遣资质的问题而发生损失。”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铸造类	51,577,414.43	35.71%	63,254,880.74	43.27%	46,641,060.58	42.11%
精加工铸造类	88,056,949.16	60.97%	78,168,145.58	53.47%	59,474,121.64	53.70%
模具	3,728,504.36	2.58%	4,691,641.04	3.21%	4,580,627.05	4.14%
其他业务收入	1,059,833.59	0.73%	70,628.61	0.05%	55,315.04	0.05%
合计	144,422,701.54	100.00%	146,185,295.97	100.00%	110,751,124.31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集熔模精密铸造和数控加工为一体的生产制造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涉及工业仪表、流量计、阀门阀体、叶片等多个领域。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仪表生产厂和汽轮机组生产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 1 月—10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时硕科技	否	一般精铸件	26,641,330.92	18.45%
2	恩德斯	否	精加工铸造件	20,458,171.84	14.17%
3	东方电气	否	精加工铸造件	15,403,453.59	10.67%
4	艾默生	否	精加工铸造件	12,043,134.21	8.34%
5	阿法拉伐流体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否	一般及精加工铸件	4,255,602.46	2.95%
合计		-	-	78,801,693.02	54.56%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时硕科技	否	一般精铸件	36,563,317.93	25.01%
2	东方电气	否	精加工铸造件	20,840,252.35	14.26%
3	恩德斯	否	精加工铸造件	19,429,381.21	13.29%
4	艾默生	否	精加工铸造件	8,648,279.92	5.92%
5	阿法拉伐流体设备	否	一般及精加	6,094,632.10	4.17%

	(昆山)有限公司		工铸件		
	合计	-	-	91,575,863.51	62.64%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时硕科技	否	一般精铸件	24,960,162.83	22.54%
2	恩德斯	否	精加工铸造件	13,264,179.75	11.98%
3	东方电汽	否	精加工铸造件	10,811,336.96	9.76%
4	众智环宇	是	一般及精加工铸件	9,033,702.56	8.16%
5	艾默生	否	精加工铸造件	6,264,191.43	5.66%
	合计	-	-	64,333,573.52	58.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潘建宇	公司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	众智环宇	持有其 95%的出资额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10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6,433.36.05 万元、9,157.59 万元和 7,880.17 万元，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9%、62.64% 和 54.56%，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主要客户稳定性较高且合作时间较长，公司与时硕科技、恩德斯、东方电汽、艾默生均合作十年以上。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废不锈钢及其他非金属材料。

2022 年 1 月—10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电力能源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锡栩栩钢业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炉料	19,491,984.50	21.02%
2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否	电力	8,736,010.51	9.42%
3	邹平县森玺金属材料	否	不锈钢炉料	8,104,686.37	8.74%

	有限公司				
4	安达科（江苏）陶瓷有限公司	否	锆英砂等辅料	4,722,809.76	5.09%
5	济宁北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否	高温合金棒料等	4,342,417.16	4.68%
合计		-	-	45,397,908.30	48.95%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电力能源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邹平县森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炉料	15,386,588.31	15.47%
2	无锡栩栩钢业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炉料	13,463,664.93	13.54%
3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否	电力	9,743,225.51	9.80%
4	安达科（江苏）陶瓷有限公司	否	锆英砂等辅料	4,720,068.02	4.75%
5	西安通宇炉料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材料	3,260,871.73	3.28%
合计		-	-	46,574,418.50	46.83%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电力能源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锡栩栩钢业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炉料	10,686,217.49	17.31%
2	邹平县森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炉料	7,229,189.65	11.71%
3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否	电力	7,196,498.15	11.66%
4	安达科（江苏）陶瓷有限公司	否	锆英砂等辅料	3,130,044.81	5.07%
5	西安通宇炉料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材料	1,892,999.62	3.07%
合计		-	-	30,134,949.72	48.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81%、46.83%和 48.95%，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30%，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较为稳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约书	时硕科技	非关联方	一般精铸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销售框架合同	艾默生	非关联方	精加工铸造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库存协议/看板协议	恩德斯	非关联方	精加工铸造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销售框架合同	阿法拉伐	非关联方	一般及精加工铸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买卖合同	东方电气	非关联方	精加工铸造件	190.35	履行完毕
6	买卖合同	东方电气	非关联方	精加工铸造件	173.16	履行完毕
7	买卖合同	东方电气	非关联方	精加工铸造件	163.18	履行完毕
8	买卖合同	东方电气	非关联方	精加工铸造件	161.03	履行完毕
9	买卖合同	东方电气	非关联方	精加工铸造件	160.84	正在履行
10	买卖合同	东方电气	非关联方	精加工铸造件	155.97	履行完毕
11	买卖合同	东方电气	非关联方	精加工铸造件	149.32	履行完毕
12	精铸件采购合同	北京京仪	非关联方	一般精铸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库存与寄售协议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精加工铸造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销售框架合同	TROJAN TECHNOLOGIES	非关联方	精加工铸造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产品销售合同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精加工铸造件	50.04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精密仪表件数控自动化加工二期厂房单体工程施工合同	西安建工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	非关联方	工程施工	3,111.04	正在履行
2	原材料采购合同	邹平县森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炉料	292.12	履行完毕
3	原材料采购合同	无锡栩栩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炉料	168.96	履行完毕
4	原材料采购合同	无锡栩栩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炉料	161.36	履行完毕
5	合同书	青岛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热处理炉装置及安装	155.00	履行完毕
6	原材料采购合同	邹平县森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炉料	145.54	履行完毕
7	原材料采购合同	无锡栩栩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炉料	143.21	履行完毕
8	原材料采购合同	无锡栩栩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炉料	141.97	履行完毕
9	原材料采购合同	邹平县森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炉料	140.76	履行完毕
10	原材料采购合同	邹平县森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炉料	139.02	履行完毕
11	设备采购合同	青岛弗林斯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步进悬链式抛丸清理机设备及安装	136.50	履行完毕
12	原材料采购合同	邹平县森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炉料	120.56	履行完毕
13	原材料采购合同	无锡栩栩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炉料	109.46	履行完毕
14	原材料采购合同	无锡栩栩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炉料	104.90	履行完毕

注：西安建工交建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西安建工市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阎皓森网字 2019 年 001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19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	潘建宇、刘俊侠《保证合同》（阎皓森保证字 2019 年 001 号）、潘晓宇、张琳《保证合同》（阎皓森保证字 2019 年 002 号）、皓森精铸《西安市房地产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1000356100219040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阎良区支行	非关联方	990.00	2019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小企业保证合同》（61000356100919040001）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阎皓森网字 2020 年 001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0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18 日	潘建宇、刘俊侠《保证合同》（阎皓森保证字 2020 年 001 号）、潘晓宇、张琳《保证合同》（阎皓森保证字 2020 年 002 号）、皓森精铸《抵押合同》（阎皓森抵字 2020 年 001 号）	履行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阎皓森网字 2021 年 001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1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	潘建宇、刘俊侠《保证合同》（阎皓森保证字 2021 年 001 号）、潘晓宇、张琳《保证合同》（阎皓森保证字 2021 年 002 号）、皓森精铸《抵押合同》（阎皓森抵字 2021 年 001 号）	履行完毕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21 年（阎良）字 0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非关联方	275.00	2021 年 7 月 5 日-2026 年 6 月 28 日	潘建宇、刘俊侠《保证合同》、潘建宇《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年阎良（抵）字 009 号）、潘建宇、刘俊侠《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年阎良（抵）字 010 号至 011 号）	履行完毕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编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非关联方	3,000.00	2021 年 6 月 24	潘建宇、刘俊侠《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1561000356210624003001）、皓森精铸《小企	履行中

	1061000356210624003001	市阎良区支行			日-2027年6月23日	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1361000356210624003001)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编号： 1261000356210730003001	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阎良区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1年7月30日-2022年7月29日	潘建宇、刘俊侠《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1561000356210624003001)、皓森精铸《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1361000356210624003001)	履行完毕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361000356220512612744	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阎良区支行	非关联方	1,500.00	2022年5月12日-2023年5月11日	潘建宇、刘俊侠《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1561000356210624003001)、皓森精铸《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1361000356210624003001)	履行中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361000356220617083657	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阎良区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2年6月17日-2023年6月16日	潘建宇、刘俊侠《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1561000356210624003001)、皓森精铸《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1361000356210624003001)	履行中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361000356220728800588	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阎良区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年7月29日-2023年7月27日	潘建宇、刘俊侠《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1561000356210624003001)、皓森精铸《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1361000356210624003001)	履行中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贷借款合同》编号： 0370000014-2021年(阎良)字 0020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阎良区支行	非关联方	300.00	2021年7月1日-2021年12月28日	无	履行完毕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年 陕中银阎良皓森借字 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非关联方	300.00	2021年10月8日-2022年10月	潘建宇、刘俊侠《保证合同》（2021年陕中银 阎良皓森保证字 001 号）	履行完毕

					8 日		
13	《借款协议》	潘建宇	关联方	600.00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无	履行 中
14	《借款协议》	潘建宇	关联方	550.00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无	履行 中
15	《借款协议》	潘建宇	关联方	100.00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无	履行 中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 情况
1	西创新专质字 2019 第（0095）号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 2021 年 4 月 22 借款 990 万	专利权：叶片面型测量器 具 ZL201820516867.6	2019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22	履行 完毕
2	西安市房地产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阎良区支行	2019 年 3 月 25 日- 2020 年 2 月 26 日借 款 1000 万元	1.无形资产航空基国用 (2010 出)第 059 号 2.综合 办公楼：房产证(2016)阎 良区不动产权第 1127105 号；厂房：陕（2016）阎 良区不动产权第 1127106 号	2019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	履行 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3	阎皓森抵字 2020 年 0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2020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18 日借款 1000 万	1.无形资产航空基国用(2010 出)第 059 号 2.综合办公楼: 房产证(2016)y 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1127105 号; 厂房: 陕(2016)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1127106 号	2020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4	阎皓森抵字 2021 年 0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2021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借款 1000 万	1.无形资产航空基国用(2010 出)第 059 号 2.综合办公楼: 房产证(2016)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1127105 号; 厂房: 陕(2016)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1127106 号	2021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5	1361000356210624003001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阎良区支行	2021 年 6 月 24 日-2027 年 6 月 23 日最高授信额 3000 万借款	1.无形资产航空基国用(2010 出)第 059 号 2.综合办公楼: 房产证(2016)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1127105 号; 厂房: 陕(2016)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1127106 号、陕(2016)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1127107 号、陕(2016)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1127109 号	2021 年 6 月 24 日-2027 年 6 月 23 日	未履行完毕
6	FEHPH22FL040088-L-01	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99.00 万	射蜡机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	未履行完毕
7	L2021031588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72.50 万	加工中心(包括四轴转台)	2021 年 5 月 7 日-2024 年 4 月 7 日	未履行完毕
8	L2018080134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660.18 万	加工中心、数控转台	2018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9	L2018080104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17.00 万	射蜡机	2018 年 8 月- 2021 年 7 月	履行完毕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租赁公司	承租方	合同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标的物	担保人
1	《融资租赁合同》 FEHPH22FL040088-L-01	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皓森精铸	99.00	2022 年 5 月 7 日-2024 年 5 月 7 日	射蜡机	潘建宇、潘晓宇
2	《融资租赁合同》 L2021031588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皓森精铸	72.50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加工中心（包括四轴转台）	无
3	《融资租赁合同》 L2018080134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皓森精铸	660.18	2018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	加工中心、数控转台	众智环宇、刘俊侠、潘登奇、潘建宇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需重点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包含：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共 16 类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铸件、铸钢铸件生产及铸件深加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划分隶属于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C33 金属制品业，其细分行业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据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生产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先后于 2012 年、2016 年、2018 年、2021 年共编制过 4 次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包括：

2012 年 8 月 22 日通过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航空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对《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熔模精密铸造产业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

2016 年 4 月 5 日通过陕西省环保厅对《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

2018 年 8 月 3 日通过陕西省环保厅对《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新增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

2021 年 4 月 2 日通过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项目历次环评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熔模精密铸造产业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12 年 7 月委托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	建设 2 座生产厂房、1 座实验中心、1 座研发中心、1 座产品检验中心和 1 座办公楼及配电间，总建筑面积 41,067 平方米，项目年产精密铸造件 3,000 吨，年加工汽轮机叶片 15 万件，工业	2012 年 8 月 22 日，市环航空批复（2012）13 号	2016 年 7 月 20 日，通过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航空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验收，市环航空批复（2016）11 号

	环评报告表	仪表及阀体 20 万件。		
2	《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项目》2016 年 1 月委托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评报告表	新增 1 台 XXG~3505 型 X 射线探伤机，用于无损检测。	2016 年 4 月 5 日，陕环批复（2016）177 号	2018 年 8 月进行自主验收，2019 年 1 月 14 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3	《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新增 X 射线探伤项目》2018 年 6 月委托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评报告表	新增 1 台 TITAN E450 型定向探伤机，用于无损检测。	2018 年 9 月 3 日，陕环批复（2018）359 号	2018 年 12 月进行自主验收，2019 年 1 月 14 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4	《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2020 年 12 月委托陕西元间青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评报告表	新增 2 台 1.05MW 的燃气采暖锅炉，及 2 台燃气锅炉的低氮改造。	2021 年 4 月 2 日，航空行审环批复（2021）7 号	2022 年 3 月进行自主验收

3、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以黑色金属铸造 10 万吨以下的企业为简化管理，且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其中对于“实施时限”未作出明确规定。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实践中，由省一级环保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就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作出安排。

公司于 2020 年初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证申报，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610137673268765Q001Q），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4、日常合规情况

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7673268765Q），自 2020 年起，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所要求的建设项目环保标准以及环境安全管理要求开展建设、经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对安全事故的发生进行有效的防范。

3、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 2020 年 1 月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投诉与举报。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提供的服务符合有关质量及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获得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税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税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经金三系统查询，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土地、房产

根据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使用土地，并办理相关土地权属证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根据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土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西安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开发建设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住房及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0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住房及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3、消防

2014 年 4 月 16 日，西安市阎良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编号为“阎公(消)验字[2014]第 009 号”的《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意见书》，出具了“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研发、生产并向客户销售不锈钢精密铸件产品实现盈利。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产品的开发设计并量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和生产，并主要销售给仪表制造商、蒸汽式汽轮机等下游客户。

（一）采购模式

公司运营中心负责原材料、耗材、包材、设备等物资及外协服务的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废不锈钢，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客户给公司下订单或报送采购计划后，生产中心根据生产需要，编制采购计划报送运营中心及时组织采购。采购时，公司大多情况下选择至少三家供应商进行“询、比、议”。报告期内，为保证采购物资的质量、规范采购行为，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且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驱动式生产，结合客户需求预测安排生产。在订单驱动式生产模式下，营销中心负责接收客户订单、根据订单评审意见与客户沟通、跟踪客户订单执行及发货情况；产品中心根据交货期及产能情况对订单进行评审并制定采购计划报送运营中心完成原材料采购；产品中心负责根据生产计划生产，产品完工后，由公司管理中心（质量部）对产品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方予以出厂。

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主要系少部分产品热处理、线切割、抛光等工序，这些工序不涉及核

心生产环节，属于辅助工序，具备较高的可替代性。一方面公司因个别月份产能不足，基于客户交期将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另一方面公司因自身场地、设备及人员限制，基于投入产出最大化的原则将部分热处理、线切割、抛光等加工工序委托专业的外协厂商进行。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企业，这些客户在选择配套供应商时，均有严格的质量标准。公司在通过客户的多个环节的综合审核后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

公司成为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后会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公司销售部门根据销售预测及与客户沟通情况制定长/短期采购、排产计划，制造完成后向客户交货。

公司开拓新客户主要通过主动搜索潜在客户信息并直接联系和老客户的推荐等。

（四）研发模式

发行人在精密铸造领域深耕多年，培养了一支有经验、稳定、解决问题能力强的研发团队，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公司研发分两类，客户需求导向研发和行业技术导向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需求导向研发

客户需求导向研发系根据客户提供的相关需求、参数、图纸等，进行产品开发、模具改进、生产流程设计等，从而生产出更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该研发模式下，客户提供零部件产品初步图纸，发行人在产品设计前期即开展深入研发合作，并结合自身生产技术经验，对图纸进行校正修改，并形成图纸终稿。发行人根据图纸最终要求的形状、参数要求进行模具开发及工艺流程设计，以低不良率、高性价比为目标对模具进行试样、改型，优化生产流程，并在通过客户验证后进行大规模生产。

2、行业技术导向研发

发行人经过充分市场调研，了解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对市场需求进行判断和分析，主动开展研发立项，并根据研发情况对产品技术的实现方式进行动态调整。目前，发行人通过主动研发在产品设计、材料应用、工艺改进等取得一定研发成果。

（五）盈利模式

公司具有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和产、供、销的完整体系。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丰富的操控经验以及精细化管理方式，公司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品牌商的认可，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收入、利润来源相对稳定。公司针对客户提出的需求及产品技术图纸进行工艺开发，将产品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成本、质量、交期等方面）完成生产，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客户资源优势为公司拓展新客户打下了良好基础。

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业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拟订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铸造行业的行业标准以及准入条件，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
3	中国铸造协会	协助政府完善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规范，规范行业行为；促进铸造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推动现代铸造产业集群建设；推动铸造行业按照经济合理和专业化协作的原则进行改组、改造；提出行业内部技术和业务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协调和促进企业间的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
4	全国铸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为了加强我国铸造机械基础通用专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生产、管理、科研、使用、教学和质量监督检验等方面专家在各个行业、产业、企业、组织和机构的标准化工作中的作用，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全国铸造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通用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分技术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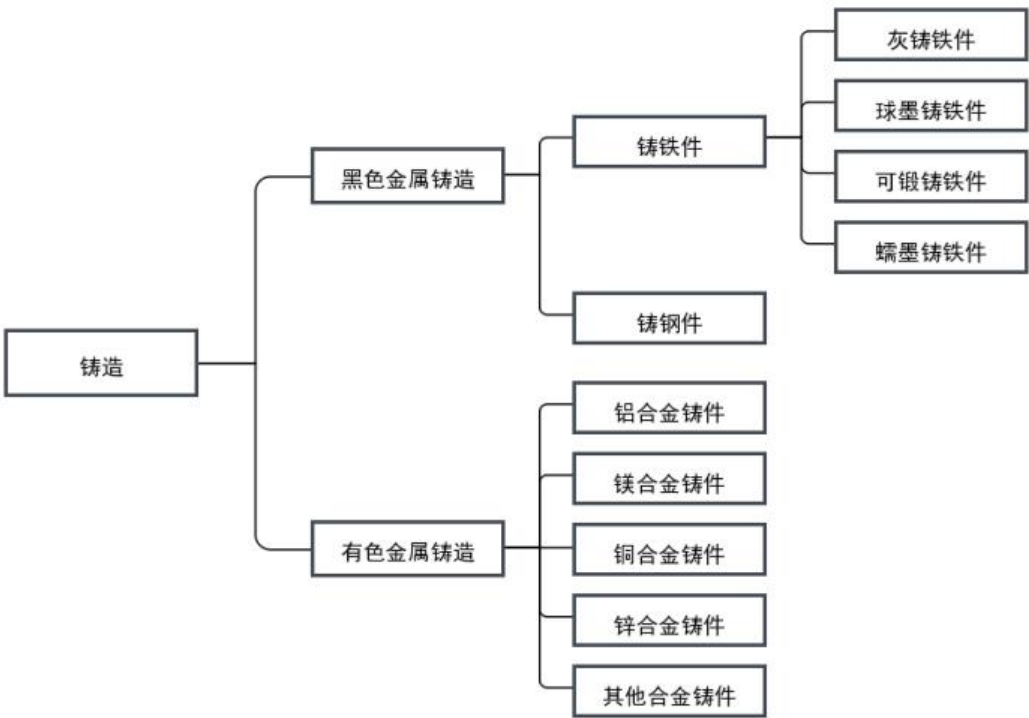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铸造协会	2021年5月	将汽车铸件、能源动力及输变电装备铸件、轨道交通铸件等领域关键铸件，列为“十四五”期间铸造行业需要重点攻关的一批影响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瓶颈的关键铸件。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月	铸造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中的“24、自动化智能制芯中心；精密组芯造型铸造装备”、“20、有色金属特种铸造工艺铸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
3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团体标准	T/CFA0310021-2019	中国铸造协会	2019年9月	针对行业现状，瞄准国际先进，规定了铸造企业的建设条件与布局、企业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装备、质量管控、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和监督管理规范条件。

4	《重大技术装备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发改办产业〔2017〕2063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	重点开展铸造、锻造、热处理技术攻关，突破高性能复杂关键铸件铸造成型技术、柔性复合成形锻造技术、复杂结构件性能控制及畸形控制热处理技术。
5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22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6月	传统铸造产业绿色化改造升级是重点，需进一步加大铸造领域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应用，推进铸造企业将绿色理念贯彻于铸件生产全过程。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发改产业〔2016〕1055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5月	加快应用清洁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推动传统基础制造工艺绿色化发展，降低能耗，节约原辅材料，减少废弃物排放。
7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5月	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余热余压回收、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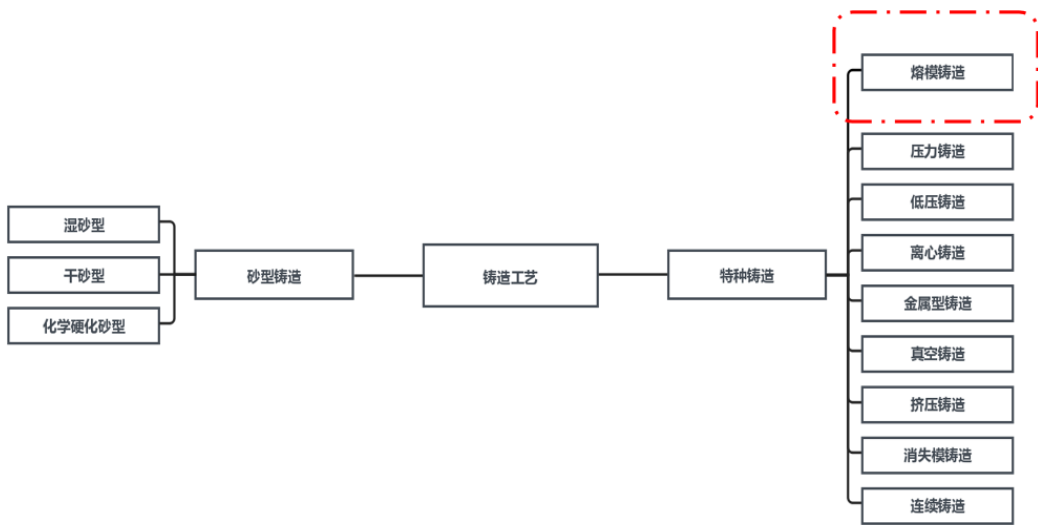
(1)行业概述 1)定义与分类 铸造是指制作铸型，将熔融的金属浇入铸型，凝固后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金属零件毛坯的成型方法。铸造所生产的产品称为铸件，大多数铸件只能作为毛坯，经过机械加工后才能成为各种机器零件。 根据铸造金属材料的不同，铸造可进一步分为黑色金属铸造与有色金属铸造。其中，黑色金属铸造包括铸铁件、铸钢件；有色金属铸造包括铝、镁、铜、锌等铸件，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不锈钢铸件（铸钢件）。铸钢件可以应用在多种不同的工况条件下，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铸钢件的特性主要包括易成型、耐磨、耐腐蚀、耐热等。铸钢件种类繁多，从普通碳素钢到合金钢，应用广泛，重量小到几十克，大至数百吨。

2) 铸造技术分类

根据不同的工艺流程，可将铸造方法分为砂型铸造和特种铸造两大类。其中，砂型铸造可分为：湿砂型、干砂型（基本淘汰）和化学硬化砂型（树脂砂、水玻璃砂等）三类；特种铸造方法可分为：熔模铸造、压力铸造、低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真空铸造、挤压铸造、消失模铸造、连续铸造等。具体分类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为熔模铸造。熔模铸造又称熔模精密铸造、失蜡铸造，包括压蜡、修蜡、组树、沾浆、熔蜡、浇铸金属液及后处理等工序。失蜡铸造是用蜡制作所要铸成零件的蜡模，然后蜡模上涂以泥浆，这就是泥模。泥模晾干后，放入热水中将内部蜡模熔化。将熔化完蜡模的泥模取出再焙烧成陶模，一经焙烧，一般制泥模时就留下了浇注口，再从浇注口灌入金属熔液，冷却后，所需的零件就制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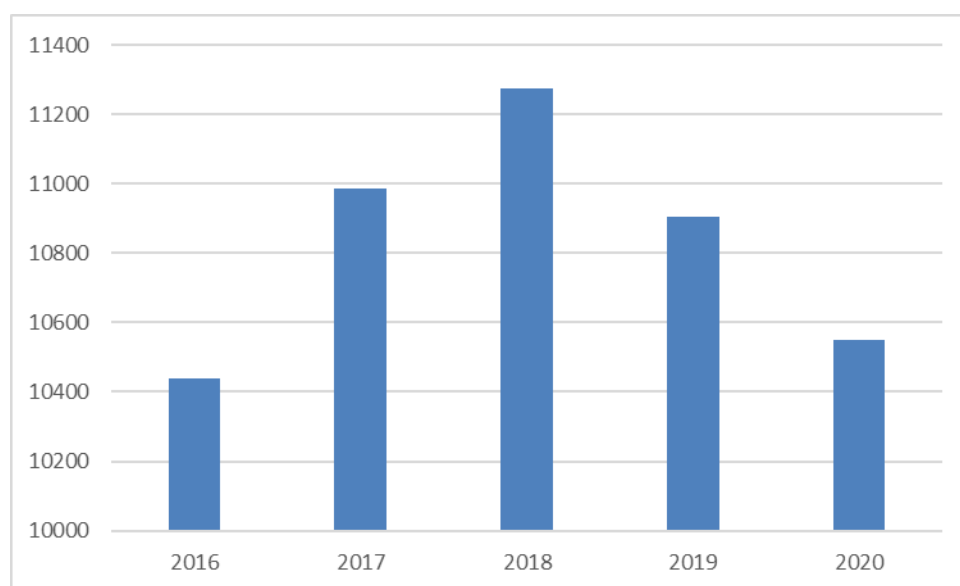
中国熔模精密铸造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在中国制造业高速发展及国际化过程中，中国熔模精密铸造行业逐步形成了完整、系统化的产业。由于近 30 年航空、军工、汽车、电力、化工、建筑、工具等行业需求的高速增长，中国熔模精密铸造产品市场巨大，从而带动了全球熔模精密铸造行业的整体发展，中国民营熔模精密铸造行业也得以较高速度持续发展。目前我国熔模精密铸造行业，在工艺研究、设备、材料、专业人才的培养上均形成了自己独有的体系。

我国熔模精密铸造相关企业分为三类：硅溶胶工艺精密铸造企业；水玻璃工艺精密铸造企业；精密铸造原辅材料及设备软件企业。硅溶胶精密铸造工艺方法采用强度高、表面质量好、收缩稳定的中温模料在高压下制作蜡模，主要采用硅溶胶为黏合剂，锆英砂、刚玉、莫来石等为耐火材料制壳的方法，这是目前国内通用的熔模精密铸造工艺；水玻璃精密铸造工艺方法采用低温磨料在低压下制造蜡模，采用水玻璃为黏合剂，石英砂、耐火黏土、铝矾土为耐火材料，通过酸性氯盐水溶液化学樱花的方式制壳的工艺方法，这种方法是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从苏联引入，后经改进提升，具有中国特色的精铸工艺，它具有材料成本低、生产周期短的特点，但其表面质量和尺寸精度不如硅溶胶精铸工艺。同时具有两类不同精铸工艺方法是中国熔模精密铸造行业的特色。其中硅溶胶精铸企业按应用领域有可分为：高附加值板块、通用零部件板块、汽车零部件板块。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 全球铸件行业

从生产总量来看，铸件行业处于成熟稳定发展阶段，每年的产量保持在 10,000 万吨以上。2016 年-2019 年，全球铸件总生产量在连续三年增长后，2019 年铸件产量出现下降。2016 年全球铸件产量 10,438 万吨，比上年增加 25 万吨，增长率为 0.24%。2017 年全球铸件产量为 10,986 万吨，比上年增加 548 万吨，增长率为 5.25%。2018 年全球铸件产量为 11,274 万吨，创出历史新高，比上年增加 288 万吨，增长率为 2.62%。2019 年受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和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全球铸件产量下降了 368 万吨，降幅 3.26%。2020 年由于受疫情影响全球总产量也呈现下降趋势。



2016 年-2020 年世界铸件产量图（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现代铸造》

从不同材质铸件产量来看，2016 年至 2019 年全球各种材质铸件占比最大的仍是灰铸铁件，占比约 44%至 45%，2019 年占比为 47.9%，占比总体保持稳定。球墨铸铁件占比约为 22%至 25%，占比稳定。铸钢件占比在 9.4%至 10.4%之间，占比总趋势继续保持上升。铝合金铸件占比在 16%至 17.4%之间，占比总趋势继续保持上升。随着下游用户对铸件轻量化的需求增长，有色铸件占比增加。灰铸铁件虽然仍是产量最多的铸件，但是其占比已经从过去的 3/4 降低到 45%左右。

2016 年-2019 年全球分材质铸件产量表

序号	铸件材质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产量 (万吨)	占比 (%)	产量 (万吨)	占比 (%)	产量 (万吨)	占比 (%)	产量 (万吨)	占比 (%)
1	灰铁铸件	4,624.00	44.30	4,904.00	44.70	4,944.00	44.00	5,119.00	47.90
2	球墨铁铸件	2,546.00	24.40	2,643.00	24.10	2,813.00	25.00	2,366.00	22.10

3	可锻铸件	82.00	0.80	76.00	0.70	76.00	0.70	70.00	0.70
4	铸钢件	106.00	10.20	1,128.00	10.30	1,171.00	10.40	1,009.00	9.40
5	铜合金铸件	187.00	1.70	178.00	1.60	197.00	1.80	190.00	1.80
6	铝合金铸件	1,787.00	17.10	1,907.00	17.40	1,885.00	16.80	1,721.00	16.10
7	镁合金铸件	32.00	0.30	20.00	0.20	28.00	0.30	6.00	0.05
8	锌合金铸件	101.00	1.00	67.00	0.60	68.00	0.60	64.00	0.60
9	其他	13.00	0.10	37.00	0.30	46.00	0.40	145.00	1.40
总量		10,438.00	100.00	10,986.00	100.00	11,,274	100	10,906.00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2020 年中国以 5,195 万吨的产量保持全球第一大铸件生产国的地位，约占全球铸件产量的 49.24%，是 2020 年前十大铸件生产国中增幅最大的国家，同时我国也是全球最大的铸件出口国之一，我国铸件外销数额庞大。印度紧随其后位居第二位，铸件产量达到 1,131.44 万吨，铸件产量相较上年下降 1.54%，位居第三的美国铸件产量达 974.88 万吨，相较于上年下降 13.70%。随后是俄罗斯、德国、日本、墨西哥、韩国、土耳其、巴西。

2020 年由于新冠病毒流行，世界各地都受到了停产停工政策的影响。在接受铸件产量普查的国家和地区中，几乎所有的国家和地区都报告产量下降明显。只有中国逆势上升，中国比大多数国家更早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但随后较快复苏，增长比率为 6.56%。

2019-2020 年全球铸件生产国产量排行榜

单位：万吨

排名	地区	2020 年产量	2019 年产量	增长率（%）
1	中国	5,195.00	4,875.00	6.56
2	印度	1,131.44	1,149.18	-1.54
3	美国	974.88	1,130.53	-13.77
4	俄罗斯	420.00	420.00	0.00
5	德国	348.29	459.10	-29.65
6	日本	344.69	527.57	-34.66
7	墨西哥	285.57	285.57	0.00
8	韩国	238.04	238.02	0.01
9	土耳其	217.08	231.42	-6.20
10	巴西	207.32	228.89	-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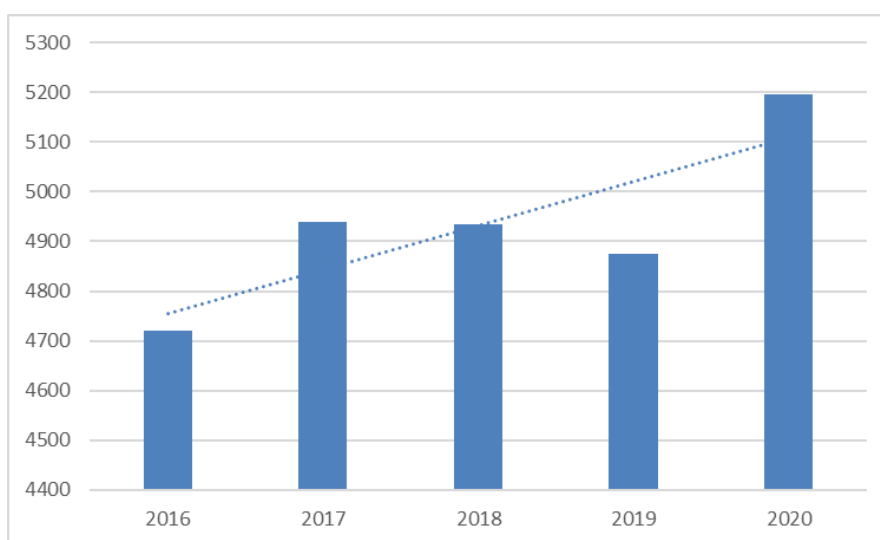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铸造组织、欧洲铸造协会

2) 国内铸件行业概况

铸造是装备制造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是众多主机和重大技术装备发展的重要支

撑。受益于装备制造业对铸件市场的庞大需求，2020年我国铸件总产量达5,195万吨，已连续21年位居世界首位。“十三五”期间，我国铸造用原辅助材料、铸造设备、铸造模具和铸件生产协同发展，使得产业整体规模平稳扩大；受主机行业需求放缓、汽车轻量化以及国际贸易摩擦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我国铸件产量增速有所放缓，2016-2020年平均增速为2.60%，铸件产量整体保持了平稳发展。

中国 2016-2020 年铸件产量图（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2020年中国铸造行业数据》

从不同材质来看，黑色铸造合金仍然是我国铸造合金的主流，占全部产量的80%以上。其中铸钢的产量占比在近四年里都维持在11%左右。由于发电与工程机械、通用机械、矿山设备的需求，2019年铸钢的产量占总体产量增加到了12%，另外铸钢件2020产量同比2019年产量增加了7.60%，增长速度较快，从发展趋势来看，我国钢铸件产量的比例应该会越来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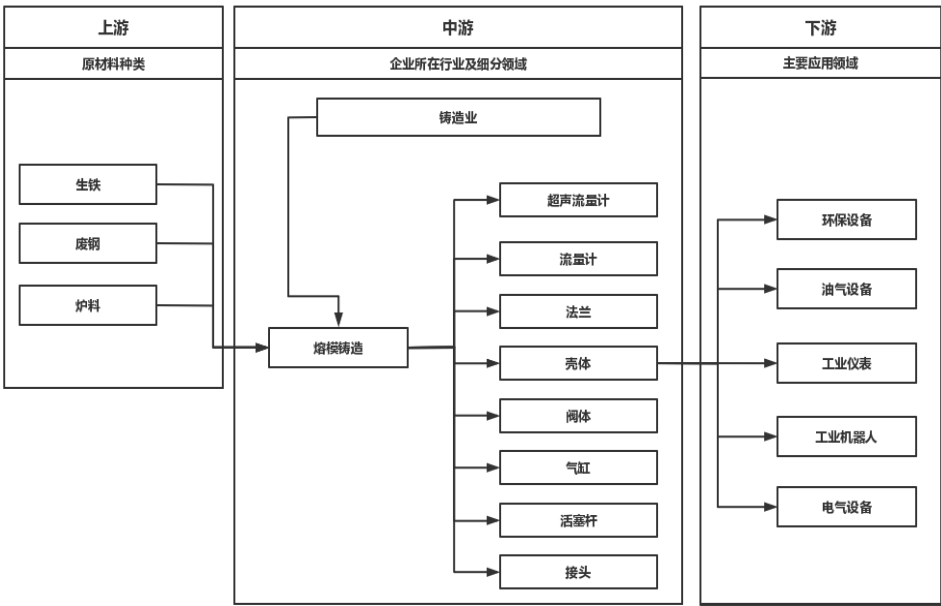
2016年-2020年我国不同材质铸件产量

单位：万吨

材质	灰铸铁	球墨铸铁	可锻铸铁	铸钢	铝(镁)合金	铜合金	其他	合计
2016年	2,035.00	1,320.00	60.00	510.00	690.00	80.00	25.00	4,720.00
2017年	2,115.00	1,375.00	60.00	555.00	730.00	80.00	25.00	4,940.00
2018年	2,065.00	1,415.00	60.00	575.00	715.00	80.00	25.00	4,935.00
2019年	2,040.00	1,395.00	60.00	590.00	685.00	80.00	25.00	4,875.00
2020年	2,175.00	1,530.00	63.00	635.00	680.00	87.00	25.00	5,195.00
2020/2019 增速 (%)	6.60	9.70	5.00	7.60	-0.70	8.80	-	6.60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2020年中国铸造行业数据》

(3) 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公司处于产业链中游位置，从上游原材料行采购废不锈钢，金属材料等，使用专用的加工设备，为下游的各种专业设备的制造商提供高品质的铸件，并且最终应用油气设备，电气设备，工业仪表设备等诸多行业。

1)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影响

铸造行业上游是废不锈钢和各种金属材料等行业。我国钢铁行业受到铁矿石价格、市场需求以及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影响到废不锈钢及各种金属材料的价格，从而影响到零部件的制造成本。因此，上游行业的价格波动将对本行业短期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2)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影响

铸造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也有较强的联动性。铸造行业作为下游装备制造制造业的基础产业，其发展与下游装备制造业应用领域的拓展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我国汽车、风力发电、工程机械、机床、轨道交通等行业持续发展，将带动铸造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下游行业市场容量的扩大对本行业的快速发展产生强大的驱动作用，同时下游行业对铸件性能指标要求的提高对本行业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若下游行业需求程度下降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本行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4) 发行人所处行业周期性、季节性

1) 周期性

铸造行业主要为装备制造业提供零部件，与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联系紧密。一方面现阶段我国提出了《中国制造 2025》的目标，其中对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的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技术，航空航天技术，包括飞机发动机和机载设备，生物制药，高性能医疗设备，电子设备，农业机械，铁路

设备,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海洋工程等行业做出了明确规划, 并出台了相关产业政策以促进装备制造业的需求增长和产品升级, 从而拉动对上游铸件的需求。另一方面, 多个装备制造强国制定并出台了“再制造业化战略”, 努力抢占 21 世纪先进制造业制高点, 涉及智能装备、机器人、3D 打印等多个装备制造领域。如美国先后制定“重振美国制造业框架”、“先进制造业国家战略计划”, 欧盟国家提出“再制造化”, 德国推出“工业 4.0 战略”, 日本提出“重振制造业”的战略目标, 法国先后提出“新工业法国”、“未来工业”的国家战略。因此, 从中长期来看下游装备制造业需求旺盛, 铸造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 季节性

铸造行业下游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 涉及行业较多, 覆盖面广, 因此并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5)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1) 国内外市场竞争加剧

铸件市场取决于主机行业需求以及参与国际市场的份额。汽车工业是铸件最大需求用户, 国内乘用车、商用车、系能源汽车以及轻量化发展趋势对铸件需求影响非常大, 从各主机行业的需求来看, 未来对铸件的需求相对平稳。国际出口市场对于中国铸造发展规模同样举足轻重, 当前全球制造业增长疲软, 欧美“再工业化”实施吸引中高端制造业回流, 贸易摩擦带来关税增加, 提高了企业出口从成本, 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产业再分工承接制造产业转移加快, 制造成本、贸易政策、环境容量等综合因素正在影响全球制造业产业链布局。近年来, 有不少国内以出口铸件为主的企业选择在泰国、越南等“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新建铸造工程。面对国内市场需求增长空间有限、国际市场需求放缓以及制造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中国铸造产业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2) 智能制造加速助推产业升级

在国家发展数字化经济、加快实施工业和信息化深度融合的背景下, 加速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铸造行业的深度融合已成为发展趋势, 通过量化融合可以促进企业提高效率、提升管理水平和转型升级发展。另外, 人力成本逐年上升, 招工难是企业面临的压力, 成本上升造成市场竞争力下降, 铸造行业也急需通过关键工序自动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管理的智能优化控制, 实现降低成本、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作业强度的目标。

3) 绿色铸造

尽管我国铸造企业环保治理水平普遍提升, 但距离适应国家新的环保要求还有不小差距。目前铸造企业被纳入“一证式”排污许可监管范围, 使用铸造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指标更严、覆盖范围更宽, 同时国家对生态环境重点区域制定了更为严格的管控要求, 环保排放水平监测要求更高, 各级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环保监管更加全面、系统。

随着国家加大对环境治理的监管力度加强，铸造行业需要加大对工业污染治理的重视程度，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也需要进一步提高，铸造企业也将在环保压力下加速分化，行业内将涌现出更多绿色铸造企业，同时也将有相当数量的企业因无法适应新的环保要求加速淘汰，近些年行业内的不少企业已经开始开发并使用先进技术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4、行业竞争格局

（1）小规模企业数量多，行业集中度低

铸造是热加工制造工艺，行业应适应热加工制造业特点，整体走规模化发展路径。我国铸造企业数量从最高 30,000 家降至目前的 23,000 家，退出的企业除部分生产经营不善外，主要是生产工艺装备落后、环保治理水平较差的企业。尽管企业数量有较大幅度减少，但整体数量仍然偏多，我国铸件总产量在 5,000 万吨左右，占企业数量 3/4 的铸造企业其铸件产量仅占总量的 1/4。德国 2019 年铸件产量 495 万吨，铸造企业仅 569 家；美国 2019 年铸件产量 1130 万吨，铸造企业有 1,900 家。

我国现阶段企业年平均铸件产量相对于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原因是我国铸件行业内存在大量规模较小、劳动生产率较低、粗放型发展的铸件企业，这类小规模企业往往工艺落后，装备水平及环保治理水平相对较差，不具备高端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另外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截至 2021 年 2 月，我国金属制品业企业达 27,167 家，2020 年金属制品业年产值为 36,814.10 亿元。按照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我国已上市的金属制品企业仅 77 家。2020 年度，前十大金属制品企业营业收入共计 2,693.41 亿元，占金属制品年产值的 7.32%，尚未形成精密金属制品行业绝对龙头企业，总体而言行业集中度整体较低。

（2）高附加值市场广阔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披露，我国现阶段年产量大于 5,000 吨的企业约为两千家，部分铸造企业人均劳动生产率已经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但多数企业在发展过程当中不注重研发方面的投入，信息化建设滞后，研发投入强度低于一般制造业。铸造行业先进材料、先进工艺和重大装备，一般都需要较长的研发周期和较高的资金投入，相关材料和设备的投入整体不足。

近年来，民营资本及国外资金开始持续投资高附加值铸件产品领域，部分生产高附加值产品的民营精密铸造企业开始运作上市；与此同时国外部分高附加值产品开始在中国积极寻求供应商。我国民营企业在高附加值领域上的进步开始逐步显现，部分高附加值精密铸件开始稳定出口。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铸造是将液态金属注入型腔后凝固形成获得金属铸件的技术，广泛用于航空、航天、汽

车、石化、冶金、电力、造船、纺织等支柱型产业，是获得机械产品毛坯和零部件的主要方法之一。铸造技术主要包括铸造材料、铸造成型方法、铸造装备与检测以及环保与安全等内容，涉及力学，自然科学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技术本身具有综合性且较为复杂，没有技术经验的企业难以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另外随着世界铸造技术的发展，现代铸造企业将铸造技术与机械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不断进行融合，掌握先进技术的企业在应对客户需求，市场环境变化时可以生产出耗能更低，质量更优的金属铸件。最后由于现阶段国家高质量发展及加快推进工业领域环保治理的要求，有关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生态环境重点区域对铸造企业按照环保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管控，提高了铸造产业的技术门槛。

（2）人才壁垒

精密铸造企业本身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整体的技术壁垒呈现不断提升的趋势，另外随着下游行业的迅速发展，客户需要日益多样化高标准化，对铸件产品的精度，材质，特性都提出了新的要求，精密铸造企业面临更大的技术创新和产品更新迭代的压力。这就要求企业具备大量的技术人才，而培养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员以及熟练的技术工人需要大量时间的理论学习，实践经验积累，完善的培养体系，配套培养设施，成熟的管理体系。在行业内部耕耘多年的头部企业已经完成了人才培养经验和人才数量的积累，对后续的新进入者形成了较强的人才壁垒。

（3）客户认证壁垒

精密铸造企业通常需要通过下游客户严格的实地考察以及工厂认证，已取得供应商资质。认证的主要范围包括，技术研发能力，交货速度，生产装备水平，行业资质，质量体系以及社会责任、环境管理、职工健康管理及生产安全等方面。客户出于供货渠道的安全性、稳定性等方面的考虑通常会与供应商实行长期合作的采购策略以避免更换供应商带来的考察成本。

（4）资金壁垒

精密铸造企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需要长期大量的资金投入，其生产设备种类繁多且单位价值较高，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同时企业为保持市场竞争能力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支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另外铸件产品通常质保周期较长，流动资金占用量较大，这些都决定了铸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因此新进入者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才有机会进入本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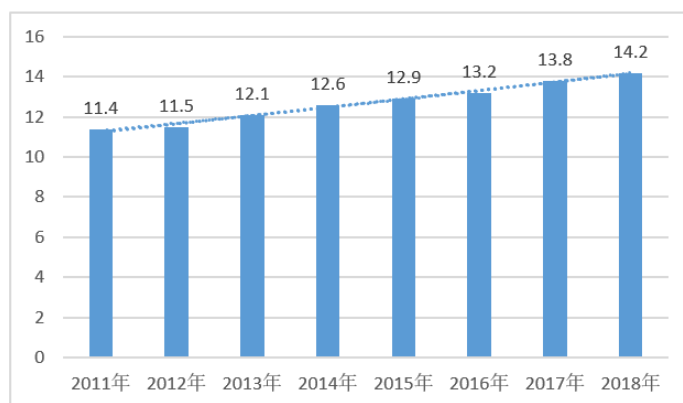
（二） 市场规模

1、全球熔模精密铸造市场规模

根据罗兰贝格报告，熔模铸造市场的全球销售总额由 2011 年的 114 亿美元增加到 2018 年的 142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3.19%。分地区来说，北美及欧洲主要集中于航空、高端制造、医

疗等行业的高附加值产品，其中以北美、加拿大、墨西哥为主的北美地区熔模铸造市场最大，2018 年销售占比高达 43%；欧洲地区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环保压力的增加，熔模铸造市场销售占比已经下降至 24%。

2011 年-2018 年全球熔模精铸市场规模（单位：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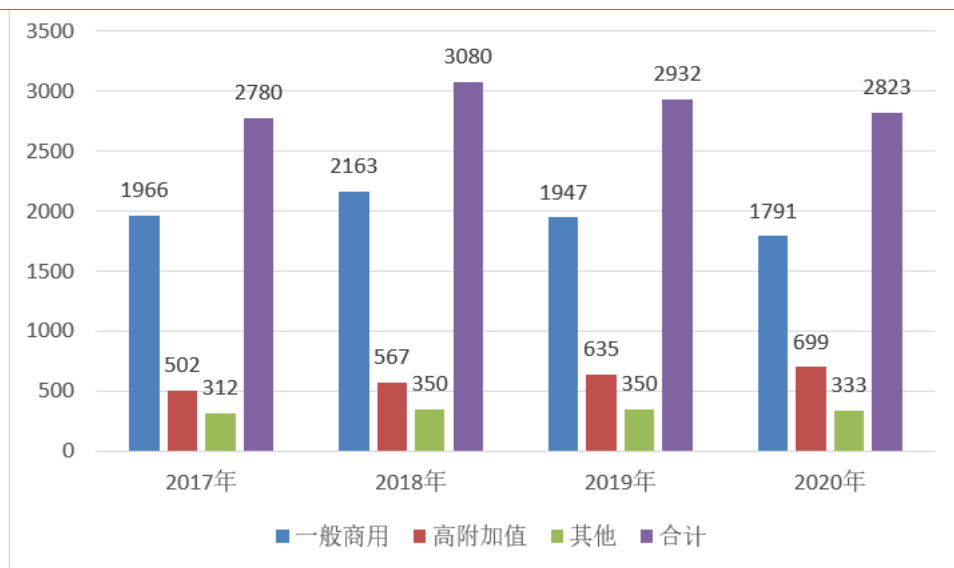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另一方面，得益于日本精铸近年来的发展和中国精铸行业整体的增长推动，亚洲地区熔模铸造市场不断扩大，2018 年亚洲市场销售份额达到 30%。中国主导亚洲市场，与 2018 年亚洲市场份额超过 60%，主要受其增长的航空及汽车部分所推动，尽管中国高附加值应用部分于 2017 年仅占中国熔模铸造市场总市场份额的 13%，但预期其将随着自主研发商用飞机需求的不断增加而进一步增长。

中国大陆是全球一般商用铸件的重要生产国，已经形成了完备的生产和贸易体系，为全球提供了大量的优质铸件。从 2018 年开始，一般商业铸件的市场规模开始逐年下降，而高附加值铸件的市场规模则是呈现不断扩大的趋势，造成此趋势的主要原因为我国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使得下游需求端装备制造业整体向高技术方面发展，例如航空，汽车，风电等行业，从熔模铸件整体市场规模来看，近些年来产值保持稳定，在 30 亿美金的规模上下波动。

2017 年-2020 年中国熔模铸造市场规模（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精铸分会

2、熔模精密铸造下游市场情况

精密铸造和熔模铸造业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其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的需求，涵盖从家电、汽车、电子、半导体、医疗等民用领域到航空航天、高速列车和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等高端制造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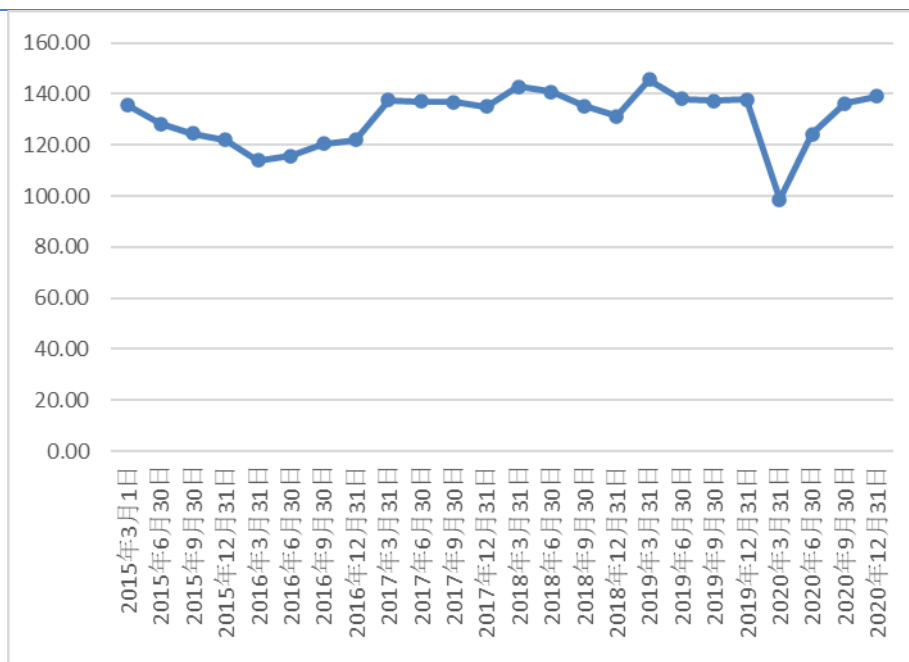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工业仪表（油气设备、食品工业），电气设备等行业，这些行业的市场容量大，且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未来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1）仪表行业

从 2015 年-2020 年仪表制造业企业景气指数图可以看出，仪表制造行业的景气指数¹基本保持在 140 左右，处于景气状态，2020 年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景气指数出现大幅度下降，但随着经济复苏与产业政策的扶持，行业整体景气指数上升回到 140，说明行业整体保持景气，发展前景稳定向好。

2015 年-2020 年仪表制造行业企业景气指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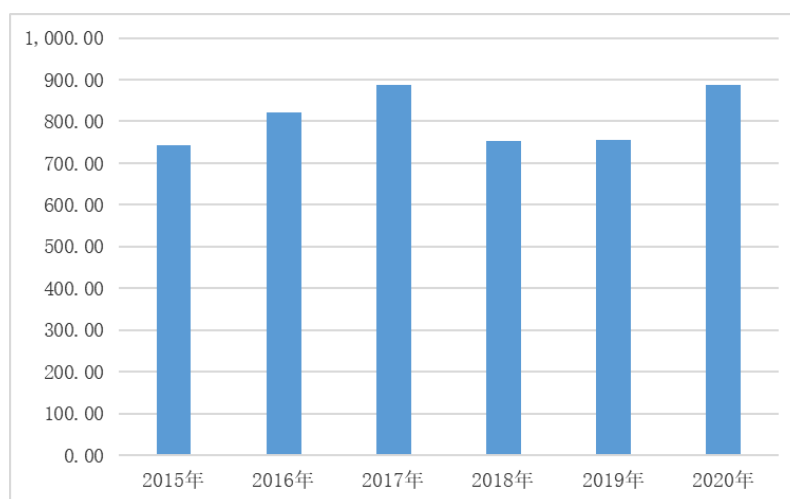
¹ 行业景气指数是对企业景气调查中的定性指标通过定量方法加工汇总，综合反映某一特定调查群体或某一社会经济现象所处的状态或发展趋势的一种指标。景气指数以 100 为临界值，范围在 0-200 点之间，即景气指数高于 100，表明经济状态趋于上升或改善，处于景气状态；景气指数低于 100，表明经济状况处于下降或恶化，处于不景气状态。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国家统计局公布 2015 年-2020 年仪表行业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数据来看，仪表制造业从 2015 年 743.75 亿元增长到了 2017 年 887.40 亿元，在 2018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利润总额出现下滑，虽然出现下降，但是总体保持在 750 亿元以上，行业发展情况总体保持稳定，2020 年仪表制造行业回暖，利润总额重回 887 亿元，行业内部企业经营状况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2015 年-2020 年仪表制造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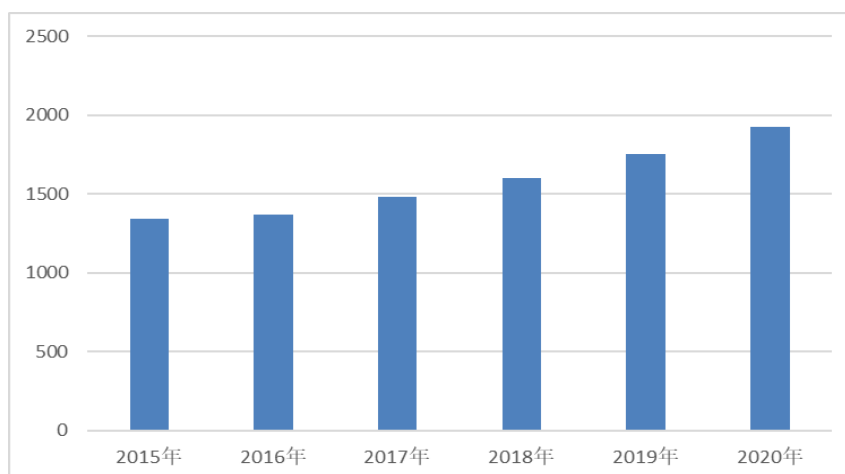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就具体行业来说，中国天然气行业正经历快速发展时期，天然气产量近几年保持持续增长状态，2015 年产量为 1,346.10 亿立方米，2020 年产量达到 1,925 亿立方米，连续六年实现增长。预期城市天然气管道总长度于 2022 年将扩展至约 981,000 千米。在旺盛的需求之下，刺激了油气设备固定资产的投资需求，而气体流量计作为应用于天然气输送干线、工业和商业气体流量

的控制计量设备，需求出现增长趋势，根据智研咨询统计，2021 年中国气体流量计需求量为 7,916.40 万个，产量为 7,544 万个，需求端旺盛。作为气体流量重要组成部件的仪表阀体、斜阀体、表盖、表壳、阀盖等，其市场需求预计也将出现大幅度增长。

2015 年-2020 年天然气产量（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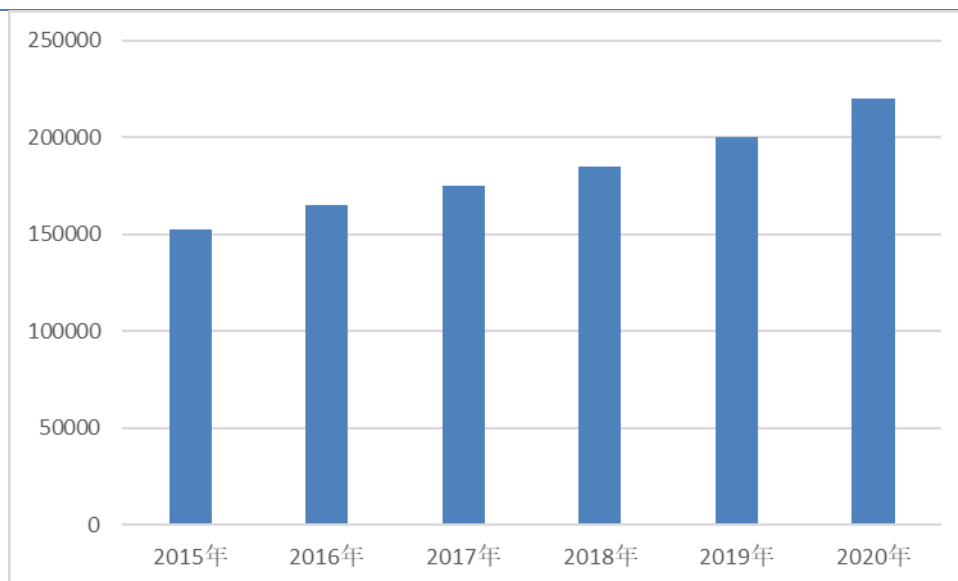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电力设备行业

截至 2020 年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20,204 万千瓦，同比增长 9.55%，装机容量增加 19,198 万千瓦，增速较上年增加 3.7 个百分点。从装机容量上来看，近五年来我国发电装机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16 年-2020 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从 165,051 万千瓦增加到 220,204 万千瓦，5 年内增速持续保持在 5%以上。

发电装备的总体趋势是向大容量、高参数、高效率、低污染、高可靠性、负荷适应性、经济型、自动化方向发展，对发电设备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中国是发电设备制造大国，发电设备的技术水平和产量都居世界前列。发电设备行业已经成为国家重点支持的固定资产投资行业，大型清洁高效的发电设备是今后的发展防线。以汽轮机为例，为了改善涡轮机的热效率，可以根据热力学的角度采取措施，除持续改善涡轮自身的效率，包括改善各个叶片的叶型设计（以减小流量损失），以及减小阀门和进、排气管道的损耗。另外，采用回热循环、再热循环、供热式透平等方法来改善机组热效率。提高透平机的热效率，对于节能具有重要的作用。

2015 年-2020 年中国装机发电容量图（万千瓦）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叶片是汽轮机的关键配套零部件，它在极苛刻的条件下承受高温、高压、巨大的离心力、蒸汽力、蒸汽激振力、腐蚀和振动以及湿蒸汽区水滴冲蚀的共同作用。随着我国用电量以及发电装机容量的上升，叶片铸件的市场需求也会表现出同样的上升趋势。我国发电设备及电力行业的铸件需求每年都在 200 万吨以上，且近年来处于上升趋势，2020 年铸件需求相较于 2019 年增长 19.10%，需求量达到 250 万吨。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精密铸造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废不锈钢等金属材料，主要原材料的波动会对行业内企业产品销售定价会产生一定影响。虽然，行业内企业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产品价格波动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存在时间上的滞后性，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会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总体而言，公司存在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所致经营风险。

2、汇率变动风险

近年来，精密铸造行业部分产品出口销售，在国际贸易当中公司采用的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欧元。受我国在国际贸易中经济地位及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的影响，人民币对各主要外币汇率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升值压力增大，对行业内企业的出口业务的经营结算产生了一定影响。虽然，行业内企业多数在出口销售合同或以外币结算的长期框架协议中约定，如果汇率波动较大，则按照新的汇率重新调整后续订单产品销售定价，但汇率波动仍会对其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精密铸钢件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子、能源、轻工、纺织、制药、医疗器械，以及交通运输等这些行业中，主要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趋势基本一致，经济环境变化对精密铸造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如果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出现经济状况迅速变化的情形，行业的发展也将面临一定风险。

4、环保风险

受双碳目标的影响，《铸件行业“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要求提升主要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格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加快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保强制标准，推进企业采用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建立绿色铸造标准规范，培养绿色铸造建设。由此规定看来，国家对于铸造行业的环保要求将愈加严格，为此精密铸造企业可能会在将来增加对企业环保部分的投入，这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市场地位

公司立足于精密铸造行业，在精密铸造及精细加工领域有着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全面的技术能力。公司建设有先进的精铸生产线，拥有完备的检测设备，具备年产千吨精密铸件的生产能力；此外，公司各种普通及高精密大型机加设备，具备来图设计制造，来料机械加工、大件综合生产的能力。公司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长期合作，产品远销美国、德国、瑞士、加拿大、丹麦等国家和地区。其中为东方电汽等汽轮机行业国有大型骨干企业提供叶片及零部件，还是世界著名仪表制造商美国罗斯蒙特在中国采购精密铸件的主要供应商，在仪表和汽轮机行业享有很高的声誉。

2、公司竞争优势

（1）客户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依靠自身过硬的技术工艺、品控和服务等，通过严格且周期较长的供应商考核，成功进入国内外知名的仪表制造商、汽轮机生产厂商的供应体系。公司已经与E+H公司、艾默生、西门子、ABB、阿法拉伐、罗斯蒙特、北京京仪、东方电汽等客户建立了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一方面为公司树立了行业内的标杆形象，有助于公司开拓新的客户，另一方面客户一般面临较高的供应商替换成本，也提升了公司销售的稳定性，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风险承受能力。

（2）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重视技术创新，在精密铸造领域深耕细作，构建了自身核心技术体系，在熔模铸件特别是仪器仪表、叶片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材料配方、工艺精度控制、浇筑过程控制、3D 打印铸造技术、高精度检测等方面。公司形成了多项专利，并掌握了生产各环节多个技术诀窍，能够及时响应客户新项目、新产品的同步开发，一方面在仪表、叶片领域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另一方面公司将技术优势应用到航空航天领域，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市场。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线，对产品的生产质量精益求精。公司拥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良好的供货质量和服务效率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获得 GVR Global Supply China AP Office 颁发的“优选供应商”奖项。公司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市场声誉，并为公司市场开拓打下坚实的基础。

3、竞争劣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服务在市场中已逐步树立了良好的品质形象。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来购置大量的精密生产设备，而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已束缚了公司更快地发展。尽管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优势，但由于投入不够，与国外同类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如生产能力和规模不够大、科研投入和人才相对不足等劣势，束缚了公司更快地发展。

（五）其他情况

无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1、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10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069.58万元、14,611.47万元、14,336.29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5%、99.95%及99.2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稳定。

2、具备优秀的研发能力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10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57.69 万元、748.71 万元、674.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4%、5.12%、4.67%。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公司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

3、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废不锈钢和其他金属材料，原材料供应充足，上游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稳定，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4、行业前景发展良好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详细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经理基本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基本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二）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治理机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治理机制的执行。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4、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按照会议通过的决议开展工作。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的治理机构和内控制度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资产	是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资产完整,拥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设备等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人员	是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完全独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本人外，不存在在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依照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有“三会一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众智环宇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税务服务；企业征信业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已无实际经营	95.00%
2	巨慧咨询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	员工持股平台	49.94%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做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相关承诺

（1）股东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皓森精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

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西安环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经营范围为：工装、模具的设计、制造、销售精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航空航天零部件、工业仪表零件、设备零件、汽车零件、轨道交通零件、汽轮机叶片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非标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

但报告期内众智环宇已停止生产，仅作为贸易性公司负责少数国有企业定制化模具、精加工铸造件的销售。因这些企业具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变更供应商程序较为复杂，公司未及时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故而由公司生产后销售至众智环宇，再由众智环宇交付客户。众智环宇 2015 年起已停产，不再具备生产能力，仅作为中间商存在，公司与众智环宇未构成直接的替代性、竞争性关系，且在公司已与相关客户沟通后并已通过对方合格供应商认定，后续由公司直接向客户进行销售，众智环宇不再从公司采购后进行销售。

公司与众智环宇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众智环宇的客户已经全部转至公司，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改变了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不再与公司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与众智环宇存在部分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但在实际经营的过程中不构成直接的替代性、竞争性关系，由众智环宇代为销售定制化产品系维护客户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众智环宇已改变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停止实际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西安沃卡斯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沃卡斯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精密模具、工装、量规及其它相关附件的设计、制造、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2008 年 5 月，西安沃卡斯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被吊销，因该公司大股东系外国企业，故长期未能办理注销手续，现董事长潘建宇已申请启动破产程序。因西安沃卡斯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长期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陕西鑫宇精铸有限公司

陕西鑫宇精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精密铸件的铸造（仅限电炉铸造），冶金、电力、石化、轻纺配件加工、制造，仪表铸件、汽轮机叶片及非标设备的加工、制造，精密模具工装、量规及相关附件的设计、制造、开发、销售及精密铸造的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铸造材料及废旧材料回收，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2016 年 6 月，陕西鑫宇精铸有限公司被吊销，因法定代表人长期居住在国外，故公司长期未能办理注销手续。2022 年 5 月，陕西鑫宇精铸有限公司成立清算组，并办理注销备案公告，正履行注销程序。因陕西鑫宇精铸有限公司长期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目前，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制度安排，包括需要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公司还通过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潘建宇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5,899,000	86.87%	1.74%
2	赵楠楠	董事	董事	25,000	-	0.05%
3	张钧	董事	董事	100,000	-	0.19%
4	王小刚	董事	董事	100,000	-	0.19%
5	王启鸣	董事	董事	58,000	-	0.11%
6	吴海斌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50,000	-	0.10%
7	康建刚	监事	监事	23,000	-	0.04%
8	沈昆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监事	25,000	-	0.05%
9	杨振兴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0,000	-	0.02%
10	刘俊侠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宇配偶，持股5%以上的股东	5,000,000	9.65%	-
	合计	-	-	51,290,000.00	96.53%	2.4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竞业限制进行了明确约定。

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避免竞业禁止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潘建宇	董事长兼总经理	众智环宇	执行董事	否	否
潘建宇	董事长兼总经理	巨慧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潘建宇	董事长兼总	陕西鑫宇精铸	监事	否	否

	经理	有限公司			
潘建宇	董事长兼总经理	西安沃卡斯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潘建宇	董事长兼总经理	众智环宇	95.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已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潘建宇	董事长兼总经理	巨慧咨询	49.9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潘建宇	董事长兼总经理	陕西鑫宇精铸有限公司	30.00%	暂无经营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潘建宇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完善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
赵楠楠	-	新任	董事	完善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
张钧	-	新任	董事	完善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
王小刚	-	新任	董事	完善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
王启鸣	-	新任	董事	完善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
吴海斌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完善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
康建刚	-	新任	监事	完善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
沈昆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完善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
杨振兴	-	新任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完善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依法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财务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32,755.79	7,692,800.93	13,519,220.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40,722.12	10,734,700.79	9,417,885.57
应收账款	44,587,359.55	37,732,809.51	22,401,132.31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80,000.00	411,113.00
预付款项	1,116,488.62	1,751,140.94	1,476,171.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4,116.40	237,029.06	717,276.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058,113.63	36,562,333.85	28,925,313.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11,204.25	2,223,771.70	2,407,922.66
流动资产合计	114,790,760.36	97,014,586.78	79,276,035.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338,754.52	91,929,323.62	90,704,754.92
在建工程	12,625,949.17	62,160.38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83,908.13	604,246.48	-

无形资产	9,040,041.89	9,383,588.59	9,798,631.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87,278.2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7,942.73	1,726,453.42	2,022,14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1,793.81	3,714,342.27	2,334,559.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675,668.54	107,420,114.76	104,860,089.96
资产总计	232,466,428.90	204,434,701.54	184,136,125.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6,666.66	18,771,220.83	10,012,205.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908,214.64	38,806,394.29	33,748,239.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4,367.77	2,050,951.32	3,104,57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40,006.09	2,959,324.52	2,632,799.23
应交税费	499,937.21	425,552.38	438,767.24
其他应付款	49,917,080.06	66,549,294.50	56,582,085.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856.01	182,417.27	9,915,805.62
其他流动负债	10,571,931.06	5,962,150.59	8,150,774.43
流动负债合计	133,029,059.50	135,707,305.70	124,585,254.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056.47	133,286.67	-
长期应付款	-	-	707,299.1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56.47	133,286.67	707,299.11
负债合计	133,068,115.97	135,840,592.37	125,292,553.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885,876.57	-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1,243.64	994,288.86	19,235.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61,192.72	37,599,820.31	28,824,33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398,312.93	68,594,109.17	58,843,57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466,428.90	204,434,701.54	184,136,125.3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422,701.54	146,185,295.97	110,751,124.31
其中：营业收入	144,422,701.54	146,185,295.97	110,751,124.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2,122,969.42	137,322,702.67	112,814,297.96
其中：营业成本	110,931,249.13	112,147,879.69	91,206,224.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16,851.96	1,552,941.61	1,241,623.26
销售费用	2,231,713.95	2,739,271.63	2,278,209.86
管理费用	7,981,041.76	8,996,625.54	9,666,323.41
研发费用	6,743,488.26	7,487,090.56	5,576,938.84
财务费用	2,718,624.36	4,398,893.64	2,844,978.45
其中：利息收入	15,189.81	12,873.30	16,723.98
利息费用	2,617,919.97	3,034,939.38	2,659,592.31
加：其他收益	664,294.85	2,054,462.58	1,818,743.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31.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79,338.24	-881,763.70	138,586.58
资产减值损失	22,354.69	111,038.51	-330,114.49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407,043.42	10,146,330.69	-414,727.20
加: 营业外收入	4,406.73	18,743.10	56,392.5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068,735.70	118,845.84	235,252.1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42,714.45	10,046,227.95	-593,586.81
减: 所得税费用	538,510.69	295,690.93	-785,938.40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04,203.76	9,750,537.02	192,351.59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804,203.76	9,750,537.02	192,351.5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04,203.76	9,750,537.02	192,351.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04,203.76	9,750,537.02	192,35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33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33	0.0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809,512.41	108,137,962.93	93,174,486.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2,319.91	1,816,713.71	433,217.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915.15	2,170,870.98	2,191,90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58,747.47	112,125,547.62	95,799,60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575,870.66	60,101,461.83	39,123,836.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22,795.92	38,157,425.72	31,960,36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6,385.45	3,111,452.64	3,557,11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7,622.50	7,423,581.12	6,133,02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82,674.53	108,793,921.31	80,774,34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6,072.94	3,331,626.31	15,025,26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31.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1,23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20,111.21	13,780,656.42	8,418,21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0,111.21	13,780,656.42	8,418,21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0,111.21	-13,780,656.42	-8,396,98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750,000.00	37,926,290.93	37,462,429.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0	7,726,029.84	965,69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50,000.00	45,652,320.77	38,428,128.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	39,076,290.93	37,462,429.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1,291.17	780,488.56	634,593.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69,165.00	301,130.80	6,474,85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10,456.17	40,157,910.29	44,571,87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9,543.83	5,494,410.48	-6,143,74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449.30	-871,800.30	639,271.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045.14	-5,826,419.93	1,123,804.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2,800.93	13,519,220.86	12,395,416.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2,755.79	7,692,800.93	13,519,220.8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 月—10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994,288.86		37,599,820.31		68,594,10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994,288.86		37,599,820.31		68,594,109.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40,885,876.57				-143,045.22		29,938,627.59	-	30,804,20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04,203.76		10,804,203.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80,420.38		-1,080,420.3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0,420.38		-1,080,420.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885,876.57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23,465.60	39,662,410.9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0,885,876.57				-1,223,465.60	39,662,410.97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0,885,876.57				851,243.64	7,661,192.72		99,398,312.93

2021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9,235.16		28,824,336.99		58,843,57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9,235.16		28,824,336.99		58,843,572.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75,053.70		8,775,483.32		9,750,537.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50,537.02		9,750,537.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75,053.70		-975,053.70			
1. 提取盈余公积								975,053.70		-975,053.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994,288.86		37,599,820.31		68,594,109.17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8,651,220.56		58,651,220.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28,651,220.56		58,651,220.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35.16		173,116.43		192,351.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351.59		192,351.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235.16		-19,235.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9,235.16		-19,235.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9,235.16		28,824,336.99		58,843,572.15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自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10 月财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7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10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

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

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地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9、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

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0、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3、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

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

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 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③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

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

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的为铸造金属制品，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铸造金属制品

内销产品收入：本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取得客户产品签收回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口产品收入：本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完成出口报关以及取得海关提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模具

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经客户验收合格或收到相关模具的产品批量订单后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无。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12/31	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7,321,035.69	-7,321,035.69	0.00
2020.1.1	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0.00	6,528,794.62	6,528,794.62
2020.1.1	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0.00	792,241.07	792,241.07
2020.12.31	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3,442,817.26	-3,442,817.26	0.00
2020.12.31	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0.00	3,104,576.96	3,104,576.96
2020.12.31	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7,812,534.13	338,240.30	8,150,774.43
2020.12.31	新收入准则	营业成本	90,103,725.69	1,102,498.45	91,206,224.14
2020.12.31	新收入准则	销售费用	3,380,708.31	-1,102,498.45	2,278,209.8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营业收入（元）	144,422,701.54	146,185,295.97	110,751,124.31
净利润（元）	10,804,203.76	9,750,537.02	192,351.59
毛利率	23.19%	23.28%	17.65%
期间费用率	13.62%	16.16%	18.39%
净利率	7.48%	6.6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1%	15.30%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4%	12.70%	-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01

2. 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3,543.42 万元，增幅为 31.99%，增幅较高，2022 年 1-10 月收入金额为 14,442.27 万元，与 2021 年营业收入持平，经营情况良好。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净利润

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19.24 万元、975.05 万元和 1,080.42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订单增加，收入增加，且毛利率持续增加，同时公司加强对期间费用的控制，使得期间费用率降低所致。

（3）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7.65%、23.28%和 23.19%，呈现波动趋势，具体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4）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的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5）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随着公司 2021 年净利润的增加，公司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有所上升。2022 年 1-10 月公司净利率提高，主要系 2022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与 2021 年持平，毛利率提高和期间费用率的降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净利率略有提高，公司股本从 3,000.00 万增至 5,000.00 万。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7.24%	66.45%	68.04%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7.24%	66.45%	68.04%
流动比率（倍）	0.86	0.71	0.64
速动比率（倍）	0.49	0.42	0.37

2.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04%、66.45%和 57.24%，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21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好，且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使得净资产增加所致。2022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使得公司负债减少，同时公司进行了增资，净资产增加，综合作用使得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降低。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0.64、0.71、0.86，速动比率分别 0.37、0.42、0.49，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收入增长，部分客户的款项尚在信用期，使得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较多，同时短期借款增加，使得速动资产和流动资产增加幅度大于流动负债的增加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未支付的情形。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1	4.86	4.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9	3.43	2.9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6	0.75	0.58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4、4.86 和 3.51，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主要系随着收入增加，客户信用良好，按期回款，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2022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1）2022 年 1-10 月确认收入金额较小；（2）客户的信用期多为开票后 3 个月，报告期内随着收入的增加，期末尚在信用期的应收账款金额增加。2022 年 7-10 月的销售额大于 2021 年 10-12 月的销售额，使得 2022 年 10 月末的应收账款金额大于 2021 年末

金额。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坏账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7、3.43 和 2.79，2021 年较 2020 年略有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增加，随着客户订单增加，期末存货金额增加，2021 年成本增加的幅度大于存货平均余额的增加幅度。**2021 年销售收入规模增加，存货周转速度加快，使得存货周转率有所增加。**2022 年 1-10 月略有降低，主要系 2022 年 1-10 月营业成本低于 2021 年全年营业成本，而随着订单量增加，客户需要的品种增加，为了满足客户需求，期末相应的存货增加，而相应的销售额未发生较大增长，使得存货的周转速度减缓，故周转率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	2020 年
爱维尔	未披露	3.61	3.93
永鼎科技	未披露	6.12	3.83
福岛精密	未披露	1.90	1.84
平均值	未披露	3.88	3.20
公司	2.79	3.43	2.97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差异较小，略低于平均值，主要是由于永鼎科技的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客户群体存在差异和规模差异，永鼎科技产品包含汽车零部件、橡胶履带等，相比于公司的流量壳体和叶片类产品，销售范围广，周转速度快；永鼎科技收入规模大于公司，相应的存货周转频率会大于公司，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都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8、0.75 和 0.66，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业绩较好，收入增幅大于资产增加幅度，2022 年 1-10 月有所降低，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进行增资和根据订单进行备货，使得总资产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22 年 1-10 月收入小于 2021 年全年收入。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76,072.94	3,331,626.31	15,025,26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20,111.21	-13,780,656.42	-8,396,98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39,543.83	5,494,410.48	-6,143,746.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60,045.14	-5,826,419.93	1,123,804.84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1,169.3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公司订单量增加和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进行适度备货，使得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的增加额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额高 601.41 万元，同时，公司生产量增加，支付给生产工人的工资现金增加 619.71 万元。

公司 2022 年 1-10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增加 484.4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和 2022 年 1-10 月的销售量较去年同期的销售量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回款增加 1,167.15 万元，大于 2022 年 1-10 月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额 947.44 万元，同时 2022 年 1-10 月期限较 2021 年短，购买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减少 303.46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080.42	975.05	19.24
加：信用减值损失	57.93	88.18	-13.86
资产减值损失	-2.24	-11.10	33.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2.57	1,040.65	970.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9.73	3.74	-
无形资产摊销	34.35	41.50	41.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5	-	-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63	10.25	11.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9.55	390.67	264.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85	29.57	-7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7.34	-752.60	318.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9.98	-1,780.10	802.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0.37	297.34	-863.3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61	333.16	1,502.53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9.70 万元、-1,378.07 万元和-2,012.01 万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随着公司销量的增加，机器设备逐年增加，同时 2022 年厂房二期开始建设，1-10 月在建工程二期厂房增加了 1,256.39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4.37 万元、549.44 万元和 1,093.95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的增加、偿还和增资影响。2021 年度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1,163.8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向关联方借款增加了 772.61 万元所致。2022 年 1-10 月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93.9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10 月公司增资 2,000.00 万元，偿还关联方借款 2,060.00 万元和银行借款增加 1,125.00 万元的影响。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的为铸造金属制品，铸造金属制品包括一般铸造件、精加工铸造件和模具，具体的确认原则如下：

（1） 铸造金属制品

国内销售：本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取得客户产品签收回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外销售：本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完成出口报关以及取得海关提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模具

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经客户验收合格或收到相关模具的产品批量订单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铸造类	51,577,414.43	35.71%	63,254,880.74	43.27%	46,641,060.58	42.11%
精加工铸造类	88,056,949.16	60.97%	78,168,145.58	53.47%	59,474,121.64	53.70%
模具	3,728,504.36	2.58%	4,691,641.04	3.21%	4,580,627.05	4.14%
其他业务收入	1,059,833.59	0.73%	70,628.61	0.05%	55,315.04	0.05%
合计	144,422,701.54	100.00%	146,185,295.97	100.00%	110,751,124.31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75.11 万元、14,618.53 万元和 14,442.27 万					

	元。主要产品为一般铸造件和精加工铸造件，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1%、96.74%和 96.68%。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3,543.42 万元，增幅 31.99%，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客户订单额减少，公司收入有所降低；另一方面随着疫情的恢复及公司对客户的维护和挖掘，2021 公司对时硕科技的销售额增加 1,122.82 万元，增幅 44.58%，东方电汽的订单增加，2021 年销售额增加 927.13 万元，增幅 82.41%。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废品收入，废料收入为公司生产过程中生产的无法再继续投入使用的废料，公司积累到一定数量后进行销售。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84,086,785.11	58.22%	85,561,833.42	58.53%	65,180,010.61	58.85%
外销	60,335,916.43	41.78%	60,623,462.55	41.47%	45,571,113.70	41.15%
合计	144,422,701.54	100.00%	146,185,295.97	100.00%	110,751,124.3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3,543.42 万元，增幅 31.99%，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收入有所下降，随着对现有客户的维护和挖掘及疫情的恢复，2021 年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额增加，使得外销收入和内销收入同比增加所致。2022 年 1-10 月公司与客户维持良好合作关系，客户订单量增加，与 2022 年全年收入基本持平。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照业务类型分类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43,362,867.95	99.27%	146,114,667.36	99.95%	110,695,809.27	99.95%
其他业务	1,059,833.59	0.73%	70,628.61	0.05%	55,315.04	0.05%
合计	144,422,701.54	100.00%	146,185,295.97	100.00%	110,751,124.3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铸造件及模具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境内销售订单获取方式为以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和以谈判及询价方式获取的订单收入，公司境外销售均采用以谈判及询价方式获取订单，各类方式获取订单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订单收入	1,540.35	10.67%	2,084.03	14.26%	1,081.13	9.76%
以谈判及询价方式获取的订单收入	12,901.92	89.33%	12,534.50	85.74%	9,993.98	90.24%
合计	14,442.27	100.00%	14,618.53	100.00%	11,075.1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从客户东方电汽获取订单的方式为公开招标，订单收入金额分别为：1,081.13 万元、2,084.03 万元、1,540.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6%、14.26%、10.67%；以谈判及询价方式获取的订单收入金额分别为：9,993.98 万元、12,534.50 万元、12,901.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24%、85.74%、89.33%。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在具体的销售中，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并主要以谈判及询价的方式获取订单。未来，公司将持续通过主动搜索潜在客户信息并直接联系和老客户的推荐等方式开拓发展新客户。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①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A、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进口国和地区以德国、美国为主。

B、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外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占外销收入比例
中国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664.13	44.16%
加拿大	TROJAN TECHNOLOGIES	413.71	6.86%
德国	ABB Automation products gmbh	248.38	4.12%
丹麦	Alfa Laval Kolding A/S Tank Equipmen	246.86	4.09%
美国	Daniel OpCo,LLC	224.51	3.72%
合计		3,797.59	62.94%

续：

地区	项目	2021 年度	占外销收入比例
中国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3,656.33	60.31%
加拿大	TROJAN TECHNOLOGIES	157.62	2.60%
英国	ABB LIMITED	104.49	1.72%
意大利	ABB S.P.A. Process Automation Division	149.54	2.47%
丹麦	Alfa Laval Kolding A/S Tank Equipmen	133.88	2.21%
合计		4,201.86	69.31%

续

地区	项目	2020 年度	占外销收入比例
中国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496.02	41.17%
丹麦	Alfa Laval Kolding A/S Tank Equipmen	110.79	1.83%
英国	ABB LIMITED	100.25	1.65%
意大利	ABB S.P.A. Process Automation Division	64.00	1.06%
加拿大	TROJAN TECHNOLOGIES	23.61	0.39%
合计		2,794.67	46.10%

注：1、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的收入主要为人民币结算直接出口的销售。2、ABB、Alfa 披露的金额为公司对其境外单体销售收入，未包含同一控制下境内其他公司的收入。3、因时硕科技的地址为保税区，具体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 12 路 1 号西安关中综合保税区，对其销售需要报关，实行出口退税政策，收入确认按照出口报关以及取得海关提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因此将其划分为外销收入。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介绍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

C、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主要境外客户根据其采购管理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一般包括保密信息、供应商评价、发货要求、安全程序、交货周期、订单预测、付款条件、质量控制、产品交付等条款。

D、境外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产品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

E、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公司通过客户推荐等方式拓展境外客户。

F、定价原则

公司外销产品的定价原则主要为成本加成。

G、结算方式

公司与外销客户主要以人民币、美元、欧元进行计价和结算，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

H、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外销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 个月，外销客户按照信用期结算，报告期内

未发生较大变动。

I、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外销主要以人民币、美元、欧元进行结算，对于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公司根据合同或相关文件约定定期与客户针对汇率波动调整产品报价，ABB、Alfa 等公司主要客户针对汇率波动按照季度、半年度进行调价，故从长远来看，汇率波动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A、出口退税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作为生产企业，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退税率均为 13%。

B、出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国及地区以德国、美国为主，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出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未有重大改变。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销业务主要出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有重大改变，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生产流程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实施“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即以营销中心签订的订单合同为依据，先由产品中心、管理中心等各部门综合评审，再由运营中心制定实际生产计划并安排产品中心生产，产品生产完工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2）主要产品成本的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类，分别为一般铸造类、精加工铸造类及模具。公司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成本按对象进行归集、分配。产品的成本项目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具体如下：

①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一般精铸类直接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蜡、石英砂，精加工铸类直接材料主要为一般铸造件及其他辅助材料，模具直接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三大类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归集时，公司采

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领用材料成本，通过生产订单及产品类别归集各类材料成本。

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根据生产订单和产品类别归集各产品的计划成本，实际领用材料和计划成本的差异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②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包括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根据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不同类别产品直接人工分配基础有所差异，一般精铸类产品以标准重量为基础在各完工产品之间分配，精加工铸类及模具类产品以各产品对应标准加工成本为基础在各完工产品之间分配。

③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房屋及机器设备的折旧摊销费、车间的电费、燃气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等，根据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制造费用分摊具体方式与直接人工一致。

公司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在各完工产品之间分配。

(3)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产成品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同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成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铸造类	40,802,731.52	36.78%	48,702,598.49	43.43%	37,512,776.70	41.13%
精加工铸造类	67,385,071.18	60.74%	60,364,085.10	53.83%	49,941,778.36	54.76%
模具	2,743,446.43	2.47%	3,081,196.10	2.75%	3,751,669.08	4.11%
合计	110,931,249.13	100.00%	112,147,879.69	100.00%	91,206,224.1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营业成本占比与营业收入占比基本一致。 2021 年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2,294.17 万元，增幅 22.96%，其中一般铸造类营业成本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118.98 万元，增幅 29.83%，主要系一般铸造类收入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661.38 万元，增幅 35.62%；精加工铸造类营业成本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042.23 万元，增幅 20.87%，主要系一般铸造类收入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869.40 万元，增幅 31.43%。 2022 年 1-10 月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减少-121.66 万元，减幅 1.08%，主要系 2022					

年 1-10 月营业收入较 2021 年略有降低，降幅 1.21%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0,338,104.33	54.39%	57,114,627.82	50.93%	41,729,576.30	45.75%
直接人工	25,253,594.58	22.77%	27,928,594.47	24.90%	23,559,118.11	25.83%
制造费用	25,339,550.22	22.84%	27,104,657.40	24.17%	25,917,529.74	28.42%
合计	110,931,249.13	100.00%	112,147,879.69	100.00%	91,206,224.1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各类构成占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较大，占比分别为 45.75%、50.93%和 54.39%，呈现增长趋势，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28.42%、24.17%和 22.84%，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产量增加，产能利用率提高，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降低，制造费用占比降低。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原材料钢料的价格上涨，主要原材料 304 废不锈钢的市场平均价分别为 9,063.50 元/吨、11,343.20 元/吨和 12,722.44 元/吨，2021 年和 2022 年 1-10 月的上涨幅度分别为 25.15%、12.16%，316 废不锈钢的市场平均价分别为 13,146.79 元/吨、15,787.00/吨和 19,130.73 元/吨，2021 年和 2022 年 1-10 月的上涨幅度分别为 20.18%、21.18%，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分类方式	按区域分类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66,037,229.44	59.53%	67,216,463.04	59.94%	55,788,904.60	61.17%
外销	44,894,019.69	40.47%	44,931,416.65	40.06%	35,417,319.54	38.83%
合计	110,931,249.13	100.00%	112,147,879.69	100.00%	91,206,224.1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的营业成本占比相对稳定。内销和外销的营业成本的变动与内销、外销的营业收入的变动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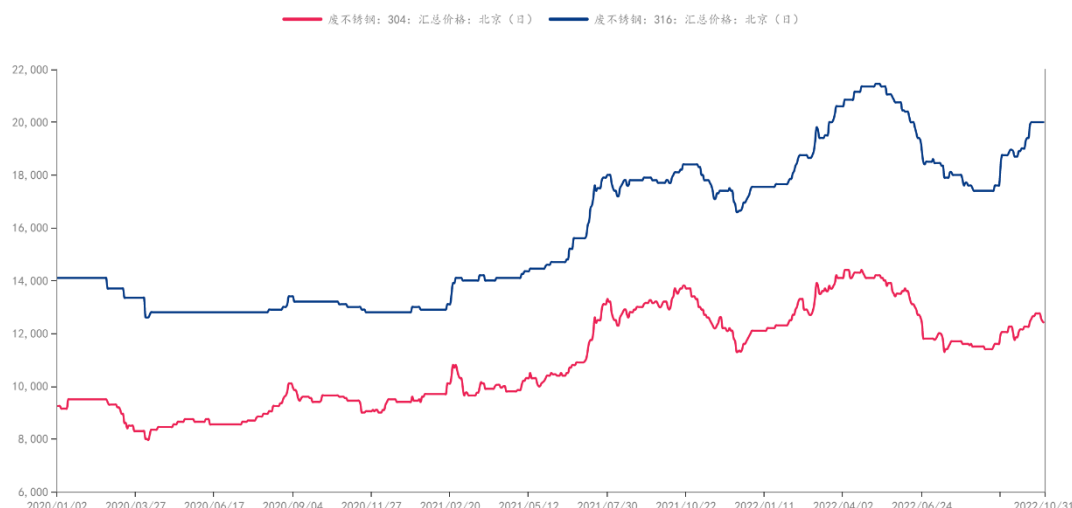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10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般铸造类	51,577,414.43	40,802,731.52	20.89%
精加工铸造类	88,056,949.16	67,385,071.18	23.48%
模具	3,728,504.36	2,743,446.43	26.42%
其他业务	1,059,833.59		100.00%
合计	144,422,701.54	110,931,249.13	23.19%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般铸造类	63,254,880.74	48,702,598.49	23.01%
精加工铸造类	78,168,145.58	60,364,085.10	22.78%
模具	4,691,641.04	3,081,196.10	34.33%
其他业务	70,628.61		100.00%
合计	146,185,295.97	112,147,879.69	23.28%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般铸造类	46,641,060.58	37,512,776.70	19.57%
精加工铸造类	59,474,121.64	49,941,778.36	16.03%
模具	4,580,627.05	3,751,669.08	18.10%
其他业务	55,315.04		100.00%
合计	110,751,124.31	91,206,224.14	17.65%
原因分析			

铸造业企业一般经过客户的严格认证，发展成为各核心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一环，并借助对服务客户行业的认知和自身所拥有的技术服务能力，为一个或者几个固定客户行业提供产品制造服务。公司与艾默生、阿法拉伐、ABB、丹佛斯、西门子等各自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并约定产品价格或价格调整机制。

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65%、23.28%和 23.19%，呈现波动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调价机制的影响：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废不锈钢、金属材料等，报告期内受钢材大宗价格变动的影响，废不锈钢价格呈现先上涨后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废不锈钢的价格走势图如下：



注：1、选取同时具有废不锈钢 304 和废不锈钢 306 的北京地区的废不锈钢价格走势图作为不锈钢的价格走势图。数据来源于钢联数据。

公司售价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每个产品的标准定价，在此基础上与客户进行谈判，公司会结合客户的信用度、销售额等因素综合考虑对价格进行最终协商。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变动影响较大时，公司也会跟客户进行磋商，及时调整产品报价。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产品价格依据原材料价格进行上调，由于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在 50%左右，故使得单位产品的价格上涨大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故毛利率增加。2022 年 1-10 月毛利率与 2021 年度毛利率持平。

（2）规模效应影响：行业和产品特点决定公司产品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生产车间的管理，提升生产水平，提高生产量，使得产品的产量持续增加，产能利用率得以提高，规模效应增强，使得分摊的固定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1）一般铸造类

报告期内一般铸造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9.57%、23.01%和 20.89%，呈现波动趋势。其中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3.43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一般铸造类销量增加 27.60%，而占营业成本 20%左右的制造费用增加了 1.88%，使得单位重量分摊的制造费用大幅下滑，使得单位产品成本上涨幅度 1.75%小于直接材料上涨幅度 14.87%。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的定价方法为成本加成法，公司向客户的报价提高，使得 2021 年一般铸造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0 年度增加 6.29%，大于单位成本的增加幅度，使得 2021 年一般铸造类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幅 3.43%。

2022 年 1-10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降低 2.12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 2022 年 1-10 月频炉、脱蜡釜等机器设备的增加和 2021 年底扩建的厂房投入使用，使得制造费用总额增加，同时一般铸造类产品的产量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使得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增加。另一方面 2022 年 1-10 月原材料价

格有所下降，客户根据原材料波动趋势进行调价，产品售价有所降低，而公司消耗了期初备货的价格较高的原材料，单位成本未发生较大下降，使得毛利率有所降低。

（2）精加工铸造类

报告期内精加工铸造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6.03%、22.78%和 23.48%，呈现增长趋势。其中 2021 年精加工铸造类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6.75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精加工铸造类产品的材料主要为一般精铸件和辅助材料（刀片等），其中辅助材料的价格受钢材大宗价格的影响较小，故其单位材料的价格上涨幅度小于一般铸造类。另一方面随着客户端的需求量增加，公司产品的产量增加，产能利用率提高，而公司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的增加幅度小于产量的增加幅度，使得分摊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降低。同时，受大宗钢材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与客户协商后调高了售价，且平均售价的增加幅度大于平均成本的增加幅度，使得毛利率增加。

2022 年 1-10 月精加工铸造类毛利率较 2021 年增幅 0.70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影响，精加工铸造类产品包括数控类和叶片类，其中毛利率较高（2021 年毛利率为 29.11%）数控类产品占比从 2021 年的 71.70%增加至 2022 年 1-10 月的 82.10%，而毛利率较低（2021 年毛利率为 6.73%）叶片类占比从 2021 年的 28.30%降低为 17.90%。数控类产品 2021 年和 2022 年 1-10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9.11%、28.86%，保持稳定。

（3）模具

报告期内模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18.10%、34.33%和 26.42%，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模具均为客户定制化产品，不同类型的模具价格及毛利率差异较大，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大。

（4）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收入，其相关成本已经计入相关的产品成本，故相应的毛利率为 100.00%。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3.19%	23.28%	17.65%
爱维尔	/	30.62%	28.29%
永鼎科技	/	10.95%	6.02%
福岛精密	/	21.42%	4.54%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1.00%	12.95%
原因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持平，2020 年度的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永鼎科技和福岛精密的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福岛精密 2020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为了回笼资金，维持经营，采取了降价扩大销售的方式清理公司积累的低端高成本产品，同时开工不足，导致 2020 年营业成本增加，使得 2020 年毛利率较低。2021 年公司生产销售恢复常态，毛利率回归正常。 永鼎科技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客户订单减少，为了增加销量，销售价格下降，同时产量较低，分摊的成本增加，使得 2020 年毛利率较低。2021 年销售量和销售价格有所回升，但是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公司毛利率虽有回升，但是仍处于较低地位。 公司产品毛利率略低于爱维尔，主要系公司的产品种类较多，包括法兰、壳体、叶片、流量计等多种型号，而爱维尔的产品主要为管件铸造，集中度较高，规模效应更强。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照地区分类		
2022 年 1 月—10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销售	84,086,785.11	66,037,229.44	21.47%
境外销售	60,335,916.43	44,894,019.69	25.59%
合计	144,422,701.54	110,931,249.13	23.19%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销售	85,561,833.42	67,216,463.04	21.44%
境外销售	60,623,462.55	44,931,416.65	25.88%
合计	146,185,295.97	112,147,879.69	23.28%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销售	65,180,010.61	55,788,904.60	14.41%
境外销售	45,571,113.70	35,417,319.54	22.28%
合计	110,751,124.31	91,206,224.14	17.65%
原因分析	公司境外销售的毛利率较境内产品销售的毛利率高，主要系（1）外销产品如涉及质保范围内的调换，公司需要承担的成本更高，因此外销产品定价包含风险溢价，价格和毛利率相对内销产品更高；（2）境内外客户在所		

属行业、产品类型、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境内市场销售的主要为较为成熟的产品，其竞争更为激烈，故境内毛利率较低。综上，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销售。查询可比公司爱维尔和永鼎科技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年报，显示其境外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的毛利率，符合行业情况。

报告期各期外销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28%、25.88%和 25.59%，其变动呈现波动趋势，2021 年毛利率上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调价机制、规模效应影响。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与客户磋商调价，上涨幅度越大，相对的调价溢价率越高，同时随着公司产量增加，规模效应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和制造费用减少，综合作用使得毛利率上涨。2022 年 1-10 月毛利率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同类业务模式下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情况对比如下：

产品种类方面：公司向境内与境外销售的产品种类基本无差异，主要包含一般铸造类、精加工铸造类和模具，由于客户对铸造件的品质要求不同、产品配方存在差异。

产品定价方面：公司向境内与境外销售的产品定价方法不存在差异，都采用成本加法定价，但境外销售的产品价格会高于境内销售的产品。

产品毛利率方面：境外销售的毛利率一般高于境内销售的毛利率。

其中境外销售的产品价格和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的原因系：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图纸，公司技术部、生产部门、质量控制部门经过汇总进行成本报价，销售部综合内部报价、运输费用、汇率差异、原材料波动情况、客户的溢价能力、产品成熟度等向客户报价，并经最终协商确定产品价格，不同客户的产品溢价能力不同，运费的承担方式、结算币种不同，造成不同客户的产品毛利率有所不同。因境内外客户在所属行业、产品类型、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境内市场销售的主要为较为成熟的产品，其竞争更为激烈，因此公司境内客户的产品定价较低，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境外销售产品如涉及质保范围内的退换，公司需要承担的成本更高，境外销售产品定价包含风险溢价，因此境外销售产品平均单价相比境内销售产品较高，毛利率较高。

信用政策方面，公司一般给予国内外客户信用期一般在 90 天内，不存在差

	异。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年1月—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4,422,701.54	146,185,295.97	110,751,124.31
销售费用（元）	2,231,713.95	2,739,271.63	2,278,209.86
管理费用（元）	7,981,041.76	8,996,625.54	9,666,323.41
研发费用（元）	6,743,488.26	7,487,090.56	5,576,938.84
财务费用（元）	2,718,624.36	4,398,893.64	2,844,978.45
期间费用总计（元）	19,674,868.33	23,621,881.37	20,366,450.5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5%	1.87%	2.0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53%	6.15%	8.7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7%	5.12%	5.0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8%	3.01%	2.5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62%	16.16%	18.3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降低，主要系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同时公司加强了费用控制，使得费用的上涨幅度小于收入的增长幅度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1,540,176.90	1,462,947.57	1,325,500.18
业务招待费	90,718.68	113,967.59	88,904.38
差旅费	-	20,136.56	20,151.41
保险费	-	35,513.08	18,867.92
检测费	69,573.54	130,064.55	120,866.20
宣传费	-	-	29,355.09
租赁费	24,954.40	18,360.00	10,821.93
快递费	36,972.44	69,603.56	80,660.14
质量损失	418,728.85	831,112.40	492,395.29
其他	50,589.14	57,566.32	90,687.32
合计	2,231,713.95	2,739,271.63	2,278,209.8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其他费用占比较低。 2021 年度销售费用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幅 20.24%，具体项目如下： 2021 年度职工薪酬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3.74 万元，增幅 10.37%，主要 202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及销售平均薪酬增加，销售人员由 2020 年的 16 人增加至 2021 年的 18 人。 2021 年度质量损失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33.87 万元，增幅 68.79%，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销售给部分客户的产品出现不良品，不良品率较 2020 年度上升，为弥补部分产品质量的问题，公司向购买产品出现不合格品的客户给予质量补偿，故 2021 年度发生的质量损失较 2020 年度相比大幅增加。为保证产品质量问题，公司质检部加强提升检验水平，尽量避免出现不良品入库的情况，2022 年 1-10 月公司发生的质量损失费大幅减少。 2022 年 1-10 月未发生差旅费，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2 年 1-10 月未发生保险费用主要系客户未曾提出需供方购买产品险的需求。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204,238.38	3,490,551.21	3,488,669.97
折旧摊销	1,944,458.77	2,427,337.38	2,602,402.56
办公费	222,444.75	344,518.27	414,339.65
业务招待费	62,812.65	126,018.84	65,505.01
差旅费	2,467.50	3,801.81	11,709.89
车辆使用费	218,571.09	399,219.08	440,318.70
维修费	352,866.37	214,444.95	616,443.39
水电燃费	394,487.53	646,934.49	685,767.37
培训费	-	182,488.48	352,178.64
中介服务费	1,222,590.68	758,522.18	669,329.02

认证费	-	35,188.68	98,395.02
技术服务费	280,807.67	317,862.54	116,535.91
其他	75,296.37	49,737.63	104,728.28
合计	7,981,041.76	8,996,625.54	9,666,323.4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中介服务等费用。 2021 年度维修费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40.20 万元，降幅 65.21%，主要系公司房屋类建筑等修缮支出减少，设备类资产维护较好，故维修费大大降低。 2022 年 1-10 月中介服务费 122.26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总额比例 15.32%，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新三板挂牌相关服务。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103,834.62	3,278,569.88	2,484,705.93
折旧摊销	1,050,076.39	2,544,568.68	1,666,875.20
材料费	2,589,577.25	1,663,952.00	1,425,357.71
合计	6,743,488.26	7,487,090.56	5,576,938.8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材料费。 2021 年度职工薪酬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79.39 万元，增幅 31.95%，主要系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增加。2021 年度折旧摊销费用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87.77 万元，增幅 52.66%，主要系 2021 年度新增研发设备投入故折旧摊销费用较高，因部分研发投入设备已全额计提折旧，故 2022 年 1-10 月折旧摊销费与以前期间相比较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从而导致研发领料增多。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2,617,919.97	3,034,939.38	2,659,592.31
减：利息收入	15,189.81	12,873.30	16,723.98
银行手续费	166,738.07	51,016.55	51,116.17
汇兑损益	50,843.87	-1,325,811.01	470,916.01

未确认融资费用	-	-	522,909.96
担保费	-	-	99,000.00
合计	2,718,624.36	4,398,893.64	2,844,978.4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2021 年度财务费用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55.39 万元，增幅 54.62%，具体项目如下： 2021 年度利息支出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37.53 万元，增幅 14.11%，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对资金需求量增加，导致银行借款增加从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2021 年度汇兑损益与 2020 年度相比变动比例达到-381.54%，2021 年度主要发生的是汇兑损失，主要系 2021 年度外销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505.23 万元且 2021 年度美元兑换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6.50%，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 2020 年度发生未确认融资费用主要系公司向欧力式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加工中心（四轴转台）设备。 2020 年度发生的担保费主要系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662,714.65	2,054,462.58	1,818,743.0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580.20	-	-
合计	664,294.85	2,054,462.58	1,818,743.06

具体情况披露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

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	-	21,231.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其他	-	-	-
合计	-	-	21,231.3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仅 2020 年存在投资收益，为公司在 2020 年运用闲置资金购买随时存取的货币基金产生的收益。

（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项目	2022年1月—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579,338.24	-881,763.70	138,586.58
资产减值损失	22,354.69	111,038.51	-330,114.49
营业外收入	4,406.73	18,743.10	56,392.51
营业外支出	1,068,735.70	118,845.84	235,252.12
合计	-1,621,312.52	-670,622.45	-12,668.30

具体情况披露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233,230.46	-134,056.88	-95,732.63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57,189.13	-801,016.91	147,646.56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1,081.35	53,310.09	86,672.65
合计	-579,338.24	-881,763.70	138,586.58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存货计提的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2,354.69	111,038.51	-330,114.49
合计	22,354.69	111,038.51	-330,114.49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64万元、1.87万元和0.44万元，主要为党费返还收入，党组织奖励款、物流公司的赔偿款等。

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54,569.20	10,000.00	13,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46,335.52	102,516.12	113,907.45
罚款滞纳金	51,033.25	6,329.72	-

赔偿款	-	-	89,200.00
其他	16,797.73	-	19,144.67
合 计	1,068,735.70	118,845.84	235,252.1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 23.53 万元、11.88 万元和 106.88 万元，2022 年 1-10 月较 2021 年增加较多，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和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增加较多所致。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主要系公司当期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梳理，处理了闲置和报废的固定资产。2020 年度的赔偿款支出主要为员工的工伤赔偿款。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2,714.65	2,054,462.58	1,818,743.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	-	-	21,231.30

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62,748.77	-100,102.74	-178,859.6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00,034.12	1,954,359.84	1,661,114.7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2,350.13	294,103.43	249,167.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7,683.99	1,660,256.41	1,411,947.5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损益净额分别为 141.19 万元、166.03 万元和-34.77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非经常损益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24.83 万元，主要由于 2021 年政府补助较 2020 年增加 23.57 万元所致。2022 年 1-10 月非经常损益净额较 2021 年减少 200.7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收到经贸发展专用款 130.00 万元，2022 年 1-10 月未发生相关事项，同时 2022 年 1-10 月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较 2021 年增加 84.38 万元。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产业发展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以工代训补助款	126,000.00	392,28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残疾人补贴	120,000.00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稳岗补贴	116,714.65	214,782.58	124,143.06	与收益相关	是	-
研发专项资金		17,4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经贸发展专用款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3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先进单位奖励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管委会科技局补助			370,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陕西科学技术厅专项资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安全生产奖励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为计税依据；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	1.2%、1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取得 GR20196100173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税法规定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税收优惠年限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2) 根据[2009]70 号文件，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3) 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的退税率为 13%。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4,968.08	62,889.45	83,587.86
银行存款	6,797,787.71	7,629,911.48	13,435,633.00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6,932,755.79	7,692,800.93	13,519,220.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50,000.00	2,657,125.87	3,605,623.00
商业承兑汇票	12,790,722.12	8,077,574.92	5,812,262.57
合计	14,040,722.12	10,734,700.79	9,417,885.57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东方电气	2022年7月4日	2023年1月1日	2,923,778.72
东方电气	2022年7月25日	2023年1月23日	2,207,578.00
东方电气	2022年9月8日	2023年3月8日	1,224,578.90
东方电气	2022年8月30日	2023年2月28日	1,000,292.00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12月26日	979,700.00
合计	-	-	8,335,927.62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背书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是否到期	背书转让、贴现情况	金额
2022 年 1-10 月	期末已到期金额	背书	1,656.12
	期末未到期金额	背书	1,112.19
	合计		2,768.31
2021 年度	期末已到期金额	背书	2,227.08
	期末未到期金额	背书	624.35
	合计		2,851.43
2020 年度	期末已到期金额	背书	1,527.83
	期末未到期金额	背书	1,064.40
	合计		2,592.23

(2) 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6.81	50.80	283.15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055.38	573.55	781.25
合计	1,112.19	624.35	1,064.40

(3)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末票据余额			账龄	
	商业承兑	银行承兑	合计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022 年 1-10 月	1,346.39	125.00	1,471.39	1,471.39	-
2021 年	851.75	265.71	1,117.47	1,089.29	28.18
2020 年	611.82	360.56	972.38	972.38	-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934,561.98	100%	2,347,202.43	5.00%	44,587,359.55
合计	46,934,561.98	100%	2,347,202.43	5.00%	44,587,359.55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722,822.81	100%	1,990,013.30	5.01%	37,732,809.51
合计	39,722,822.81	100%	1,990,013.30	5.01%	37,732,809.51

续: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90,128.70	100%	1,188,996.39	5.04%	22,401,132.31
合计	23,590,128.70	100%	1,188,996.39	5.04%	22,401,132.3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6,925,075.41	99.98%	2,346,253.77	5.00%	44,578,821.64
1 至 2 年	9,486.57	0.02%	948.66	10.00%	8,537.91
合计	46,934,561.98	100.00%	2,347,202.43	5.00%	44,587,359.5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9,665,783.29	99.86%	1,983,289.17	5.00%	37,682,494.12
1 至 2 年	51,938.63	0.13%	5,193.86	10.00%	46,744.77
2 至 3 年	5,100.89	0.01%	1,530.27	30.00%	3,570.62
合计	39,722,822.81	100.00%	1,990,013.30	5.01%	37,732,809.5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406,520.37	99.22%	1,170,326.02	5.00%	22,236,194.35
1 至 2 年	182,060.63	0.77%	18,206.06	10.00%	163,854.57
2 至 3 年	1,547.70	0.01%	464.31	30.00%	1,083.39
合计	23,590,128.70	100.00%	1,188,996.39	5.04%	22,401,132.31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时硕科技	非关联方	10,170,699.52	1 年以内	21.67%
东方电气	非关联方	6,375,521.24	1 年以内	13.58%
恩德斯	非关联方	4,732,500.07	1 年以内	10.08%
艾默生	非关联方	4,529,680.13	1 年以内	9.65%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3,742.78	1 年以内	4.72%
合计	-	28,022,143.74	-	59.7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时硕科技	非关联方	9,900,129.47	1 年以内	24.92%
东方电气	非关联方	9,740,492.80	1 年以内	24.52%
艾默生	非关联方	3,349,810.44	1 年以内	8.43%
北京京仪	非关联方	1,921,766.27	1 年以内	4.84%
恩德斯	非关联方	1,631,046.36	1 年以内	4.11%
合计	-	26,543,245.34	-	66.82%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时硕科技	非关联方	6,022,341.08	1 年以内	25.53%
东方电气	非关联方	3,660,223.00	1 年以内	15.52%
恩德斯	非关联方	3,129,668.59	1 年以内	13.27%

艾默生	非关联方	1,798,344.34	1 年以内	7.62%
北京京仪	非关联方	773,824.67	1 年以内	3.28%
合计	—	15,384,401.68	—	65.22%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2,359.01 万元、3,972.28 万元、4,693.46 万元，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68.39%，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也在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长。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2,359.01 万元、3,972.28 万元、4,693.4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占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0%、27.17%、32.50%，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和信用管理政策较为稳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正常水平，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主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客观存在减值迹象的，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永鼎科技	福岛精密	爱维尔
1 年以内	5%	3%	5%	5%
1-2 年	10%	5%	10%	10%
2-3 年	30%	10%	30%	20%
3-4 年	50%	20%	50%	30%
4-5 年	80%	50%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按照账龄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各期末境外应收账款占比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截止日	境外销售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后回款	
			金额	占比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1,040,085.86	44.83%	16,390,513.43	77.9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535,683.98	39.11%	15,535,683.98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661,618.27	40.96%	9,661,618.27	100.00%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为 100.00%、100.00% 和 77.90%，回款比例较高。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100,000.00	80,000.00	411,113.00
合计	100,000.00	80,000.00	411,113.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8,079.70	1,000,000.00	608,007.83	1,513,572.87	2,831,468.77	3,495,023.00
商业承兑汇票		9,553,807.62		4,221,911.96		4,317,511.13
合计	568,079.70	10,553,807.62	608,007.83	5,735,484.83	2,831,468.77	7,812,534.1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35,528.35	83.79%	1,404,239.63	80.19%	1,341,609.38	90.88%
1-2年	180,960.27	16.21%	227,561.23	13.00%	70,595.20	4.78%
2-3年	-	0.00%	58,895.20	3.36%	45,739.31	3.10%
3年以上	-	0.00%	60,444.88	3.45%	18,227.57	1.24%
合计	1,116,488.62	100.00%	1,751,140.94	100.00%	1,476,171.46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24.18%	1年以内	租赁费
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243.69	21.25%	1年以内	燃气费
伊斯卡金属切削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3.43%	1年以内	货款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75,480.00	6.76%	1-2年	保险费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28.11	3.92%	1年以内	办公用品、设备款
合计	-	776,451.80	69.54%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906.38	28.49%	1年以内	燃气费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346.99	10.93%	1年以内	办公用品、设备款
陕西居尚美居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118.50	9.71%	1年以内	设计费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安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01,014.18	5.77%	1-2年	电费
平安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75,480.00	4.31%	1年以内	保险费

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分公司					
合计	-	1,036,866.05	59.21%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265.80	26.71%	1 年以内	燃气费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835.32	12.45%	1 年以内	培训费
陕西瑞德实景教育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0.16%	1 年以内	咨询费
西藏博宇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499.99	9.18%	1 年以内	货款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805.00	7.91%	1 年以内	办公用品、设备款
合计	-	980,406.11	66.41%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租赁费、燃气费、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7.62 万元、175.11 万元、111.65 万元。2021 年度预付账款余额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7.50 万元，增幅 18.63%，主要系预付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燃气费所致，2021 年度销售订单激增，公司产量增加消耗原材料、燃气费等能源增多。2022 年 10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与 2021 年度相比下降 36.24%，主要系 2022 年 1-10 月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购置原材料的预付款项减少。

（八）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44,116.40	237,029.06	717,276.4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44,116.40	237,029.06	717,276.49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227.79	8,111.39	-	-	-	-	152,227.79	8,111.39
合计	152,227.79	8,111.39	-	-	-	-	152,227.79	8,111.39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221.80	19,192.74	-	-	-	-	256,221.80	19,192.74
合计	256,221.80	19,192.74	-	-	-	-	256,221.80	19,192.74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9,779.32	72,502.83	-	-	-	-	789,779.32	72,502.83
合计	789,779.32	72,502.83	-	-	-	-	789,779.32	72,502.8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42,227.79	93.43%	7,111.39	5.00%	135,116.4
1~2年(含2年)	10,000.00	6.57%	1,000.00	10.00%	9,000.0
合计	152,227.79	100%	8,111.39	5.33%	144,116.4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28,920.48	50.32%	6,446.02	5.00%	122,474.46
1~2年(含2年)	127,237.85	49.66%	12,723.79	10.00%	114,514.07
2~3年(含3年)	44.00	0.02%	13.20	30.00%	30.80
3-4年	19.47	0.01%	9.74	50.00%	9.74
合计	256,221.80	100.00%	19,192.74	7.49%	237,029.0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29,579.85	16.41%	6,478.99	5.00%	123,100.86
1~2年(含2年)	660,180.00	83.59%	66,018.00	10.00%	594,162.00
2~3年(含3年)	19.47	0.00%	5.84	30.00%	13.63
合计	789,779.32	100.00%	72,502.83	9.18%	717,276.49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39,960.19	2,498.01	37,462.18

保证金	100,000.00	5,000.00	95,000.00
其他	12,267.60	613.38	11,654.22
合计	152,227.79	8,111.39	144,116.4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28,983.95	6,468.96	122,514.99
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	90,000.00
其他	27,237.85	2,723.79	24,514.07
合计	256,221.80	19,192.74	237,029.0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2,361.47	122.94	2,238.53
保证金	760,180.00	71,018.00	689,162.00
其他	27,237.85	1,361.89	25,875.96
合计	789,779.32	72,502.83	717,276.49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东方电气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5.69%
张钧	关联方	备用金	21,960.19	1 年以内	14.43%
党支部	非关联方	其他	12,267.60	1 年以内	8.06%
周冠军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1-2 年	6.57%
张新婷	非关联方	备用金	8,000.00	1 年以内	5.25%
合计	-	-	152,227.79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东方电气集团 (四川) 物产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至 2 年	39.03%
李杰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9.51%
王启鸣	关联方	备用金	35,000.00	1 年以内	13.66%

党支部	非关联方	其他	27,237.85	1-2 年	10.63%
包冬冬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500.00	1 年以内	8.00%
合计	-	-	232,737.85	-	90.83%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欧力式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60,180.00	1 至 2 年	83.59%
东方电气集团（四川）物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2.66%
党支部	非关联方	其他	27,237.85	1 年以内	3.45%
王宏岗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342.00	1 年以内	0.30%
赵阿利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9.47	2-3 年	0.00%
合计	-	-	789,779.32	-	100.0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及往来余额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61,577.31	42,427.57	3,919,149.74
在产品	14,715,603.25		14,715,603.25
库存商品	22,118,434.66	154,293.72	21,964,140.9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459,219.71		2,459,219.71
合计	43,254,834.93	196,721.29	43,058,113.6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72,329.87	47,248.88	5,925,080.99
在产品	12,317,353.70		12,317,353.70
库存商品	16,306,520.59	171,827.10	16,134,693.4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185,205.66		2,185,205.66
合计	36,781,409.82	219,075.98	36,562,333.8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69,501.16	71,196.94	3,898,304.22
在产品	10,161,440.18		10,161,440.18
库存商品	14,287,010.46	258,917.55	14,028,092.9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837,475.76		837,475.76
合计	29,255,427.56	330,114.49	28,925,313.07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96.95 万元、597.23 万元和 396.16 万元，整体变动幅度不大，主要系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任务采购的原材料，保持相对稳定。

（2）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016.14 万元、1,231.74 万元和 1,471.56 万元，呈现略微增长的趋势，主要系随着销售订单的增加，公司加大了设备及厂房的投入，提高了产能，使得期末处于在生产阶段的产品增加所致。

（3）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428.70 万元、1,630.65 万元和 2,211.84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扩大，订单量增加，公司期末生产的以备销售的产品增加所致。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870,769.68	68,669.40	560,962.35
预交企业所得税	3,940,434.57	1,880,235.47	1,843,097.01
预缴附加税	-	274,866.83	3,863.30
合计	4,811,204.25	2,223,771.70	2,407,922.6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7,894,398.33	7,381,480.84	3,983,181.73	161,292,697.44
房屋及建筑物	69,921,839.24	1,146,504.28	-	71,068,343.52
机器设备	81,342,658.12	4,230,498.56	3,614,174.94	81,958,981.74

运输工具	702,962.73	51,946.90	-	754,909.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26,938.24	1,952,531.10	369,006.79	7,510,462.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965,074.71	9,025,714.42	3,036,846.21	71,953,942.92
房屋及建筑物	23,396,728.11	2,791,245.48	-	26,187,973.59
机器设备	37,737,768.90	5,603,659.76	2,728,226.02	40,613,202.64
运输工具	291,880.98	108,708.68		400,589.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38,696.72	522,100.50	308,620.19	4,752,177.0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1,929,323.62	1,430,430.60	4,020,999.70	89,338,754.52
房屋及建筑物	46,525,111.13	-	1,644,741.20	44,880,369.93
机器设备	43,604,889.22	-	2,259,110.12	41,345,779.10
运输工具	411,081.75	-	56,761.78	354,319.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88,241.52	1,430,430.60	60,386.60	2,758,285.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1,929,323.62	1,430,430.60	4,020,999.70	89,338,754.52
房屋及建筑物	46,525,111.13	-	1,644,741.20	44,880,369.93
机器设备	43,604,889.22	-	2,259,110.12	41,345,779.10
运输工具	411,081.75	-	56,761.78	354,319.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88,241.52	1,430,430.60	60,386.60	2,758,285.5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6,269,339.64	11,733,588.34	108,529.65	157,894,398.33
房屋及建筑物	66,789,606.36	3,132,232.88	-	69,921,839.24
机器设备	74,395,921.40	7,055,266.37	108,529.65	81,342,658.12
运输工具	228,537.95	474,424.78	-	702,962.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55,273.93	1,071,664.31	-	5,926,938.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564,584.72	10,406,503.52	6,013.53	65,965,074.71
房屋及建筑物	20,196,008.85	3,200,719.26	-	23,396,728.11
机器设备	31,225,833.64	6,517,948.79	6,013.53	37,737,768.90
运输工具	182,134.40	109,746.58	-	291,880.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60,607.83	578,088.89	-	4,538,696.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0,704,754.92	1,395,571.20	171,002.50	91,929,323.62
房屋及建筑物	46,593,597.51	-	68,486.38	46,525,111.13
机器设备	43,170,087.76	537,317.58	102,516.12	43,604,889.22
运输工具	46,403.55	364,678.20	-	411,081.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4,666.10	493,575.42	-	1,388,241.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704,754.92	1,395,571.20	171,002.50	91,929,323.62
房屋及建筑物	46,593,597.51	-	68,486.38	46,525,111.13
机器设备	43,170,087.76	537,317.58	102,516.12	43,604,889.22
运输工具	46,403.55	364,678.20	-	411,081.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4,666.10	493,575.42	-	1,388,241.52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486,097.81	5,904,099.12	120,857.29	146,269,339.64
房屋及建筑物	65,525,054.41	1,264,551.95	-	66,789,606.36
机器设备	70,205,154.38	4,311,624.31	120,857.29	74,395,921.40
运输工具	228,537.95	-	-	228,537.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27,351.07	327,922.86	-	4,855,273.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862,010.21	9,709,524.35	6,949.84	55,564,584.72
房屋及建筑物	17,078,563.24	3,117,445.61	-	20,196,008.85
机器设备	25,214,998.77	6,017,784.71	6,949.84	31,225,833.64
运输工具	164,935.92	17,198.48	-	182,134.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03,512.28	557,095.55	-	3,960,607.8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624,087.60	-	3,919,332.68	90,704,754.92
房屋及建筑物	48,446,491.17	-	1,852,893.66	46,593,597.51
机器设备	44,990,155.61	-	1,820,067.85	43,170,087.76
运输工具	63,602.03	-	17,198.48	46,403.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23,838.79	-	229,172.69	894,666.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624,087.60	-	3,919,332.68	90,704,754.92
房屋及建筑物	48,446,491.17	-	1,852,893.66	46,593,597.51
机器设备	44,990,155.61	-	1,820,067.85	43,170,087.76
运输工具	63,602.03	-	17,198.48	46,403.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23,838.79	-	229,172.69	894,666.10

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及其他,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占比相对较大。固定资产原值 2021 年年末较 2020 年年末增加了 1,162.51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额为 313.22 万元，占总增加额比例为 26.94%，机器设备增加额为 694.67 万元，占总增加额的比例为 59.67%，主要原因系公司随着销售规模逐渐扩大，订单增加，公司购置机器设备用以扩大产能，且 2021 年公司业务较好，主要供应商采购量在增加。

2022 年 10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较 2021 年年末增加了 339.83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额为 339.83 万元，占总增加额的比例为 33.74%，机器设备增加额为 61.63 万元，占总增加额的比例为 18.14%，机器设备增加额占比降低的原因系公司当期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梳理，处理了闲置和报废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固定资产因借款抵押、融资租赁受限的金额为 3,676.83 万元。

(2) 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比例、盘点结果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盘点人员	财务部、车间主任、项目经理
盘点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
盘点地点	皓森精铸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监盘范围	全部存放的固定资产
账面金额	16,129.27
抽盘金额	15,495.82
抽盘比例	96.07%
监盘结果	固定资产记录完整，期末固定资产真实准确，不存在盘点差异，不存在虚构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程序、盘点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在盘点前，制定好盘点计划，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提供好固定资产明细盘点表，盘点表注明品名、规格、数量等，并规划好盘点顺序、分组情况；盘点人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财务部及中介机构监盘。盘点人根据盘点结果填写固定资产盘点表，并与账簿记录核对，如固定资产存在盘盈、盘亏情况，则编制固定资产盘盈、盘亏表；盘点完毕，盘点人和监盘人在盘点表上签字；盘点工作组编制固定资产盘点报告，对盘点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毁损、陈旧、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列明清单，进行后续处理。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1,677.68	876,983.99	-	1,518,661.6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41,677.68	876,983.99	-	1,518,661.67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431.20	97,322.34	-	134,753.5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7,431.20	97,322.34	-	134,753.54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4,246.48	779,661.65	-	1,383,908.1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04,246.48	779,661.65	-	1,383,908.13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4,246.48	779,661.65	-	1,383,908.1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04,246.48	779,661.65	-	1,383,908.13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641,677.68	-	641,677.6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641,677.68	-	641,677.68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37,431.20	-	37,431.2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37,431.20	-	37,431.20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604,246.48	-	604,246.4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604,246.48	-	604,246.48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604,246.48	-	604,246.4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604,246.48	-	604,246.48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账面原值为 64.1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公司融资租赁设备增加所致。2022 年 10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87.70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1-10 月融资租赁的设备增加所致。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二期	62,160.38	12,563,788.79	-	-	-	-	-	自筹资金	12,625,949.17
办公楼装修	-	400,847.96	400,847.96	-	-	-	-	自筹资金	-
行政科暖气管道安	-	280,097.09	280,097.09	-	-	-	-	自筹资金	-

装 车间 改造 施工	-	465,559.23	465,559.23	-	-	-	-	自 筹 资 金	-
合计	62,160.38	13,710,293.07	1,146,504.28	-	-	-	-	-	12,625,949.17

续:

项目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厂 房 二期	-	62,160.38	-	-	-	-	-	自 筹 资 金	62,160.38
后 勤 一 楼 装 修 施工	-	812,844.04	812,844.04	-	-	-	-	自 筹 资 金	-
办 公 楼 装 修 改 造	-	874,445.40	874,445.40	-	-	-	-	自 筹 资 金	-
车 间 改 造 施工	-	1,444,943.44	1,444,943.44	-	-	-	-	自 筹 资 金	-
合计	-	3,194,393.26	3,132,232.88	-	-	-	-	-	62,160.38

续:

项目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车 间 地 面 施工	-	760,073.87	760,073.87	-	-	-	-	自 筹 资 金	-
膜 结 构 车 棚	-	41,592.92	41,592.92	-	-	-	-	自 筹 资 金	-
厂 区	-	117,380.20	117,380.20	-	-	-	-	自 筹	-

围墙施工								资金	
停车场地基施工	-	345,504.96	345,504.96	-	-	-	-	自筹资金	-
合计	-	1,264,551.95	1,264,551.95	-	-	-	-	-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在建工程的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比例、盘点结果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公司盘点人员	财务部、车间主任、项目经理
盘点时间	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5日
盘点地点	皓森精铸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监盘范围	全部在建项目
账面金额	1,262.59
抽盘金额	1,256.68
抽盘比例	99.53%
监盘结果	在建工程记录完整，期末在建工程真实准确，不存在盘点差异。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盘点程序、盘点方法如下：

在建工程在盘点前，制定好盘点计划，由工程项目经理准备在建工程盘点明细表，并规划好盘点路线；盘点人对在建工程进行盘点，财务部及中介机构监盘。盘点人根据盘点结果填写在建工程盘点表，分别核实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进度；盘点完毕，盘点人和监盘人在盘点表上签字；盘点工作组编制在建工程盘点报告，对盘点中发现的盘盈、盘亏列明清单，进行后续处理。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495,453.67	-	-	12,495,453.67
土地使用权	11,250,000.00	-	-	11,250,000.00
软件	1,245,453.67	-	-	1,245,453.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11,865.08	343,546.70	-	3,455,411.78
土地使用权	2,475,000.00	187,500.00	-	2,662,500.00
软件	636,865.08	156,046.70	-	792,911.7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383,588.59	-	343,546.70	9,040,041.89
土地使用权	8,775,000.00	-	187,500.00	8,587,500.00
软件	608,588.59	-	156,046.70	452,541.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83,588.59	-	343,546.70	9,040,041.89
土地使用权	8,775,000.00	-	187,500.00	8,587,500.00
软件	608,588.59	-	156,046.70	452,541.8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495,453.67	-	-	12,495,453.67
土地使用权	11,250,000.00	-	-	11,250,000.00
软件	1,245,453.67	-	-	1,245,453.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96,822.52	415,042.56	-	3,111,865.08
土地使用权	2,250,000.00	225,000.00	-	2,475,000.00
软件	446,822.52	190,042.56	-	636,865.0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798,631.15	-	415,042.56	9,383,588.59
土地使用权	9,000,000.00	-	225,000.00	8,775,000.00
软件	798,631.15	-	190,042.56	608,588.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98,631.15	-	415,042.56	9,383,588.59
土地使用权	9,000,000.00	-	225,000.00	8,775,000.00
软件	798,631.15	-	190,042.56	608,588.59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487,489.07	7,964.60	-	12,495,453.67
土地使用权	11,250,000.00	-	-	11,250,000.00
软件	1,237,489.07	7,964.60	-	1,245,453.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82,775.54	414,046.98	-	2,696,822.52
土地使用权	2,025,000.00	225,000.00	-	2,250,000.00
软件	257,775.54	189,046.98	-	446,822.5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204,713.53	-	406,082.38	9,798,631.15
土地使用权	9,225,000.00	-	225,000.00	9,000,000.00
软件	979,713.53	-	181,082.38	798,631.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04,713.53	-	406,082.38	9,798,631.15
土地使用权	9,225,000.00	-	225,000.00	9,000,000.00
软件	979,713.53	-	181,082.38	798,631.1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损失	219,075.98	-	22,354.69	-	-	196,721.29
合计	219,075.98	-	22,354.69	-	-	196,721.2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损失	330,114.49	-	111,038.51	-	-	219,075.98
合计	330,114.49	-	111,038.51	-	-	219,075.9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0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楼装修	-	1,124,770.65	37,492.36	-	1,087,278.29
合计	-	1,124,770.65	37,492.36	-	1,087,278.2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028,509.72	454,276.46
存货跌价	196,721.29	29,508.19
可抵扣亏损	4,694,387.21	704,158.08
合计	7,919,618.22	1,187,942.7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449,171.48	367,375.72
存货跌价	219,075.98	32,861.40
可抵扣亏损	8,841,442.01	1,326,216.30
合计	11,509,689.47	1,726,453.4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567,407.78	235,111.17
存货跌价	330,114.49	49,517.17
可抵扣亏损	11,583,440.06	1,737,516.01
合计	13,480,962.33	2,022,144.3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科目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3,011,793.81	3,714,342.27	2,334,559.54
合计	3,011,793.81	3,714,342.27	2,334,559.5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3,003,804.17	-
保证借款	-	3,003,208.33	-
抵押借款	30,036,666.66	12,764,208.33	10,012,205.48
合计	30,036,666.66	18,771,220.83	10,012,205.48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559,446.30	43.68%	17,624,840.27	45.42%	12,743,699.55	37.76%
1-2 年	314,839.61	0.83%	364,316.78	0.94%	252,838.59	0.75%
2-3 年	274,338.75	0.72%	131,509.27	0.34%	15,068,014.22	44.65%
3 年以上	20,759,589.98	54.76%	20,685,727.97	53.30%	5,683,686.81	16.84%
合计	37,908,214.64	100.00%	38,806,394.29	100.00%	33,748,239.17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众智环宇	关联方	设备款、材料款	19,136,112.31	3 年以上	50.48%
西安建工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062,115.92	1 年以下	5.44%
安达科（江苏）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49,600.00	1 年以下	4.09%
西安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66,300.35	1 年以下	2.55%
陕西东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费用	731,561.93	1 年以下	1.93%
合计	-	-	24,445,690.51	-	64.49%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众智环宇	关联方	设备款、材料款	19,136,112.31	3 年以上	49.31%
安达科（江苏）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48,720.90	1 年以下	4.76%
西安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19,480.35	1 年以下	2.37%
江苏腾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89,020.15	1 年以下	2.29%
西安昌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714,130.69	1 年以下	1.84%
合计	-	-	23,507,464.40	-	60.58%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众智环宇	关联方	设备款、材料款	14,578,532.61	2-3 年	43.20%
			4,557,579.70	3 年以上	13.50%
陕西东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加工费	1,096,108.00	1 年以下	3.25%
常州市华洲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73,933.28	1 年以下	2.59%
安达科（江苏）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58,350.63	1 年以下	1.95%
西安市阎良区轱博机械加工厂	非关联方	委外加工费	530,436.51	1 年以下	1.57%
合计	-	-	22,294,940.73	-	66.06%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末应付-众智环宇的余额为 1,913.61 万元，占公司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50.48%，主要系公司成立初期出于资金压力和投产规划考虑，存在从众智环宇购买二手设备和原材料的情况，固定资产的采购价格为资产的历史成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采购事项。为了公司的发展，存在部分应付设备和材料款长期未支付的情况。

（四）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44,367.77	2,050,951.32	3,104,576.96
合计	444,367.77	2,050,951.32	3,104,576.96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预收款项适用新收入准则在“合同负债”科目核算。预收货款中尚未向客户履行转让商品义务而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中的增值税部分不符合合同负债的定义，未确认为合同负债，会计分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下	20,601,416.21	41.27%	21,329,588.45	32.05%	12,250,647.12	21.65%
1-2 年	2,393,909.36	4.80%	974,342.68	1.46%	13,724,104.73	24.26%
2-3 年	825,258.61	1.65%	13,638,029.23	20.49%	6,370,467.58	11.26%
3-4 年	13,630,429.23	27.31%	6,370,467.58	9.57%	15,989,217.41	28.26%
4-5 年	2,852,882.13	5.72%	15,989,217.41	24.03%	-	0.00%
5 年以上	9,613,184.52	19.26%	8,247,649.15	12.39%	8,247,649.15	14.58%
合计	49,917,080.06	100.00%	66,549,294.50	100.00%	56,582,085.9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借款	34,300,074.88	68.71%	52,900,074.88	79.49%	45,174,045.04	79.84%
代垫款及其他	498,902.91	1.00%	242,961.50	0.37%	228,617.81	0.40%
应付利息	15,118,102.27	30.29%	13,406,258.12	20.14%	11,179,423.14	19.76%
合计	49,917,080.06	100.00%	66,549,294.50	100.00%	56,582,085.9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潘建宇	关联方	借款	3,000,000.00	1 年以下	6.01%

			820,000.00	2-3 年	1.64%
			13,622,981.00	3-4 年	27.29%
			2,850,000.00	4-5 年	5.71%
			1,365,535.37	5 年以上	2.74%
潘登奇	关联方	借款	7,900,000.00	5 年以上	15.83%
众智环宇	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0	1 年以下	4.01%
			2,393,909.36	1-2 年	4.80%
西安华扬机电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202,800.00	5 年以上	0.41%
刘俊侠	关联方	借款	144,849.15	5 年以上	0.29%
合计	-	-	34,300,074.88	-	68.71%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潘建宇	关联方	借款	820,000.00	1-2 年	1.23%
			13,622,981.00	2-3 年	20.47%
			2,850,000.00	3-4 年	4.28%
			14,665,535.37	4-5 年	22.04%
众智环宇	关联方	借款	7,609,679.84	1 年以下	11.43%
			145,699.03	1-2 年	0.22%
			3,498,498.45	3-4 年	5.26%
			1,440,032.04	4-5 年	2.16%
潘登奇	关联方	借款	7,900,000.00	5 年以上	11.87%
西安华扬机电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202,800.00	5 年以上	0.30%
刘俊侠	关联方	借款	144,849.15	5 年以上	0.22%
合计	-	-	52,900,074.88	-	79.49%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潘建宇	关联方	借款	820,000.00	1 年以下	1.45%
			13,622,981.00	1-2 年	24.08%
			2,850,000.00	2-3 年	5.04%
			14,665,535.37	3-4 年	25.92%
潘登奇	关联方	借款	7,900,000.00	5 年以上	13.96%
众智环宇	关联方	借款	145,699.03	1 年以下	0.26%
			3,498,498.45	2-3 年	6.18%
			1,323,682.04	3-4 年	2.34%
西安华扬机电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202,800.00	5 年以上	0.36%
刘俊侠	关联方	借款	144,849.15	5 年以上	0.26%

合计	-	-	45,174,045.04	-	79.84%
----	---	---	---------------	---	--------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企业债券利息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
关联方借款利息	15,118,102.27	13,406,258.12	11,179,423.14
合计	15,118,102.27	13,406,258.12	11,179,423.1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658.21 万元、6,654.93 万元、4,991.71 万元，主要为公司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的资金量较大，而银行借款融资在部分时间段不能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故向关联方借款和计提的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借款和利息占其他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9.24%、99.33%和 98.59%。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0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952,410.83	32,989,102.63	32,808,707.37	3,132,806.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13.69	2,305,545.89	2,305,259.58	7,200.0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959,324.52	35,294,648.52	35,113,966.95	3,140,006.0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14,511.60	36,349,310.79	36,011,411.56	2,952,410.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287.63	2,147,470.15	2,158,844.09	6,913.6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632,799.23	38,496,780.94	38,170,255.65	2,959,324.52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56,703.54	31,026,034.98	31,068,226.92	2,614,511.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129.13	789,607.59	893,449.09	18,287.6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778,832.67	31,815,642.57	31,961,676.01	2,632,799.23

2、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0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48,960.06	29,607,774.10	29,554,346.94	2,902,387.22
2、职工福利费	-	1,398,312.31	1,398,312.31	-
3、社会保险费	3,450.77	1,260,264.54	1,199,615.18	64,100.1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206,960.27	1,142,860.14	64,100.13
工伤保险费	3,450.77	53,304.27	56,755.04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1,694.00	61,69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00.00	661,057.68	594,738.94	166,318.7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952,410.83	32,989,102.63	32,808,707.37	3,132,806.0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2,950.95	32,857,660.40	32,371,651.29	2,848,960.06
2、职工福利费	-	1,900,412.34	1,900,412.34	-
3、社会保险费	5,915.57	1,254,773.75	1,257,238.55	3,450.7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648.36	1,213,883.60	1,218,531.96	-
工伤保险费	1,267.21	40,890.15	38,706.59	3,450.77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4,435.50	44,435.5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5,645.08	292,028.80	437,673.88	100,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614,511.60	36,349,310.79	36,011,411.56	2,952,410.83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9,465.29	27,908,651.54	27,905,165.88	2,362,950.95
2、职工福利费	-	1,539,471.00	1,539,471.00	-
3、社会保险费	51,077.01	1,223,652.68	1,268,814.12	5,915.5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7,226.09	1,205,535.54	1,248,113.27	4,648.36
工伤保险费	3,850.92	7,246.14	9,829.85	1,267.21
生育保险费	-	10,871.00	10,871.00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6,161.24	354,259.76	354,775.92	245,645.0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656,703.54	31,026,034.98	31,068,226.92	2,614,511.60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	-
个人所得税	132,268.33	141,097.30	128,267.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988.65	33,850.96	16,446.65
教育费附加	71,566.56	14,507.55	7,048.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711.05	9,671.71	52,654.89
土地使用税	29,477.95	88,433.85	88,433.85
环保税	327.46	982.38	982.38
房产税	43,409.76	130,229.27	140,208.47
水利建设基金	8,187.45	6,779.36	4,725.06
合计	499,937.21	425,552.38	438,767.24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9,915,805.6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0,856.01	182,417.27	-
合计	510,856.01	182,417.27	9,915,805.62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8,123.44	226,665.76	338,240.30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1,513,572.87	3,495,023.00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9,553,807.62	4,221,911.96	4,317,511.13
合计	10,571,931.06	5,962,150.59	8,150,774.43

单位：元

租赁负债科目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575,661.66	348,259.01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749.18	32,555.07	-
小计	549,912.48	315,703.94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0,856.01	182,417.27	-
合计	39,056.47	133,286.67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起止日、利率及利息费用如下表：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起止日	利率(年)	利息(万元)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阎良区支行	1,000.00	1 年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4%	1.22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阎良区支行	500.00	1 年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4%	0.61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阎良区支行	1,500.00	1 年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4%	1.83
潘建宇	2,165.85	1 年， 具体以还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5%	1,011.72

		款日 为准			
潘登奇	790.00	1 年， 具体 以还 款日 为准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5%	268.99
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9.40	1 年， 具体 以还 款日 为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5%	145.33

注：公司与潘建宇、潘登奇、众智环宇之间的利息金额根据借款起始时间和利率逐笔计算所得，利息列示金额为根据借款逐笔计算的累计金额。

公司银行信用良好，报告期内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公司拥有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可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支撑；公司银行借款预计能按期偿还，历史无违约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自身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无收回欠款的计划。

(2) 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需要偿还的负债金额及及利息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9
利息	74.65
短期有息负债合计	3,125.74

注：利息为短期借款在剩余借款期间内按照借款利率计算的应支付的利息。

如上表，报告期末公司短期有息负债余额为 3,125.74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公司短期有息负债余额主要集中在 2023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偿付，公司短期有息负债到期偿付的应对措施如下：

1) 报告期末，公司不受限银行存款余额 693.28 万元，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无违法违规或不诚信经营记录，未出现过贷款逾期或无法偿还情况，稳定的经营和良好的资信水平可以为未来年度提升融资授信额度奠定基础，保障短期有息负债偿付的资金需求。

2) 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情况良好，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10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9.24 万元、975.05 万元、1,080.4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1,502.53 万元、333.16 万元、817.61 万元，从公司经营情况看，公司凭借全产业链生产线，良好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产品市场口碑，经营规模和盈利情况逐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指标和偿债指标均有

改善，偿债能力稳步提高。

随着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产品竞争力的提升，作为还款来源的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加之公司有优质的资产，未来可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多渠道融资，资金筹措较为便捷，未来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有能力保证未来有息负债的按期还款，公司不存在资金周转困难，不存在银行借款到期无法支付的风险。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885,876.57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851,243.64	994,288.86	19,235.16
未分配利润	7,661,192.72	37,599,820.31	28,824,336.99
专项储备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9,398,312.93	68,594,109.17	58,843,572.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398,312.93	68,594,109.17	58,843,572.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转为股份制公司，将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留存收益 40,885,876.57 转入资本公积。2022 年 10 月末公司股本较 2021 年末增加 2,000 万，主要系 2022 年 7 月公司进行增资，股东潘建宇的出资额从 2,500 万增加至 4,500 万所致。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潘建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86.87%	1.7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众智环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巨慧咨询	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股东
陕西鑫宇精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刘俊侠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30%，担任监事的企业，目前公司已无实质性经营
西安沃卡斯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建宇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众智环宇持股45%的公司，目前公司已无实质性经营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俊侠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王小刚	董事
张钧	董事
王启鸣	董事
赵楠楠	董事
吴海斌	监事会主席
沈昆	职工代表监事
康建刚	监事
杨振兴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潘登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
潘晓宇	原股东、众智环宇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琳	原股东、众智环宇总经理潘晓宇的配偶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众智环宇	1,713,328.96	1.20%	3,534,189.72	2.42%	9,033,702.56	8.16%
小计	1,713,328.96	1.20%	3,534,189.72	2.42%	9,033,702.56	8.1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众智环宇的主要系模具、精加工铸造件，为定制件，存在向众智环宇和众智环宇的终端客户同时销售的情形，销售金额较小，不存在向其他客户（非众智环宇终端用户）销售同种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众智环宇已经停止生产，众智环宇已将前期大部分的客户转至公司，但存在前期未执行完的订单和个别客户因国有属性，更换供应商的手续较为繁琐，出于维护客户角度考虑，众智环宇从公司采购产品销售给客户，故公司向众智环宇销售产品具有必要性。截至2022年11月末，众智环宇的客户已经全部转至公司，报告期末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未再与众智环宇发生关联销售事项。 对比公司销售给众智环宇的产品价格，和众智环宇对外销售的价格，不存在差异，众智环宇不存在赚取差价的情况。对比同一终端客户同时向公司和众智环宇采购产品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综上，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潘建宇、刘俊侠、潘晓宇、张琳	10,000,000	2019年3月26日-2022年2月26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潘建宇、刘俊侠、潘晓宇、张琳	10,000,000	2020年3月24日-2023年3月18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潘建宇、刘俊侠、潘晓宇、张琳	10,000,000	2021年3月17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有利

		2024年7月6日				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潘建宇、刘俊侠	10,000,000	2021年7月30日-2025年7月28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潘建宇、刘俊侠	3,000,000	2021年10月8日-2025年10月7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潘建宇、刘俊侠	5,000,000.00	2022年6月17日-2026年6月15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潘建宇、刘俊侠	10,000,000.00	2022年7月29日-2026年7月26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潘建宇、刘俊侠	15,000,000.00	2022年5月12日-2026年5月10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潘建宇、潘晓宇	990,000.00	2022年5月7日-2027年5月6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潘建宇、刘俊侠、众智环宇	6,601,800.00	2018年9月10日-2023年9月9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潘建宇、刘俊侠	2,750,000.00	2021年9月20日-2021年10月13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有利于提高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
潘建宇、刘俊侠	2,750,000.00	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5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潘建宇、刘俊侠	2,750,000.00	2022年6月30日-2022年9月29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10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潘建宇	31,958,516.37	-	10,300,000.00	21,658,516.37
刘俊侠	144,849.15	-	-	144,849.15
潘登奇	7,900,000.00	-	-	7,900,000.00
众智环宇	12,693,909.36	2,000,000.00	10,300,000.00	4,393,909.36
合计	52,697,274.88	2,000,000.00	20,600,000.00	34,097,274.88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潘建宇	31,958,516.37	-	-	31,958,516.37
刘俊侠	144,849.15	-	-	144,849.15
潘登奇	7,900,000.00	-	-	7,900,000.00
众智环宇	4,967,879.52	7,726,029.84	-	12,693,909.36
合计	44,971,245.04	7,726,029.84	-	52,697,274.88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潘建宇	32,508,516.37	820,000.00	1,370,000.00	31,958,516.37
刘俊侠	944,849.15	-	800,000.00	144,849.15
潘登奇	7,900,000.00	-	-	7,900,000.00
众智环宇	4,822,180.49	145,699.03	-	4,967,879.52
合计	46,175,546.01	965,699.03	2,170,000.00	44,971,245.04

其中：关联方拆入资金利息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1-10 月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拆借利息
潘建宇	31,958,516.37	-	10,300,000.00	21,658,516.37	10,117,195.82
刘俊侠	144,849.15	-	-	144,849.15	857,756.85
潘登奇	7,900,000.00	-	-	7,900,000.00	2,689,895.00
众智环宇	12,693,909.36	2,000,000.00	10,300,000.00	4,393,909.36	1,453,254.60
合计	52,697,274.88	2,000,000.00	20,600,000.00	34,097,274.88	15,118,102.27
2021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拆借利息
潘建宇	31,958,516.37	-	-	31,958,516.37	9,082,730.90
刘俊侠	144,849.15	-	-	144,849.15	852,506.07
潘登奇	7,900,000.00	-	-	7,900,000.00	2,403,520.00
众智环宇	4,967,879.52	7,726,029.84	-	12,693,909.36	1,067,501.15
合计	44,971,245.04	7,726,029.84	-	52,697,274.88	13,406,258.12
2020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拆借利息
潘建宇	32,508,516.37	820,000.00	1,370,000.00	31,958,516.37	7,692,535.44
刘俊侠	944,849.15	-	800,000.00	144,849.15	846,205.13
潘登奇	7,900,000.00	-	-	7,900,000.00	2,059,870.00
众智环宇	4,822,180.49	145,699.03	-	4,967,879.52	580,812.57
合计	46,175,546.01	965,699.03	2,170,000.00	44,971,245.04	11,179,423.14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王启鸣	-	33,250.00	-	备用金
张钧	20,862.18	-	-	备用金
小计	20,862.18	33,250.00	-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众智环宇	19,136,112.31	19,136,112.31	19,136,112.31	前期设备款、原材料款
小计	19,136,112.31	19,136,112.31	19,136,112.31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潘建宇	31,775,712.19	41,041,247.27	39,651,051.81	借款
刘俊侠	1,002,606.00	997,355.22	991,054.28	借款
潘登奇	10,589,895.00	10,303,520.00	9,959,870.00	借款
众智环宇	5,847,163.96	13,761,410.51	5,548,692.09	借款
赵楠楠		300.00		报销款
小计	49,215,377.15	66,103,833.00	56,150,668.18	-
(3) 预收款项	-	-	-	-
众智环宇	94,520.00	1,946,781.79	2,871,052.08	货款
小计	94,520.00	1,946,781.79	2,871,052.08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管理层缺乏相关认识，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等。

2022年11月23日和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2021年和2022年1-10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综上所述，皓森精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上述关联交易虽有内部决策程序瑕疵，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后经全体股东补充确认，并在股份公司阶段建立完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承诺，故上述瑕疵不对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向巨慧咨询增发180.00万股股份，股本总数由5,000.00万股增至5,180.00万股；巨慧咨询以货币方式出资，以每股2.10元的价格认购180.00万股，合计增资378.00万元。

2022年12月8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并与巨慧咨询签署了《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2022年12月28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03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2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巨慧咨询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合计378.00万元，其中180.00万元计入实收股本，19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180.00万元。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潘建宇	4,500.00	4,500.00	货币	86.87%
2	刘俊侠	500.00	500.00	货币	9.65%

3	巨慧咨询	180.00	180.00	货币	3.48%
合计		5,180.00	5,180.00	-	100.00%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仲裁	83,520.00	已结案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83,520.00	-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共计 1 件，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6 月，公司员工许青青下班途中遇交通事故受伤，后经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经鉴定为伤残八级。2021 年 3 月，许青青停工留薪 9 个月。2022 年 6 月，许青青主动申请离职，因工伤赔偿范围及支付主体与公司产生纠纷，许青青提起仲裁。该纠纷经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83,520 元，并补缴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的社会保险。

本案件不涉及计提减值，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开展员工安全培训，督促员工在工作及上下班途中提高安全意识，维护自身人身安全。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等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2】D-0197 号《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3,483.56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4,394.97 万元，增值率为 48.3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无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宇及其配偶刘俊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6.53%，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即便如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的可能性，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施加影响，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管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制度，并根据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实行。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对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安排决策等重要控制活动通过部门领导会议讨论与通过决定，以降低和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对控制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废不锈钢及其他金属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近年来，钢铁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较大，通常行业内企业会采取与客户约定定期调价、在价格相对低点灵活采购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升，而公司产品售价的调整不及时，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做好产品储备与客户预期管理，原材料价格波动系行业整体风险，公司需要提高相关意识，做好上下游价格管理，尽可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4,557.11 万元、6,062.35 万元、6,033.59 万元，接近一半的外销收入的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走势，公司

报告期汇兑损失分别为-47.09万元、132.58万元、-5.08万元。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未来继续出现大幅下滑，则短期内可能会降低公司产品毛利率、增加公司的汇兑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金融市场的变化，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积极主动应对各种汇率风险。

（四）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9%、62.64%、54.56%，来自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具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仪表设备厂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发生变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困难、经营策略变化等原因减少或不再采购公司产品，或者竞争对手抢占公司市场份额等，均可能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放缓、停止甚至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业绩和盈利稳定性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加深与现有客户合作交流，加强产品品质，提高服务水平，积极参与客户新的项目开发，以增加客户粘性；同时，大力开拓新客户特别是航空航天领域的客户，以降低主要客户的变动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制、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董监高及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知识学习，增强法治意识。

（六）人才流失的风险

对于企业而言，各环节的技术人员、各部门的管理人员以及销售人员，都需要经过全面的培训才能够完全胜任，核心技术人员更是公司的智库，因此拥有一流人才是企业制胜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行业内企业对人才重视程度的提高，精密铸造行业人才的薪酬逐步提高，行业内人员的流动也在逐步加快，公司面临关键岗位的人才流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核心技术由整个技术研发团队掌握，不同技术人员依据专业分工分别掌握不同技术环节，以尽量减少单个技术人员掌握全部关键技术的情况出现，使得公司的技术研发不依赖于单一人员。同时为加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忠诚度及同公司利益的相关度，公司已经通过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待遇、签订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等方式，使其利益与公司的发展紧

密相连。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存在发生机械伤害、烫伤、触电、火灾、职业病等可能性。如果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引起诉讼、赔偿，甚至处罚或停业整顿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执行，保证公司安全生产，降低安全生产风险。同时公司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

（八）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04%、66.45%和 57.24%，流动比率分别为 0.64、0.71 和 0.86，速动比率分别 0.37、0.42 和 0.4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例、速动比率较低，存在向关联方借款来缓解公司资金不足的风险，但仍存在现金流不充裕时，可能导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善资产结构；不断开拓市场，提升产品销售额；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借款额，以缓解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资金依赖风险

公司各报告期末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大额负债未归还的情况，关联借款用以解决公司资金临时性短缺问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的资金依赖，如果实际控制人要求企业立即偿还债务，公司可能面临资金短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善资产结构；不断开拓市场，提升产品销售额；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借款额，以缓解可能面临的资金短缺的风险。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致力于做世界一流精铸企业、持续满足客户期望、为行业发展社会进步做贡献。公司未来要服务世界一流的客户、做一流的品质、在技术上不断突破、在效率上不断提高、用心和客户建立链接、持续满足客户期望。

公司深耕精密铸造领域，以“做世界一流精铸企业、持续满足客户期望、为行业发展社会进步做贡献”作为企业愿景，秉承“科技创新、诚信为本、追求卓越、顾客至尊”的质量方针，以“做世界级供应商、为员工提供创业平台、铸造百年基业”为企业长远发展目标，服务世界一流的客户、做一流的品质、在技术上不断突破、在效率上不断提高、用心和客户建立链接、持续满足客户期望，立志将公司打造成全球著名品牌客户首选战略合作伙伴。

围绕上述战略目标，公司制定了以下发展规划：

（一）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未来业务主要定位于仪器仪表、航空航天、叶片三大板块。仪器仪表板块，公司将利用自身产品质量及成本优势，在维护现有业务良好开展的同时深度挖掘老客户需求，进一步扩大该领域的市场份额，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重点布局航空航天板块，公司将加大军工客户的开发力度，通过现有客户的推介，发掘新的市场，公司也将加大研发力度，通过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满足不同军工客户的需求。叶片板块，公司将在现有汽轮机叶片的基础上，开发核电叶片和航空叶片，以应对不同市场领域的需求。

（二）技术研发计划

未来 3-5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对主营业务的研发力度，并时刻关注行业最新研发方向 and 市场需求变化，适时引进高端人才，充实技术开发队伍，强化自主创新开发，深入参与客户产品设计与技术研发环节，不断改进产品技术指标，丰富公司技术储备，持续完善公司核心技术体系，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与品质。

（三）优化管理、提升效率

公司将不断优化内部管理，通过内部管理软件和管理系统，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通过动态对标优秀企业、持续改进、分析优化，制定满足产品需求的企业标准，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改善信息流通渠道，提高数据传递的及时性、有效性、准确性，有效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四）产能扩充计划

精密加工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因此，产能提升计划是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重要环节。公司将在充分考虑产业布局、资金效率的基础上，在保证销量快速增长的同时择机实施提升产能的战略，巩固并扩大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影响力。

目前，公司二期建设工程已开工，未来将分期分批实施产能提升计划，逐步形成满足市场需求的生产能力，建设高精度精密铸造产业基地，引入新型高效的现代化生产设备，补充和完善产品类型，使公司一体化生产的规模优势得到进一步体现。

（五）人力资源规划

公司将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研发队伍的建设，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并开展相关培训，壮大公司的自主研发实力。公司未来计划对员工实施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全面激励，鼓励公司员工尤其是研发人员深入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及项目开发。此外，公司将继续加强优秀人才特别是

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全面促进员工成长与发展，提升员工队伍整体竞争力。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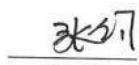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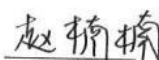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潘建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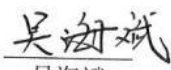

王小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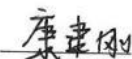

王启鸣


张 钧


赵楠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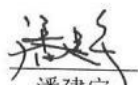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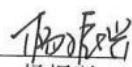

吴海斌


康建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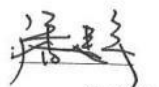

沈 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潘建宇


杨振兴

法定代表人（签字）


潘建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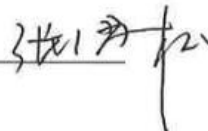
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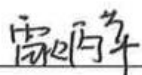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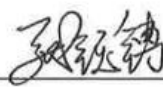


张 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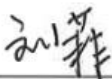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雷炳苹



张钰铄



刘 菲



孟 晨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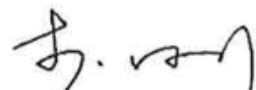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鲁少军

鲁少军

李燕

李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焰

陈焰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103076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飞



陈江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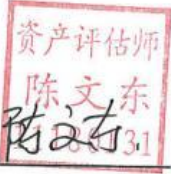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2月10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杨韦波 陈文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